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陸恭蕙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 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 （修訂）規例》	167/96
《噪音管制（汽車）規例》	168/96
《1996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輸入及 輸出按年統計調查）（修訂）令》	169/96
《1996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被扣留者的處理）（修訂）令》	170/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貨幣兌換商條例）令》	171/96
《1996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172/96
《1996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 （修訂）附例》	173/96
《1996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修訂附表 2）公告》	174/96
《1996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7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貨幣兌換商條例）令》	(C) 3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動物羈留所條例）令》	(C) 3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油污處理
（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令》 (C) 40/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伊利沙伯女皇
弱智人士基金條例）令》 (C) 4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 令》 (C) 42/9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會議現在開始，首先是質詢。第一項質詢是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雖然李議員這項質詢的主力在於為老人提供健康服務，但質詢的最後部分，亦即(c)部分，是問及政府會否考慮將老人醫療優惠的年齡限制降低至 60 歲。

在發出了今天會議的議事程序表後，我收到李議員就動議於五月二十二日本局會議席上進行辯論而作出的預告，並已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指示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該項議案促請政府在向殘疾人士及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收取一般公共醫療服務費用時，給予半價優惠。

根據提前處理事項的原則，倘若某事項已以某種形式列入議事程序，則不得以另一效力較低的形式提前處理。由於就議事程序而言，議案的效力較質詢的效力為高，故此，我拒絕准許李議員提出質詢的(c)部分，因為這會是將其議案提前處理，亦即是不合乎規程。李議員仍可提出其質詢的(a)及(b)部分。

老人基層健康服務

1.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對你的裁決沒有意見。

最近有志願團體就老人對基層健康服務的意見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每名老人平均每次需要等候近四小時才能得到普通科門診服務。該調查亦指出現時全港只有兩間老人健康中心，而該兩間中心也有為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提供醫療優惠。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在各區增設老人健康中心；若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在政府獎券基金及老人服務發展基金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老人健康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

- (a) 總督在一九九三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到一九九七年時設立七間老人健康中心，以促進老人的健康。有四間中心現已投入服務，其餘三間將於本年落成。老人健康中心的服務，與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不相同。這些中心着重預防疾病，向老人灌輸自我照顧和健康生活方式的知識和技巧，並為他們進行健康評估和疾病檢查。衛生署將會根據這些中心的運作經驗，研究可否將老人預防疾病計劃，納入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內，以便在各區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 (b) 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的規定，只有那些提供該條例第6(4)條所載列福利服務的計劃，才可獲獎券基金贊助。由於老人健康服務並未列入這個名單內，政府獎券基金不能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這類服務。至於老人服務發展基金，則是根據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而設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私營和志願機構開辦自負盈虧的非牟利福利服務，而非在於發展健康服務。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根本沒有回答我的(a)部分質詢，我希望主席先生作出裁決。我的跟進質詢是，現時四間老人健康中心的使用率只得50%，請問導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為何；以及政府如何立即加強推廣，以提高使用率？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項質詢剛好超越了原來質詢的範圍，但如果衛生福利司打算答覆的話.....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有關我們如何向使用中心服務的老人推廣這些中心的服務，我們已經利用各種不同方法以及宣傳活動來進行。我們打算在今年七月就如何改善這項老人健康計劃進行一項中期檢討。這次檢討的內容包括多方面，不但會有專業性的檢討，也會收集市民及使用者的意見。除了會檢討中心的使用率外，還會檢討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希望得知使用者在這方面的意見。我們現時的宣傳工作十分多元化，由衛生署負責推行。除了衛生署的職員負責這項工作外，我們還設有一個名為“健康大使”的計劃，由很多義工進行推廣，特別是在老人中心內介紹這種服務。我們也會在老人中心以及其他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派發小冊子、海報和各種宣傳資料。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政府提及衛生署將會根據這些中心的運作經驗，研究可否將老人預防疾病計劃納入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內。如果將這些計劃納入普通科門診部，是否意味將來我們不再需要老人健康中心？換言之，政府是否不會再加設老人健康中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我們會研究可否將該項計劃納入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內是有兩個意思的。第一是在地點方面，我們會研究可否在診所內騰空一些地方出來提供老人健康服務。因為興建一間老人健康中心，由開始策劃、物色地點，以至規劃設計，需要很長時間和很多金錢，如果現有的設施內有地方適合作這用途，我們應該考慮以這種更快捷及更經濟的方法來推廣這項服務。另一個意思是，老人健康服務是一項服務，而不是一項設施，這種服務可以在不同地點提供，而不一定要在獨立的健康中心內提供。如果我們有適合的地方、適合的設施，就可以在那裏提供這項服務。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並沒有直接答覆主要質詢的(a)部分，如果現時才進行檢討，檢討後又要數年才能籌組新的中心，很多地方可能沒有這些中心。試以港島區為例，現時所計劃的七間中心，其中在港島區的，一間在西環，一間在柴灣；一在東，一在西，那些住在中間地區的老人，距離兩間中心都很遠，我相信在其他地區都出現這種情況。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那些現時沒有包括在網絡內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已經提到我們希望在適當的門診地方提供這類服務。衛生署的門診服務遍布全港九新界，有數十間診所之多，地點也很適中。如果我們要發展及擴展老人健康中心這項服務，我們會考慮一些較為適合的地點以及老人聚居的地方，並須視乎那些診所可否改建，以容納這項服務。除了改建問題外，我們還要顧及經常開支，因為如果要開設這類服務，我們需要額外撥款。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提及地點的問題，說希望能分布在全港各個地區。政府現時計劃興建七間老人健康中心，但我發覺在人口七十多萬，地處偏遠的新界西部，即屯門和元朗，並沒有計劃興建中心。請問衛生福利司，政府是否認為那裏的老人人口不足，抑或是地方不適合，又或是其他原因，所以不在那裏興建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在七月進行的中期檢討也會針對剛才何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研究某一個地區是否需要設立這類服務。剛才我已經解釋，設立這種服務並不一定單靠興建獨立的中心，我們也可以利用現有的設施和資源。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九三年總督施政報告提到這是一項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試驗計劃還要繼續試驗多久，何時才會落實？直至今天為止，政府得到一些甚麼資料；政府又是否已完成了初步檢討？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這項計劃在一九九四年才展開，初期設立了兩間中心，至今年三月才再增設兩間，即總共四間。我們要在一段時間後才知道這試驗計劃是否成功，以及其初步結果。在預防疾病及提高健康生活質素方面，是需要一段很長時間的工作，才能知道成效。我們初步知道，接受這項服務的市民獲得了很多他們以前未必知道的資料。在一九九五年，他們透過檢查發現的疾病，計有高血壓、糖尿病、白內障、肥胖和乳癌等。他們在經過初步評估後，可獲轉介至其他診所治療。因此，我們希望會繼續提供這項促進老人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仍未獲答覆？

何敏嘉議員問：是的，衛生福利司仍未回答這試驗計劃還要繼續進行至何時。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這項計劃的七間健康中心會在今年年底全部投入服務。之後我們便可以達致一個初步結論，看看這模式是否適合香港的做法。我們在七月會進行中期檢討。在年底七間中心設立後，經過一段時間運作，我們才可以得到全面的結論。

在香港的英國公民

2.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目前，英國公民可無需簽證在本港逗留及工作。在一九九四年底及一九九五年年底在港的英國公民人數分別是 23 700 人及 26 700 人，但在本年二月底卻激增至 34 500 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年首兩個月內在港的英國公民人數大幅增加的原因；
- (b) 政府會如何防止大量英國公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湧入本港居留，以免他們日後會因符合資格申請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僱主在聘請英國公民在港工作時須遵守現時“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條件；及
- (d) 政府將於何時檢討現行容許英國公民在港工作的政策；又除英國外，有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民可以無需簽證在港工作；若有，政府會否一併檢討該安排？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我們沒有英國公民來香港的目的之統計資料，因此未能解釋近數月來英國公民來港人數增加的原因。陳婉嫻議員在問題中列舉的數字，只代表在某個時間在香港的英國公民人數，而這個數字是會不時變動的。另一點值得留意的是，並非所有來香港的英國公民都是為了工作，其中部分可能是來香港與家人團聚。此外，不少在香港的英國公民，可能已取得本港居留權。
- (b) 非中國籍居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準則，已載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第（四）分段。符合該條文所訂準則的人士，便有資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我們現正與中方商討落實該條文的細節，現時並無理由採取行動，阻止英國公民或任何其他外國國民符合該條文的準則。
- (c) and (d)

關於問題的(c)及(d)項，目前僱主在聘請英國公民時，無須遵守各種輸入勞工計劃的條件。除英國公民外，其他國民如未取得僱傭工作簽證，一律不准在香港工作。英國公民在本港的入境身分，是反映香港與英國的特殊關係。在現階段，我們未打算提出任何改變。

陳婉嫓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答覆的(c)及(d)部分表示，現在英國公民來港的政策，反映了香港與英國的特殊關係。我的質詢是政府有否打算檢討這問題，原因是我們看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主權回歸，兩個國家不相

同，地理環境情況亦有異，政府面對將來回歸時出現的問題會有甚麼打算？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在我的主要答覆中已表示在現階段我們未打算提出任何改變，但這並不排除我們在將來會改變。

主席（譯文）：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先生，我沒有質詢。

主席（譯文）：很抱歉，但名單上有你的名字。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現在英國人在香港就業不獨擔任高薪的職位，據悉近年有部分英國人來港從事新機場的建築工程、公司／洋行的文書或餐廳侍應等工作。請問政府，英國人在香港擔任不同行業和職位的就業情況是怎樣？對香港工人的就業有甚麼不利的影響？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進行統計，調查英國公民現時在香港的就業情況，包括他們從事甚麼行業。至於對香港人就業的影響或對失業的影響，我們亦沒有證據顯示由於英國公民在香港工作而導致港人失業的情況。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其答覆的(c)及(d)部分中保安司指出由於香港與英國的特殊關係，在港工作的英國公民無須好像其他國家的公民一般領取僱傭工作簽證。保安司答覆陳婉嫻議員的質詢時說，他並不排除將來會檢討這項政策的可能。為何他不能作出更明確的答覆呢？因為有一項肯定的事實，就是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便要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所以，他能否更明確地回答會檢討這政策，而不只是說不排除這可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本局所有議員、香港所有人均知道中國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而香港則成為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特區”）。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有關進入將來香港特區及在特區停留的政策，乃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自治權限之內。對於將來香港特區政府會決定制訂何種政策來管制英國公民或其他國家公民進入香港特區，我當然不能夠代其發表意見。

主席（譯文）：唐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對的，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未獲答覆，因為有關政策完全建基於香港目前是英國殖民地，而這基礎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會隨着主權移交而改變，因此我的質詢尚未獲答覆。

主席（譯文）：唐議員我想你已表明你的論點，但我亦認為保安司已答覆了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覺得保安司的答覆使我們都不知道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會怎樣。我想問清楚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英國人來港工作是否須要申領工作簽證？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提出清楚的政策，否則，在英國本土的人都感到疑惑，考慮到九七後可能需要簽證，故於九七前無需簽證時湧入本港。我希望保安司澄清有關政策，說明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英國公民如果要來港工作，是否需要工作簽證？

主席（譯文）：恐怕你要重新組織你的質詢，因為按照你的說法，那不是香港政府的責任。

李卓人議員問：我的理解是現在的香港政府有責任解釋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的政策。如果現在未能作出解釋，也有責任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裏提出來，以便香港市民知道未來政府的政策。

主席（譯文）：你可否循這樣的方向重新組織你的質詢：政府會否就這問題與中方聯絡？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那麼我這樣問吧！保安司有否打算與中國政府方面商討關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英國人是否須要取得工作簽證才可以來港？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將來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政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高度自治、可以自行決定的範圍，我們沒有打算在聯絡小組內與中方商討此

問題。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我們這類來港工作或居住的英國公民，來港時是否要領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還是只領取香港居民身份證？又保安司可否告訴我們通過各種手續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多寡？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如果一個人在香港有永久居留權的話，他當然有權利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據我所知，在香港的英國公民中，至少有14 000人享有香港的永久居留權。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保安司答覆中說香港和英國之間有特殊關係，但問題是這特殊關係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便失去。既然這關係將會終結，而現在又預見到有關的情況，何不現在就進行一些預備工作去修訂政策？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過，我們暫時沒有計劃修訂政策，但並不排除我們將來會考慮修訂。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多次提到英國公民現在來港的入境或工作身分，反映香港與英國的特殊關係。我想保安司進一步說明現在這種關係與香港永久居民在英國的入境或工作身分是否相稱？若否，為甚麼現階段不可以打算提出改變這關係？

主席（譯文）：我相信這質詢已超逾原本質詢的範疇。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特別提出英國和香港有特殊關係，但哪項條文基於這關係而明確規定英國人來港絕對有權工作，還是大家想當然而已？同時，既然英國有責任，但香港人卻已喪失居留英國的權利，為甚麼還不檢討這情況？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英國公民來香港得以入境的權利在《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中已清楚列明。因為條例內容詳盡，我不打算在此複述。至於英

國政府對於任何其他屬土或國家的居民需要施行甚麼程序才可以到英國工作或定居，這是英國政府的移民政策，我不能代英國政府回答。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既然英國現在這樣做，香港政府為甚麼不相應檢討對英國的政策？

保安司答：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回答說我們目前未有計劃改變這項政策，但並不排除將來會改變。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關注的是事實。保安司在答覆(a)部分說他並不大清楚在港英國公民人數大幅增加的原因。我希望他說明九四、九五、九六這三年同期獲發居英權護照人數與這數字上升是否相稱？會否主要是很多香港人取得居英權方案的英國護照，成為在香港的英國公民？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是否願意回答這項假設性的質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很樂意回答這項質詢。據我所知，陳婉嫻議員在質詢中提及九四、九五、九六年的數字（即英國公民在香港的數字），並不包括香港人根據居英權方案而取得英國公民身分的數目。

警方為訪港官員所採取的保安措施

3.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檢討警方於訪港中方官員出席公開場合時所採取的保安措施，以便能更有效地保護有關官員的人身安全，以及維持現場秩序；及
- (b) 如何保障執行保護任務的紀律部隊人員的人身安全？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警方為保護中國或其他各地的訪港官員而採取的保安措施，一向十分有效。據我所知，從來沒有訪港官員在港受傷，只有一名警務人員在執行保護訪港官員的任務時受輕傷。正如警方檢討其他行動，特別是控制人群方面的措施一樣，警方會經常檢討有關保護訪港官員的措施，確保這些措施能繼續有效地運作。
- (b) 調派執行保護任務的警務人員，都是經過特別挑選及訓練，並獲得適當的裝備，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保安工作。他們受過控制人群的訓練，以保障人群、警員和訪港官員的安全。此外，行動指令中亦訂下明確指引，詳細列明在不同場合應採用的措施和裝備。在場的指揮人員會密切監察局面情況，確保所調派的人數恰當，而採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似乎沒有怎樣回答我的質詢。我想追問保安司，最近我們看到在一些示威請願的場合中，警員與有關人士經常會發生衝突，請問政府會否訂定一些程序，事先與示威請願人士在活動進行前磋商，以便有關人士可以在雙方同意的安排下，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而不致妨礙公眾的利益或公眾秩序，並可保障執法人士的人身安全？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陳議員剛才提到，在某些示威或抗議場合中，會出現一些混亂或不愉快事件，但我想指出，有些示威或抗議行動是與訪港官員無關的。不過，就這些示威抗議或遊行的行動來說，警方一向的宗旨是，在一方面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而另一方面保障公共安寧，又不會有人或財物受到損失之間作出平衡。如果有意示威者想與警方商討如何能夠順利進行示威或遊行，我相信警方是絕對樂意這樣做的。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制定程序，在舉行活動前與示威人士進行磋商？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沒有規定示威人士或遊行人士一定要在他們進行示威或遊行前與政府或警方磋商。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關人士願意在遊行示威前，與警方磋商如何才可以進行他們合法的行動而不會出事，警方是很樂意這樣做的。不過，法律上並沒有規定他們一定要這樣做，而我們也不打算訂下這規定。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會否檢討紀律部隊人員阻撓示威者到會場或向事主表達他們的抗議或請願意見的措施呢？

此外，主席先生，我想就剛才陳鑑林議員向保安司提出的質詢補充一些資料。我覺得我有權補充資料，因為其他議員沒有我經驗豐富。（眾笑）

主席（譯文）：曾議員，我會記下由你再提出補充質詢，但請你以質詢的形式向我們提供事實。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記不清楚第一項補充質詢的內容。（眾笑）主席先生，我想請曾健成議員重複一次他的質詢。我謹此致歉。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每逢示威者對中方官員提出抗議，紀律部隊人員都會加以阻撓，令示威者無法直接抵達現場，包括以人牆遮擋示威者的抗議字句或標語，請問保安司會否檢討這些措施呢？因為通常就是這些措施導致一些所謂不必要的衝突。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警方在這些情況下的做法是作出平衡，一方面會保護訪港官員的安全；另一方面則盡量不會防止有關人士表達意見的權利。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除了這些情況外，就有關其他遊行示威或控制人群秩序的情況，警方都會不時檢討他們的做法是否適當。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基於過去在中方官員出席的場合中引起衝突的原因，是中方官員走後門或不肯光明正大地接收請願信。為了正本清源，政府可否反映香港人的意見，向中方的官員作出建議，請他們多走前門，多接請願信，免使維持秩序的紀律部隊人員難做，因為他們既要保護中方的官員，又要阻止請願者因想接近他們而引起衝突？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總督上次出席立法局質詢總督時間時曾就這一點發表意見。

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張文光議員問：不錯，主席先生。如果我也沒有記錯的話，總督先生只是說他自己是走前門而已。我現在是請保安司反映我的意見，請中方官員走前門和接收請願信，這是完全不同角度的。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在出席上一次的立法局質詢總督時間內，已經對這問題發表意見，我並沒有甚麼可以補充。那些想向中方官員請願的人，如果想有機會直接接觸中方官員，我相信他們可以利用不同的方式，將他們所希望的事情直接向中方傳達。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還有四百多天，香港就要回歸中國。最近紀律部隊在保護中方官員時，往往會過分的部署，“鐵馬”特別多，甚至連請願信也被丟在一旁。請問警方有否受到中方的壓力，在保護中方官員時，忽略了保障請願人士的言論和請願自由？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的答覆很簡單，就是“沒有”。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在這三年來，在保護來港訪問的外地官員方面，政府是否採取一視同仁的做法？請問有關的標準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在保護任何訪港的官員時，所採取的標準和原則都是相同的，就是盡量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當然，保護每一位訪港官員的做法未必相同，因為各人的情況不同，包括他們是否會遭受騷擾，或我們認為他們在香港會受到騷擾的機會有多大。不過，我可以作出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是絕對符合國際標準的，而且我們在保障訪港官員時也竭盡國際條約所訂明的義務，例如聯合國的《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謝永寧議員問：跟陳鑑林議員一樣，我也很擔心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有關質詢的(b)部分，我想問政府會否訓練特種部隊，例如飛虎隊來保護執行保護任務的紀律人員的人身安全？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警方在調派人員保護訪港官員的安全時，會視乎需要而調派曾受適當訓練的人員。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說在設計保安措施時，會視乎個別人士是否容易受到滋擾而作出安排。我知道警方就這類事件安排保安措施時，會有一項名為“事件評級和風險評估”的政策。鑑於中方官員來港時所獲得的“隆重”保安，例如魯平先生的保安較英國外相來港時更為嚴密，請問警方或政府對於中方訪港官員的“評級”是否認為他們屬於高風險人物，特別容易受到滋擾？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每一位訪港官員所須受到的保障不盡相同，因為須視乎每一位官員可能受到的生命安全風險來源為何，我們不應該將甲和乙作出比較，這就好像將蘋果和橙比較。有關魯平先生訪港時的保安，我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和所調派的人員是適合的。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沒有提出質詢。

主席（譯文）：很抱歉，但我的名單上有你的名字。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及總督不走後門，總督很“風騷”，說他自己數年來都沒有走後門出入，可能他是指新華社那一次事件。事實上，據我所知，新華社的後門可以停車，而前門則不准停車。我希望保安司將我的質詢轉給運輸司，要求他將新華社門前改為可以24小時停車。

主席（譯文）：恐怕這項質詢已經超出原有質詢的範圍。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會議展覽中心的前門是可以停車的，而且非常寬敞，可以讓人出入。

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涉及中方官員或新華社的示威行動中，又或涉及紀念六四的支聯會行動中，警方和中方曾否事先舉行會議，商討部署工作和計劃？又中方在會議上曾否要求港府增派警務人員，以及對示威者採取較強硬的行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保護訪港官員，無論是中方也好，抑或其他國家也好，都是香港警方的責任。因此，採取的措施是由香港警方考慮和決定的。當然，警方在決定會採取甚麼措施後，在一定程度上會通知有關人等，包括訪港的官員和他們的隨從。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即在涉及新華社的示威行動中，警方和中方官員有否在事前舉行會議，商量部署計劃？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涉及新華社以及往新華社示威似乎與這項主要質詢，即保護訪港官員沒有甚麼直接關係。

主席（譯文）：我想李議員只是把質詢省略為指有訪港中國政府官員的那些場合。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能誤解了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當中方官員來港訪問前，警方與中方的有關官員事前有否舉行會議，商量部署計劃？我指的是中方的訪港官員。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已經指出，警方如何部署完全是警方的決定。當然，在我們作出決定後，為了使保護任務得以在訪港官員來港時順利進行，我們當然會透過適當途徑，包括口頭通知有關國家或政府在港的代表我們準備的安排，這是理所當然的。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保安司答一句，他是否不想回答我的質詢？如果他不願作答，就應說不答。有否開會其實是一個很具體的問題。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認為保安司已經回答你的質詢。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追問保安司有關中國官員走後門或繞路而行這事，請問是否香港政府建議他們這樣做的呢？如果不是，即是他們自己決定這樣做的話，會否令警方當時的部署有所改變，浪費更多資源？因為如果警方要求他們循某一路線行走，而他們改行另一路線的話，會否令資源增加？

保安司答：我相信警方在保護訪港官員時所採取的措施，都是盡量以保障他們的安全為中心。至於有關官員決定以何種途徑出入，他們當然擁有最後決定權。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劉慧卿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的質詢很簡單，就是是否他建議或說服那些官員走後門呢？

保安司答：我沒有建議任何人走後門。（眾笑）

主席（譯文）：保安司，質詢是問政府有沒有這樣做。所指的可以是保安司或警務處處長或其他有關當局。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魯平先生或任何官員的決定都是他們自己作出的決定。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最近中方官員走後門離開場地的事件中，中方官員在作出決定前有否通知警方？而警方是否明知他會走後門離開，但依然

如臨大敵地在前門替他做一台“大戲”，令請願人士以為他會在前門離開呢？（眾笑）

保安司答：有關官員當時一定會通知隨身保護他的警務人員他的去向。至於警方在執行任務時所做的工作，是為了保障訪港官員的人身安全，而不是做戲。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質詢的(a)部分有關如何維持現場秩序方面，我們發覺其實很多時所謂秩序開始出現混亂，是由於那些官員，無論是中方或任何國家，拒絕接收請願信而起。請問為了保安或維持秩序，政府有否嘗試聯絡那些官員，問清楚他們是否願意接收請願信？如果他們不會收信的話，其實可以清楚告知請願或示威人士，避免他們產生虛假的期望，以為官員會出來接收請願信，因而嘗試接近他，以達成他們的目的或願望。如果能清楚告知請願人士有關官員不接信，現場秩序會否不會那麼混亂？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是否問政府是否打算加以考慮？

涂謹申議員問：我想問政府以往有否這樣做，以及日後會否這樣做？因為據我自己的分析，這是問題的癥結。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在正常的情況下，為了令保安工作得以妥善完成，是不會任由請願者直接接觸訪港的官員，無論是中方、英方抑或任何國家的官員，除非那位官員表示他想直接接觸市民或接收請願信。如果官員不接收請願信，請願人士也許可以將他們的信件交給在場的警務人員，由他們將信件轉達該位官員。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替我向中方官員轉達一個意見，就是《人權法》保障了他們走前門或走後門的自由，所以請他們不要閹割《人權法》？

主席（譯文）：這項質詢已經超出原有質詢的範圍。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就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質詢，即每逢進行抗議前，警務人員有否與示威者聯絡這問題，請問保安司是否知道，每次在中方官員訪港或“十·一”國慶酒會舉行前，警務人員都會主動與示威者商量，

但問題是，經過協商後，警務人員永遠都是違約的，不准示威者到達現場抗議？此外，我想回應陳榮燦議員的質詢，他並不熟悉新華社，因為新華社前門其實是可以停車的，……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這不是一場辯論。

曾健成議員：我不是辯論，我只是向他解釋。

主席（譯文）：曾議員，你可否收回你剛才在發言的最後部分所說的幾句話？

曾健成議員：我想他已聽到了，我收回那些說話。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有關那些示威事件，我重申，警方是很樂意與有意示威的人士商討如何能令示威或遊行可以和平進行。有些時候是我們接觸示威人士，有時則是示威人士接觸我們，沒有特別規定是誰採取主動。在互相接觸或討論中所達成的一致意見，警方會絕對遵守。然而，在任何示威行動中我們都不可以排除一件事，就是在同一個場合中可能有不同組別的示威人士參與。一些示威人士組別可能並沒有與警方商量處理的方法，而他們當時的示威行動可能會令公共安寧受到影響。

七號幹線與居屋計劃的發展

4.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悉，房屋委員會將於香港仔海傍道、深灣道及鵝脷洲興建三個大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的屋苑，而南區區議會議員一致認為除非政府承諾全面改善南區的交通網絡，特別是盡快興建七號幹線及第二條鵝脷洲大橋，否則，將會反對該計劃。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配合上述居屋計劃的發展，政府會否落實青洲填海計劃，以便將七號幹線的工程重新納入工務計劃內；若然，詳情為何；及
- (b)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政府在改善南區的交通網絡計劃中，會否包括興建第二條鵝脷洲大橋？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

- (a) 從長遠規劃的角度來看，我們確認有需要興建香港仔至堅尼地城的七號幹線。不過，正如我在一月三十一日給本局的答覆中解釋，這項計劃的實施，須視乎建議的青洲填海計劃而定。鑑於當局尚未就這個填海計劃作出決定，我們現時未能着手進行七號幹線計劃。

為應付新的房屋發展建議所產生的額外交通量，當局將會在鴨脷洲、香港仔和黃竹坑一帶實施一系列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改善路口／在路口實施燈號管制，以及興建行車天橋／行人天橋。我們的運輸研究顯示，這些措施連同在薄扶林和堅尼地城實施的其他道路改善計劃，應足以應付現時和預計在往返南區的交通量，包括三個建議的房屋發展計劃所產生的交通量。

- (b) 原先為雙綫不分隔車道的鴨脷洲大橋，現已擴闊為一條雙程雙綫分隔車道。有關工程只不過在兩年前（即一九九四年）才完成。由於我們相信該橋的交通容量，足以應付因推行現有及策劃中的發展計劃而增加的交通量，因此並無計劃興建另一條連接鴨脷洲的大橋。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a)部分的重點是，為了配合居屋計劃的發展，政府會否落實青洲填海計劃？而運輸司則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回答說政府仍未就這計劃作出決定。請問政府作出決定的考慮原則為何；會否因為這居屋計劃而令青洲填海計劃提前進行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首先指出，就整體原則而言，當局當然支持和歡迎增加更多道路面積及新道路，以減輕交通擠塞的情況。

有關這三個屋苑的發展計劃，根據我的理解，居住總人數約為10 000人。就人口增加方面來說，這樣將會增加南區人口約3%，而從這個角度看，人口增加幅度並非那麼大；我們並非興建一個簇新的新市鎮。

至於七路幹線，我亦想從整體的角度來加以闡釋。擬議連接堅尼地城與香港仔的七號幹線所涉及的規劃工作，是需要與港島西部及南部的整體用地發展一併考慮的。有見及此，當我們按最新情況調整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

時，我們遂建議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間落實七號幹綫計劃，而這亦是以都會研究的各項假設為根據的。因此，我們其實沒有延遲興建七號幹綫，但當我們再按最新情況調整整體運輸研究時，我們會再次研究這事宜。

主席（譯文）：也許規劃環境地政司可作出補充。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談一談青洲填海計劃的進展情況，相信鄭議員亦有提出這個問題。青洲發展計劃實際上包括三部分。首部分是公眾卸泥區；第二部分為第一階段的填海和現時海濱設施的重建工程；而第三部分便是餘下的第二階段填海工程。這三個部分仍處於籌劃階段。

我們於去年十月就青洲公眾卸泥區刊登憲報，並收到共19宗反對意見，大部分是關於公眾卸泥區對生態和水力的影響，其中亦包括對海上交通的影響。當局認為需要更多的時間，而我們將會在青洲公眾卸泥區計劃定案前，先進行有關的生態和海洋影響研究。

至於青洲發展計劃的其他兩個部分，我們已完成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仍需進行多項研究，因此在可見的將來也不可能作出決定。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南區的房屋發展會令該區產生額外的交通流量，而西隧在九七年三月或六月通車後，亦會大大增加通往南區的交通壓力。既然現時七號幹綫計劃的發展遙遙無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提前落實連接港島北與南區的鐵路計劃？

主席（譯文）：我相信這問題稍為超越了原來質詢的範圍，但若運輸司願意回答的話……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明白，如果能夠改善南區的道路系統的話，是會有很大幫助的。事實上，我們在過去一年已完成數項計劃，並會展開多項其他計劃。或許讓我就此簡述一遍。

這些工程項目包括蒲飛路和薄扶林道交界處改善工程、薄扶林道擴闊工程、士美菲路延伸工程、石山街延伸工程，以及卑路乍灣連接路工程。這些工程全部均為逐步配合西區海底隧道而設計，而正如劉議員所說，我們預期西區海隧於一九九七年初便可啟用。

主席先生，有關加快落實鐵路連接計劃的可行性，我較早前已於本局表示，我們現有三項需要優先發展的鐵路工程。儘管連接南區的鐵路綫在長遠來說可作考慮，現時政府並無意就此作詳細的籌劃。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運輸司回答說鴨脷洲大橋，即新橋短期內的交通容量也沒有問題。請問運輸司，政府有否預計該橋的交通容量何時才會超出容量限額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鴨脷洲大橋的容量直至下世紀初，即約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也應足夠應付，但我會核實正確的時間，然後再告知楊議員。（附件I）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鄭家富議員的質詢提及房屋委員會可能在香港仔海傍道、深灣道及鴨脷洲附近一帶興建三個大型居者有其屋計劃，但目前香港仔、黃竹坑一帶的市民如要經香港仔隧道往銅鑼灣，交通擠塞情況是非常惡劣的。如果房屋委員會要令市民受惠，或令市民支持這居屋計劃的話，現時的交通狀況必須予以改善。請問運輸司，政府有否具體計劃改善現時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明顯，香港仔隧道是一條主要幹道，將黃竹坑及港島南區能夠與中區連接起來。現時政府並沒有計劃擴闊隧道或興建另一條與其並行的隧道。長遠來說，七號幹線會是港島南區的主要幹路或快速公路。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運輸司在回答質詢時曾提到七號幹線與青洲填海計劃的關係，請問如果青洲填海計劃真的不落實執行，政府會否仍考慮興建七號幹線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初步的想法是，若要興建七號幹線的話，便要進行填海工程。若不能進行填海工程，無論原因為何，我們都要重新作出考慮。然而，我今天未能提出另外的建議。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剛才所提到的改善道路措施，大多只不過是改善進入南區的道路，並沒有真正增加很多路面。因此，如果不興建七號幹線，南區的發展將會受到很大的局限。請問運輸司，如果因為不進行青洲

填海計劃而令七號幹線不能落實的話，政府現時會否開始考慮伸延地鐵至南區，令南區可以有另外一個交通網絡？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項質詢剛才已經提出並獲得答覆。

戲院無牌經營的問題

5.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資料顯示，本港現時有六間戲院無牌經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內，每年分別有多少間戲院在未獲發牌照前已經開業，又當中至今有多少間仍未獲發牌照及原因為何；
- (b) 屋宇署及消防署分別要花多少時間及人手處理一宗戲院牌照的申請；
- (c) 某些無牌經營的戲院在超過一年前已申請牌照，而其建築結構亦已合乎屋宇署的規定，為何至今仍未獲發牌照；及
- (d) 在過去五年內，消防署及屋宇署每年處理多少宗戲院牌照的申請，及這兩個部門有多少人手負責此類申請？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電影院開業前必須領有牌照，方可營業。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是各自管轄地區的法定發牌當局，負責釐定有關申領牌照的政策和程序，至於發牌與否，亦由兩個市政局作最後決定。主席先生，我現在依循沿用已久的安排，代兩個市政局向各位議員解答涉及兩個市政局的質詢。我會按質詢的先後次序作答，而我的答覆所根據的資料，是由兩個市政局的直轄部門，即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及由消防處和屋宇署提供的。

關於質詢(a)部分，在過去五年內，未獲發牌便開始營業的電影院，在一九九一年有四間、九二年有六間、九三年有八間、九四年有六間、九五年有五間，九六年首四個月內則有三間，合共32間；其中有五間電影院由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仍未獲發開業前必須領有的牌照：

- (a) 屋宇署以有關樓宇不適宜用作電影院為理由，反對領牌申請；

- (b) 有人在樓宇內進行違例建築工程；
- (c) 屋宇署、消防處或市政總署反對電影院的建議設計圖則；或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對設計圖則作出修改，因此，圖則須要送交屋宇署和消防處再次審批。

關於質詢(b)部分，消防處現時處理每宗電影院牌照的申請，平均需要8.3個工時，屋宇署則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消防處和屋宇署處理這類申請的時間，分為三個環節：

第一個環節便是從消防或建築安全的角度，評估有關樓宇是否適宜作電影院用途的時間；

第二個環節就是經由發牌當局，向申請人發出消防或建築安全規定通知書的時間；及

第三個環節就是申請人遵辦有關規定的時間。

消防處接獲發牌當局轉交的申請後，一般可在14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有關樓宇是否適宜用作電影院。發出消防或建築安全規定通知書所需的时间，視乎申請人有否修改樓宇的設計圖則。根據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數字，消防處及屋宇署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三個半月及五個月。申請人遵辦所有規定事項所需的平均時間為三個月。

至於質詢(c)部分，五間無牌電影院當中，有兩間在一年多前已申請領牌。這些電影院仍未獲發牌，原因是其中一間的樓宇內發現有違例建築工程，而另一間的申請人在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曾修改樓宇的設計圖則，因此，市政總署須要將經修改的設計圖則，交由消防處及屋宇署再行審批。如有需要，曾修改的圖則一經審批後，當局便會發出新的發牌條件通知書。

至於質詢的最後部分，過去五年消防處及屋宇署每年處理的電影院牌照申請，一九九一年有四宗、九二年八宗、九三年11宗、九四年三宗及九五年七宗。屋宇署及消防處並無另外備存這方面工作人手的統計數字。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替文康廣播司為難，他要代其他部門答覆這質詢，不過，我亦替兩個市政局為難，就是我們亦無權要求別的部門做一些應該做的工作。主席先生，主要答覆表示屋宇署沒有存備這方面的統計數

字，而最後那段也說屋宇署及消防處也說沒有存備這方面的人手統計數字。對於一個要辦理這些申請的部門，卻沒有存備這些數字，我表示質疑。為公眾利益着想，文康廣科可否作出協調，要求這些部門盡快增加人手，或者訂定期限處理這些申請個案？

文康播廣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的答覆已經暗示了其實文康廣播科是與這政策完全無關的，最後決定是由兩個市政局自行作出決定，政策是由他們決定，如何執行是他們決定，以及最後發牌與否也是由他們決定。至於消防處與屋宇署的人手是否足夠及有否備存分類的數字，更不是文康廣播科可以管轄得到的。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提及消防處處理個案的平均時間是8.3個工時，而屋宇署就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但實際運作起來，這8.3個工時在消防處便拖延至少三個多月，如果加上(a)、(b)及(c)段所說的時間，便是六個多月的時間，即是300倍至600倍之差。鑑於這情況，政府有否考慮與其他部門及市政局一起檢討，採取適當措施加快或精簡手續以加快申請的批核呢？

文康播廣司答：主席先生，關於消防處的問題，我相信由保安司作答較為適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先解釋消防處如何處理電影院牌照的申請。當然，根據最新的資料，文康廣播司所說的是正確的，處理每宗申請需要8.3個工時。

但是，按照處理申請的程序，消防處接獲經發牌當局轉介的電影院牌照申請，便會在14天內初步檢查有關物業，從消防安全的角度評估其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電影院。如果認為適合，消防處便會列出有關的消防安全條件，通過發牌當局發給申請人。

在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這項工作平均需時三個半月。原因是有些申請人會在樓宇經初步檢查後更改建築圖則，導致消防安全條件也須加以修改，才能通過發牌當局發給申請人。當局其後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當然非常視乎申請人需時多久才完全符合消防條件。

至於檢討及改善的問題，以及莫應帆議員較早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當然不能照原質詢所要求，量化過去五年所用的工時和時間。不過，自從一九九五年後期開始，我們已檢討和推行一項新的檢查程序，就是我們只有在

收到申請人的通知，表示已經符合消防安全的規定後，才會進行跟進的檢查。自此以後，估計現在處理每一宗申請平均需要一次初步檢查和兩次跟進檢查，因此需要8.3個工時，這與過去四年的情況比較，其實已有進步。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戲院的發牌及酒樓食肆的發牌也由兩個市政局辦理，但很多時延遲的原因是消防處與屋宇署未能及時批出有關的申請。請問消防處與屋宇署有否就申請發牌的服務作出服務承諾？如果沒有，為何？如果有，則過往在服務承諾方面的成效如何？

主席（譯文）：保安司，請你回答有關消防處的服務承諾；規劃環境地政司請則回答有關屋宇署的服務承諾。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問題是關於食肆牌照而不是電影院牌照的話，我們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服務承諾。至於電影院牌照方面，我剛才已經說過，自從一九九五年後期開始實行新措施以來，平均每宗申請需要一次初步檢查和兩次跟進檢查，而所需的時間平均約為8.3個工時。

我會翻查食肆牌照方面是否亦有類似的數字、承諾，或衡量標準，然後以書面答覆這位議員。

主席（譯文）：請你私下答覆好了，因為這已經超越了原質詢的範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以我所知，屋宇署在初次接獲有關電影院或食肆牌照的申請轉介個案後，會在30個工作天內答覆。但正如我同事保安司所解釋，如果一切順利，回覆首次轉介的個案是相當容易的。但其後要編訂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以及檢查執行通知所指定的工作時，情況便變得非常複雜。其中尤以最後的一項程序是極難作出服務承諾的。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文康廣司答覆的第二段提及，有五間戲院無牌經營，第五段說這五間戲院之中，有兩間申請了年多也未獲發牌。由此可見，其實無牌也可以繼續放映電影，那無牌與有牌有甚麼分別呢？無牌會否被罰呢？如果那無牌戲院有觀眾，而又發生意外，是政府無發牌而要負責，還是那戲院要負責呢？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覺得這質詢如果由市政局在本局的代表莫應帆議員回答比我更適合，（眾笑）因為他們才是負責政策及執行，但我勉為其難嘗試回答。當然無牌經營會受罰。根據我得到的資料，即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21章）的規定，無牌經營戲院的最高刑罰是第四級罰款，即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持續違法者亦會被判罰每天2,000元。至於可否禁止無牌戲院營業或封閉？根據法例，在某些情形下，屋宇署及消防處可以採取適當行動，禁止有關地方繼續被用作戲院或將該處所封閉。根據《建築物條例》，假如某處所不適合作其現時或預定的用途，屋宇署署長可發出命令，禁止該處所包括戲院繼續使用。如果無牌戲院有違消防安全，消防處處長亦可以根據《消防條例》採取行動，向法庭申請封閉該無牌戲院。

主席（譯文）：文康廣播司，你是否表示這事情並非香港政府的責任？

文康播廣司答：下半部不是，上半部是。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仍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問：我不太明白，即上半部說是政府負責，下半部不是。為甚麼呢？

文康播廣司答：上半部即是指那些罰款，這當然是決定政策那兩個法定機構，即兩個市政局的事情，法律也是他們去執行。這是上半部，即上半部可說是與政府無關。下半部是說即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或者消防處或屋宇署可以去執行法律，封閉或禁止有關戲院營業，可能我開始時說得較籠統，這部分是關乎政府的事情。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對於文康廣播司來說，這條質詢的確令他很為難，但我將要提出的質詢，相信文康播司一定可以幫到我。理論上這五間無牌戲院是與私人地方一樣，即使放映三級片也不受《電影檢查條例》的管制，若然，政府或文康播科會如何彌補這漏洞，以防止這些未獲發牌的戲院鑽法律空子，胡亂放映三級片而不受到管制呢？

文康播廣司答：主席先生，我看不到這些戲院有牌或無牌放映三級片，與那些電影院基於公眾安全的原因而獲發牌與否有任何關係。

主席（譯文）：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馮議員已提了我的質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天水圍發展計劃有欠妥善

6. 劉慧卿議員問：據報道，天水圍30區第I及II期的公屋興建工程在進行混凝土灌注之前，建築成本已超支1.6億元。香港房屋委員會發言人指出，引致建築成本上漲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初期計劃有欠完善，以致經過詳細的地盤勘測後，需更改地基及打樁工程的設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項工程建築成本超支多於13%的詳細原因；
- (b) 因初期計劃有欠完善而引致的額外開支項目及款額有多少；及
- (c) 該項工程的初期計劃有欠完善的原因？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最近，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修訂天水圍30區第I及II期公屋工程的成本預算，由原來的11.38億元增至12.99億元，即增加1.61億元或14%。有關的開支項目、修訂預算涉及的款額，以及作出修訂的原因等，載於附件。

至於實際開支是多少，則須視乎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及一九九七年年初為打樁工程及興建工程進行招標的結果而定。有關的地盤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開始進行興建工程，在此之前，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開支，因此，目前實不存在超支的問題。

我們進行任何大型工程項目時，會在初步設計階段，粗略估計所需成本。由於在這個階段，我們尚未知悉項目的詳細需求，是以通常只能基於粗

略的假設來預計成本。因此，到工程項目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我們必須作出修訂及詳細計算。天水圍的工程項目並不例外。所以，指初期計劃有欠完善，因而導致成本增加，須修訂預算，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

附件

天水圍30區I及II期的公屋工程

成本預算修訂後的增幅及修訂預算的原因

開支項目	成本預算修 訂後的增幅 (百萬元)	原因
打樁工程	56	在考慮最近地盤勘測工作所得的資料後，決定採用一種較昂貴的樁柱，以配合地盤情況所需。勘測工作是在初期計劃階段結束後才進行的。
樓宇（包括升降機及屋宇設備		
— 把社會服務設施遷離住宅大廈，以便騰出空間作住宅及康樂用途	18	建築小組委員會在初期計劃階段結束後才批准這項改善設計原則。
— 在每個住宅大廈加建兩層，以符合新的劃一設計	2	善用地方。必須待建築小組委員會正式批准新的劃一設計後，才能預計成本。
— 在停車場大廈裝置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備	5	回應政府部門在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而作出更改；諮詢工作是在初期計劃階段結束後才進行的。
— 修改停車場大廈的設計	6	在初期計劃階段，未有詳盡設計資料，因而須在其後修改設計。
— 裝設圍欄以加強保	6	回應房屋署屋邨統理處及公用事業公

安護衛、增設垃圾
收集站及為敷設電
纜提供特別撥款

司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而作出更
改；諮詢工作是在初期計劃階段結束
後進行的。

開支項目	成本預算修 訂後的增幅 (百萬元)	原因
一 修 改 長 者 住 屋 大 廈、“單方向”設 計大廈及中途宿舍 的設計	26	在初期計劃階段，未有詳盡設計資 料，因而須在其後修改設計。
一 由 於 工 程 成 本 增 加 而 修 訂 投 標 價 格 通 脹 率	2	因工程成本改變而作出相應修訂。
建 築 顧 問、次 顧 問 和 監 督 人 員 的 費 用	35	應付由於多項建屋工程同時進行而出 現的內部人手短缺問題。有關方面是在 初期計劃階段結束後，才提議聘請 顧問和次顧問負責這項計劃，而建築 小組委員會亦是在初期計劃階段結束 後，才正式批准聘用顧問。
花 卉 樹 木 種 植 及 其 他	5	由於計劃成本增加而令應急費用相應 提高。
總 計	161	

普通科門診服務

7. 何俊仁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元朗、屯門區內衛生署屬下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過去三年的求
診人數、平均輪候派籌時間及平均輪候診症時間分別為何；
- (b) 該等診療所的名稱、位置、現時的員工編制、每天診症限額及
每天平均派籌數目分別為何；
- (c) 該等診療所中有哪幾所提供的夜診和假日門診服務，該類服務的

開放時間及診症限額分別如何；及

- (d) 衛生署會否延長元朗、屯門區內的夜診和假日門診服務時間，以減少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急症室在晚間及假日的求診人數？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三、九四及九五年，元朗及屯門區內普通門診診療所提供的診症次數，分別為420 946、489 954及573 003次。上、下午門診的診症籌，分別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始派發；每個診症籌均寫上大約的診症時間。一般來說，除了一些診症名額較多的大型診療所外，診症籌會在約一小時內派完。過去三年，病人均能在診症籌指定時間的60分鐘內，接受診療。長期病患者更可利用預約服務，在預約時間30分鐘內，接受診療。
- (b) 現將元朗及屯門區內診療所的有關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日間診療所	地址	醫生人數(名)	每日診症 名額(個)	每日平均派 籌數目(個)
				(一九九六 年首季)

元朗

元朗賽馬會健 康院	元朗青山公 路269號	4 (上午門診) 5 (下午門診)	406	396
天水圍健康中 心	元朗天水圍 天瑞路3號	4	350	334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啟用)				
容鳳書健康 中心	元朗西菁街 26號	3	270	257
錦田診療所	元朗石崗錦 (上午九時至 田公路	1	30	28

十一時)

日間診療所	地址	醫生人數(名)	每日診症 名額(個)	每日平均派 籌數目(個) (一九九六 年首季)
-------	----	---------	---------------	----------------------------------

屯門

仁愛分科 診療所	屯門屯利街 6號	5	450	431
屯門湖康 診療所	屯門湖康街 2號	3	260	247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 日啟用)				
屯門診療所	屯門屯門新 墟青賢街11 號	3	260	254

(c)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及屯門診療所均設有夜診及假日門診服務，詳情如下：

診療所	開放時間	每日診症 名額(個)	每日平均 派籌數目(個) (一九九六年 首季)
元朗賽馬會 健康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晚上六時至十時	160	15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160	149
屯門診療所	星期一至星期五 晚上六時至十時	240	225

- (d) 現時，元朗賽馬會健康院及屯門診療所均設有夜診及假日門診服務。雖然這兩間診療所的使用量，仍未達致滿額的情況，但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這兩個地區的服務使用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分配資源，以滿足需求。

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的護士職級編制

8. 何敏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內各個護士職級的編制如何；
- (b) 現時各間醫院內各個護士職級的空缺數字為多少；及
- (c) 過去三年，各間醫院內各個護士職級的流失數字分別為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人力策劃是醫管局周年工作規劃過程的其中一環；在這個過程中，醫管局會考慮到推行各項新措施或服務改善計劃所須投入的資源及質素成效。各公營醫院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的護士在職人數，見載於附件的一覽表。

護士人力策劃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必須根據每間醫院當前的獨有情況而進行。為了方便進行這項工作，醫管局制定了一套人手指標及病人所需護理時間的模式，協助管理人員評估其醫院對人手的需求，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醫管局現正與各間醫院及前線護士攜手合作，一同審核及修訂這些用作人力策劃的方法。

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各個護士職級的補缺人數如下：

護理人員職級	一九九三至 九四年度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度	一九九五至 九六年度*
護士長及以上	6.6%	8.4%	7.5%
註冊護士	8.1%	11.1%	10.2%
登記護士	9.8%	12.5%	8.5%
註冊護士學生	18.0%	23.9%	11.3%
登記護士學生	20.3%	22.2%	13.6%

總計	9.5%	12.2%	9.8%
----	------	-------	------

* 包括一九九六年三月的暫定數字

附件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醫院的護士在職人數#

醫院 以上職級	護士長及 註冊護士 學生	註冊護士 學生	登記護士 學生	登記護士 學生	其他*	總計	
白普理寄養中 心	4	25	0	1	0	30	
香港佛教醫院	18	77	0	58	0	153	
慈氏安養院（春 坎角）	1	3	0	9	0	13	
明愛醫院	116	415	116	197	44	1	889
青山醫院	108	150	72	180	77	0	587
大口環根德公 爵夫人兒童醫 院	12	33	0	25	0	0	70
粉嶺醫院	12	33	0	32	0	0	77
馮堯敬醫院	12	37	0	26	0	0	75
葛量洪醫院	53	117	0	118	167	14	469
靈實醫院	27	35	0	51	109	18	240
香港眼科醫院	10	30	0	10	0	0	50
葵涌醫院	123	243	132	183	0	0	681
九龍醫院	107	81	0	176	361	0	725
廣華醫院	183	511	351	129	0	32	1 206
荔枝角醫院	12	23	0	35	0	0	70
麥理浩復康院	5	18	0	12	0	0	35
戴麟趾夫人復 康院	2	7	0	6	0	0	15
南朗醫院	16	29	0	26	0	0	71
聖母醫院	32	81	0	75	148	5	341
瑪嘉烈醫院	216	697	331	153	3	0	1 400
博愛醫院	27	101	0	73	0	1	202
威爾斯親王醫	236	858	378	161	0	0	1 633

院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161	506	0	147	40	1	855
伊利沙伯醫院	352	1 062	275	240	0	0	1 929
瑪麗醫院	296	850	277	143	0	0	1 566
醫院	護士長及 以上職級	註冊護士	註冊護士 學生	登記護士	登記護士 學生	其他*	總計

香港紅十字會 輸血服務中心	25	65	0	0	0	0	90
律敦治醫院	57	139	0	131	0	4	331
慈氏安養院（沙 田）	7	24	0	57	0	0	88
長洲醫院	8	12	0	18	0	0	38
小欖醫院	13	22	0	34	0	0	69
沙田醫院	56	76	0	164	0	0	296
屯門醫院	198	609	250	241	0	6	1 304
東華東院	33	92	0	49	106	0	280
鄧肇堅醫院	18	68	0	24	0	0	110
東華醫院	41	150	0	82	121	0	394
贊育醫院	33	78	0	2	0	47	160
基督教聯合醫 院	165	407	367	198	0	0	1 137
黃竹坑醫院	4	15	0	25	0	0	44
黃大仙醫院	30	104	0	111	0	0	245
仁濟醫院	96	302	183	81	0	0	662
總計	2 925	8 185	2 732	3 483	1 176	129	18 630

註 : # 僅屬暫定數字

* “其他” 指助產士及其他標準級別護士

受細菌感染的紙包飲品

9. 陳偉業議員問：最近又有市民投訴紙包飲品受細菌感染而變壞。鑑於市民再度關注食物品質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2 個月內，兩個市政總署共接獲多少宗投訴食物品質變壞的個案；
- (b) 有關當局對被懷疑品質變壞的食物進行的檢驗，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及
- (c) 有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使該等檢驗盡快完成，以及盡早公布檢驗的結果？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共接獲150宗有關食物品質變壞的投訴。

兩個市政總署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迅速將有懷疑的食品送往衛生署的化驗所進行細菌化驗，或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學分析，又或同時送往兩間化驗所。完成化驗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投訴的性質、亦即須進行何種化驗而定。在大部分情況下，化驗結果可在一至七天內得知。

一直以來，兩間化驗所均對有懷疑的食物樣本，優先進行化驗。如有證據顯示市民在食用某種食品後會有損健康，當局會公布周知。

保護瀕臨絕種生物

10. 葉國謙議員問：據悉，政府預算動用 400 萬元，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以研究如何保護中華白海豚，並為此劃出一個海岸保護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被列為受《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保護的動植物的種類，以及該等動植物在本港的棲息地；
- (b) 政府有否計劃要求撥款，劃出類似上述的保護區，以保護受該條例保護的動植物；及
- (c) 若(b)項的答案為否定，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保護該等動植物；又會否立例禁止在該等動植物的棲息範圍內進行任何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受《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保護的動植物種類，載於該條例的附表1和3。本港的瀕臨絕種生物，大部分可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以及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發現。
- (b) 可發現瀕臨絕種動植物的地方，大部分已劃為受保護的地區。這些地區包括《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的指定禁區（如米埔沼澤區和內后海灣等）、《郊野公園條例》下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條例》下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以及《城市規劃條例》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的自然保育區和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如有需要，政府將會繼續把更多地點劃為保護區，以保護本港的瀕臨絕種動植物。
- (c) 除上文(b)段所述的各種保護區外，《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亦對進口、出口及擁有瀕臨絕種生物，作出規管。此外，本港的動植物亦受下列條例保護：
 - (i) 《林區及郊區條例》下的《林務規例》對出售及擁有受保護植物，作出規管。
 - (ii)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對獵取、擁有、出售及出口受保護野生動物，或該等動物的巢和蛋，作出規管。

現時，政府規定任何可能會影響環境的大型發展計劃，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類研究的一部分工作，是評估有關計劃對動植物可能造成的影響。如研究結果顯示，擬議的計劃可能對環境有潛在的不良影響，我們便會建議採取緩解措施，以消除或減低這些影響。建議立法規定採用這些程序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現正交由立法局審議。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瀕臨絕種生物將受到更多保護。

環保開支增幅逐年下降

11. 劉漢銓議員問：據悉，自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起，環境保護署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增幅逐年下降，以致政府用於環境保護工作的整體開支，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降至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56%。該數字較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每年開支，即佔該等國家生產總值的 1%至 2%，相去甚遠，亦不及中國大陸的 0.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環境保護署開支增幅近年遞減的原因；及

- (b)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效法歐美國家，推行一些五年或以上的長遠計劃，以集中研究水質、空氣及土壤等個別項目；甚至考慮規定在制定政策時須顧及環境問題，以便環保工作可更有效進行，藉此改善社會生活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環境保護署自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以來的開支如下：

年度	百萬元	較上一年度增加的百分率
一九九四至九五（實際）	1,309.1	48.9
一九九五至九六（修訂預算）	1,674.8	27.9
一九九六至九七（核准預算）	1,848.1	10.3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開支，出現特別大的增幅，主要是由於一些新的廢物管理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重點堆填區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相繼投入服務，因而需要額外的經營費用。在這方面的開支增加對全年的財政影響，已反映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修訂預算中。這個增加開支的因素對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核准預算，已沒有影響。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預料不會有新的廢物處理設施投入服務，但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則將有數項設施投入服務。

下列數字是香港於環境方面的公共開支增幅在整體公共開支中所佔的百分率，從而可更清楚顯示政府用於環境方面的開支：

	修訂 預算	核准 預算
88-89 89-90 90-91 91-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0.8% 1.5% 2.1% 2.5% 2.5% 2.0% 2.7% 3.2% 3.1%		

- (b) 政府的環保策略，載列於一九八九年發表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以及其後每兩年發表一次的白皮書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內。一九八九年發表的白皮書，訂定了一套十年的綜合策略，藉以保護本

港的環境，並特別針對廢物、水質、空氣和噪音等方面。較近期來說，政府在渠務署設立了一項營運基金，並透過該基金，為長遠的重點工程項目下有迫切需要進行的維多利亞海港四周的污水工程，承擔全部資本開支。一九八九年白皮書第三次檢討報告最近就本港的環保計劃，進行了全面檢討，並說明我們在制定政策時所顧及的環境問題。白皮書第三次檢討報告第2.63及2.64段闡明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現行安排，並特別提及政府有意把環境影響評估列為法定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不小心過馬路的老人

12. 葉國謙議員問：根據警方資料顯示，過去兩年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中，每年有近百名老人，因不小心過馬路被車撞死。與其他年齡組別的死者比較，老人是該類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最多的一組。有見及此，警方表示本年交通安全宣傳活動將會着重老人組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有甚麼其他計劃加強老人對道路安全的認識，以減少老人在該類交通意外的傷亡數字；
- (b) 警方有否考慮加強檢控違反交通規例橫過馬路的老人，以收阻嚇作用；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加強對駕駛人士推行道路安全宣傳教育，以防止該類意外發生？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不少年老行人（60歲及以上）在交通意外中傷亡，情況的確值得關注，且令人憂慮。為了對付這個問題，警方已定期進行一些活動，提高老人的道路安全意識，這些活動包括：

- (i) 推行以老人為對象的道路安全運動；
- (ii) 在老人中心舉行道路安全講座；
- (iii) 請交通安全隊協助宣傳道路安全信息，並協助老人橫過社區中心附近的道路；及

- (iv) 在行人意外黑點派發道路安全小冊子，以及提醒年老行人注意道路安全。

上述各項措施已取得若干成效，因為過去三年，在交通意外中傷亡的老人數目持續下降。儘管如此，我們必須繼續努力。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與香港交通安全會聯絡，請該會加派交通安全隊到年老行人的傷亡黑點當值。

我們並不相信檢控不遵守交通規則的老人可解決問題。我們認為，最有效的解決辦法，是繼續禮待長者，並且不斷勸諭及協助他們。

道路安全運動的對象每年都不同，須視乎情況而定。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我們的主要對象是駕車人士，提醒他們切勿超速駕駛或行車緊貼前面車輛。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提醒駕駛人士須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而行人（特別是15歲以下及60歲以上人士）則須學習如何正確使用道路。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強調“醉酒駕駛”的後果。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運動主題是“行人安全”，而其次是年老行人的安全問題。我們同時亦會強調駕駛人士須時刻保持警覺。

提陞紀律部隊人員的程序指引

13.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各紀律部隊在取錄新職員及提陞現有職員時，是否會調查及考慮有關人士的親屬的犯罪紀錄；若然，原因為何；
- (b) 若(a)項前一部分的答案為肯定；
- (i) 有否任何法例規管該做法；及
- (ii) 政府有否制定任何守則以規管該做法；若有，理據為何；又政府有否檢討該等守則是否與《人權法》或《國際公約》相抵觸；若有，政府會否考慮修改該等守則？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當紀律部隊招聘所有人員，及提陞人員至某些職位時，均須經過品格審查。其目的是為了確保獲推薦聘用的應徵者或獲推薦晉陞的在職人員，其品格及誠信度均無疑點，並可以信賴他們履行該等職位所要求的職務。在進行有關審查後，警方會向有關部門發出對該等應徵者或在職人員品格的評核結果。這些評核結果只涉及該等個別人士，而非他們

的家庭成員。

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曾向所有部門發出一套在招聘及提陞過程中進行品格審查的程序指引。該程序指引是經過與律政署磋商後所制定，並不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規定，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包含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因有秩序遣返行動而導致超時工作

14. 羅祥國議員問：就越南政府答應增加接收透過有秩序遣返行動返國的越南船民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在人手調配上需作何種安排，以應付有關的工作；及
- (b) 有關部門人員是否需要超時工作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若然，該等人員的數目及所屬職系為何，以及當局是否知悉該等人員對超時工作的意見？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加快進行有秩序遣返計劃，必須增加人手，主要是警務處、懲教署、人民入境事務處和布政司署保安科的人手。在需要增加人手時，當局會以內部重新調配人手和超時工作來應付。涉及的人員，屬於多個不同的職系和職級。不過，關於受影響人員的職系及人數，現沒可能提供確實的細分數字。有關的人員了解有需要加快遣返越南船民，並願意執行所涉及的額外工作。

草擬非華裔的少數族裔人士名單

15.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據悉，政府正計劃擬訂一份清單，開列那些在一九九七年後可能成為無國籍者的本港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士。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擬訂該份清單的目標為何；
- (b) 如何着手擬訂該份清單；
- (c) 將於何時公布該份清單的詳情；及

(d) 會否繼續要求英國政府給予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正式英國公民身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政府現正進行一項工作，重新估計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他們大體上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後成為無國籍人士）。這項工作過去曾在一九八六年進行。
- (b) 這項工作所採用的方法，基本上乃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的紀錄來估計，以認定無其他國籍、非華裔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人數。
- (c) 我們當會在完成這項工作後，公布最新的估計數字。
- (d) 香港政府一直支持讓只擁有英國國籍的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士，取得英國公民身分。英國首相在本年三月四日公布了英國政府的決定，准許這些人士萬一被迫離開香港，即可進入英國。這決定大大增強了這類人士所獲得的保證。香港政府會繼續支持讓他們取得正式英國公民身分。

以簽發許可證形式調控保安人員質素

16. 陳鑑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目前任職私人大廈管理員（即俗稱“大廈看更”）的人數，以及 65 歲以上並領有看守員許可證的人數有多少；
- (b) 自《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於去年六月生效以來，申請領取新的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數，及已獲發許可證的人數有多少；
- (c) 是否有申領新的許可證不獲接納的個案，若然，原因為何；
- (d) 港府有何宣傳措施，以呼籲尚未領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管理員，於本年五月底的寬限期屆滿前申請領牌；

- (e) 警方牌照科目前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所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若否，警方會否考慮增加人手處理有關申請；及
- (f) 政府會否檢討該條例規定的發牌條件，以確定是否需要放寬有關條件？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現時，約有13萬名看守員已根據《看守員條例》向警方登記。我們並沒有分別記錄在私人住宅樓宇工作的看守員人數。根據警察牌照科的紀錄，65歲以上而領有看守員許可證的共有26 493人。
- (b) 自從申請期於去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後，共有12 012人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當局已發出2 595個許可證。至於其餘的申請，預期約需三個月即可完成審批工作。
- (c) 當局已拒絕的申請共有43份，原因全部由於申請人有犯案紀錄，其中包括毒品、爆竊、暴力及色情罪行等。不過，並非凡有犯案紀錄的申請人都會被拒絕，警察牌照科在考慮過罪案的性質和申請人犯案時的年紀後，亦向50名有犯案紀錄的申請人，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
- (d) 自去年十一月開始，當局已展開一項綜合宣傳運動，包括向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護衛公司和物業管理公司，發出超過1萬封呼籲信；為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區議會，舉辦三十多個研討會／簡介會；與職工會舉行會議；在電台發出政府宣傳文告；在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節目特輯；以及提供熱綫諮詢服務等。我們最近已加強宣傳工作，在電視播放一套宣傳短片，增加了電台播放宣傳文告的次數，並舉辦更多大型簡介會和研討會，籲請申請人盡早提交申請。
- (e) 當局已增調人手及輔助資源，協助警察牌照科審批許可證的申請。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增加人手，應付在期限屆滿前預期會湧現的申請。
- (f)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是由獨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所訂定，並已於去年七月二十六日獲立法局通過。在本年六月一日全面落實該條例後，我們會視乎從執行方面所得的經驗，來檢討這些準則。

醫管局轄下醫院所提供的急症病床和康復病床的比例

17.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用何等規劃標準，以釐定為其轄下醫院所提供的急症病床和康復病床的比例；
- (b) 醫管局轄下每間醫院的急症病床和康復病床的實際數目和比例分別為何；
- (c) 該等醫院每張急症病床和康復病床平均每天的成本為多少；及
- (d) 醫管局轄下位於新界西區的各間醫院的康復病床數目是否符合(a)項所述的標準；若否，有何措施改善此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公營醫院病床的規劃，以及提供這類病床的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人口變化、病人的情況、日間治療程序和社康護理的發展，以及有沒有其他輔助服務可供使用等。目前，急症和康復／療養病床兩者之間並無固定比例，但實際提供的病床數目，會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而調整。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為止，公營醫院共有13 944張急症病床、3 733張康復病床和1 772張療養病床。急症病床和康復／療養病床兩者的相應比例為2.5比1。

由於當局是按照本港整體情況來規劃及提供康復／療養病床，因此，比較各區病床的分配情況並無意義。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急症病床每天的營運成本為2,700元，康復／療養病床則為1,230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數額尚待確定。

政府知道有需要改進新界西部的醫院設施，以應付預計的人口增長所引致的新需求，而目前正與醫管局研究對策。

土地發展公司

18.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自成立以來總共完成了多少項重建計劃；每項計劃的盈利有多少；
- (b) 在土發公司進行的重建計劃中，有多少項須引用《收回官地條例》以收回土地；
- (c) 在土發公司進行的重建計劃中，共有多少名受影響居民獲得安置；及
- (d) 如何確保土發公司所進行的重建計劃，是旨在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而非謀取暴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土發公司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共完成了八項重建及翻新計劃。鑑於該公司的營運性質，加上有些計劃是合資經營，故不適宜透露個別計劃的詳細財務資料。《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已載有足夠條款，確保該公司的帳目受到適當的審核和監管，包括每年向立法局提交審核報告；
- (b) 截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為止，四項由土發公司進行的重建計劃，需要收回土地；
- (c) 截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為止，約有450名居民受土發公司的重建計劃影響而獲得安置；及
- (d) 本港有全面的法定及行政措施，確保土發公司的重建計劃惠澤市

民。土發公司的職責及工作，由總督委任的管理局決定及監管，管理局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土發公司的主要工作目標，是進行、促進、推動及加速市區重建，藉以改善本港的房屋及環境標準。土發公司在獲准展開新計劃前，必須向政府遞交詳細圖則，並顯示建議的計劃會改善所屬地區的環境。如該計劃需要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改變分區用途，則必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委員會在審議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建議中的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土發公司並非牟利機構，而是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的公共法定團體。土發公司並非旨在謀取“暴利”，從各項計劃所取得的一切盈餘，均再投資，作為日後的市區重建計劃之用。為防止土發公司獲得過多的儲備，財政司可運用《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規定該公司把儲備金轉為政府一般收入。不過，到目前為止，仍無須這樣做。

中華白海豚庇護區

19. 謝永齡議員問：鑑於興建新機場的工程對棲身於附近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的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政府已承諾將沙洲及龍鼓洲之間約 1 200 公頃的水域列作海豚庇護區，並禁止在庇護區內進行拖網式捕魚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有否定期統計在有關水域的白海豚的數量；若然，採用的統計方法為何，以及自上述工程進行以來每年統計所得的海豚數目；若否，會否考慮定期進行該等統計；
- (b) 設立海豚庇護區的擬議計劃進度如何，以及預計將於何時正式設立庇護區；
- (c) 會否考慮擴大庇護區的面積；
- (d) 有否考慮全面禁止在庇護區內進行捕魚活動；
- (e) 庇護區與正在沙洲興建的臨時飛機燃油接收設施之間的距離為何，以及該臨時設施對海豚的影響如何；及
- (f) 有否其他措施以保護該類中華白海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漁農處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委聘香港大學的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太古研究所”），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研究，以蒐集印度太平洋駝背豚（即俗稱“中華白海豚”）的基本資料。太古研究所利用照片辨認技術，鑑定出棲身本港水域的印度太平洋駝背豚，數目超過80條以上。鯨目動物專家及身兼海洋公園自然護理基金研究助理的謝偉信博士，最近進行的一項有系統的海豚數目調查結果顯示，海豚的數目可能比太古研究所估計的高出幾倍，不過，準確數目仍有待確定。

一九九六年年中，漁農處再次委聘顧問，就印度太平洋駝背豚的生態、數目和分布情況，進行更有系統和深入的研究。這項研究需時兩年。

- (b) 當局已經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8條規定，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登憲報，公告建議中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即海洋庇護區)的未定案地圖，市民可在60天內前往查閱有關地圖及提出意見。期限屆滿後，未定案地圖將會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審批。預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會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月間設立。
- (c) 我們事實上曾考慮過庇護區的合適面積。現時在憲報公告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面積大約有1 200公頃，比鯨目動物專家Dr Bern WURSIG原先建議的1 000公頃大了20%。
- (d) 我們曾考慮過在庇護區全面禁止捕魚活動。但我們認為，按照海岸公園的管理方針來管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是最合適的。這即是說，庇護區內可進行不會影響海洋生物持續發展的捕魚活動，而當局會透過發牌制度加以規管。不過，政府會禁止漁民使用拖網捕魚，亦會密切留意其他漁業活動。如有跡象顯示這些活動可能損害海豚的健康和生態，政府會加緊監管。
- (e) 沙洲的飛機燃料接收設施，位於建議中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但接收設施本身不是燃料庫。沙洲並沒有燃料儲存缸，亦沒有興建任何與燃料有關的設施。飛機燃料接收設施建於樁柱上的離岸船隻停泊設施，設計上可減少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日後，每日大約會有四艘運載燃料的船隻使用這個設施，由船隻泵出的所有燃料，會直接由海底輸送管輸往機場的燃料儲存設施。當局已進行一項詳

盡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全面評估飛機燃料接收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國際知名的鯨目動物專家Dr Bern WURSIG檢討過有關的評估結果，他的結論是，接收設施本身不可能對海豚帶來不良影響。該設施在建造期間對海豚及海洋環境產生的影響，可透過實施緩解措施而減至最低。其中一項措施是採用氣泡水簾。

- (f) 我們會採取其他措施來保護印度太平洋駝背豚，包括：
- (i) 實施全面限制，規定庇護區內船隻的航速不得超過十浬；
 - (ii) 在沙洲臨時飛機燃料接收設施建造期間，推行建議的不排出污水法及低影響挖泥法等污染控制措施，以減低對海洋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又會實施防止燃油污染措施，及提供欄油浮柵和漏油撇取器等控制浮油設備，以盡量減低接收設施在運作期間出現燃油污染海水的危險；
 - (iii) 把機場地台周圍500米劃為船隻禁區，為海豚提供額外的保護範圍；及
 - (iv) 現正進行的顧問研究或會建議其他措施。

議案

釋議及通則條例

文康廣播司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 —

- (1) 將《市政局條例》（第101章）修訂 —
 - (a) 在第19(8)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b) 在第52A(2)條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2) 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修訂 —

- (a) 在第143(a)條中 —
- (i) 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6級的罰款”；
- (ii) 廢除 “\$600” 而代以 “\$1,500”；
- (b) 在第151(1)條中，廢除 “罰款\$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c) 廢除附表9而代以 —
“附表9”
〔第150條〕

罰則

條次	罰則	每日罰款
6(1)(a)、(b)或(c)	第5級罰款	—
6(1)(d)或(e)	第5級罰款	—
7(2)	第5級罰款	—
9(a)	第2級罰款	—
9(b)	第4級罰款	—
10(3)	第2級罰款	—
13(2)(a)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13(5)	第1級罰款	罰款\$50
14(2)(a)	第2級罰款	罰款\$50
20(3)(b)	第2級罰款	罰款\$300
22(1)(a)	第2級罰款	罰款\$50
22A(1)(b)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24(2)(a)	第2級罰款	罰款\$50
25(a)	第1級罰款	—
25(b)	第2級罰款	—
27(2)(a)或(3)	第4級罰款	罰款\$450
30(2)(a)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31	第1級罰款	—
32(2)(a)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33(3)(a)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34(a)或(b)	第1級罰款	—
36(2)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罰則	每日罰款
	罰則	每日罰款
43(2)	第1級罰款	—
47(2)(a)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47(5)	第1級罰款	—
50(4)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1(5)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1A(4)或(5)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2(1)或(2)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4(1)或(2)	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8(4)或(5)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9(1A)或(3)	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61(1)或(2)	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2(4)	第2級罰款	—
條次		
63(9)	第2級罰款	—
68(3)	第1級罰款	—
69(2)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72(1)或(2)	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1(2)	第1級罰款	—
83B(3)	第2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首次定罪)	罰款\$300
	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 二次及其後各次定罪)	罰款\$300
92C(1)	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92C(2)	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罰款\$450
93(4)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罰款\$450
94(3)	第2級罰款	—
94(3A)或(3B)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01(3)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04A(2)	第3級罰款	罰款\$300
104B(2)	第3級罰款	罰款\$300
105(2)(a)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105F(3)	第2級罰款	—
105S(1)	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10(2)	第1級罰款	—
111D	第3級罰款	—
112(1)或(2)	第1級罰款	罰款\$50
112A(3)(a)	第2級罰款	—
112A(3)(b)	第2級罰款	罰款\$100

	罰則	每日罰款	
115(3)	第2級罰款	—	
117(2)	第1級罰款	—	
118(1)或(2)	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24(2)	第2級罰款	—	
124F(1)	第2級罰款監禁6個月	—	
124F(2)	監禁2年	—	
124F(3)	監禁5年	—	
125(5)	第2級罰款	—	
127(3)(a)或(b)	第3級罰款	罰款\$200	
127(7)(a)	第4級罰款	罰款\$450	
128(3)	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罰款\$1,750	
128(10)(a)	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罰款\$1,750	
條次			
128(10)(b)或(c)	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39	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將《屠場（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a) 在第2A(3)條中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ii) 廢除“罰款\$500”而代以“\$600”；

(b) 在第6(3)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c) 在第12(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d) 在第24(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e) 在第30(4)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f) 在第33(3)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g) 在第36(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h) 在第38(3)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i) 在第40(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j) 在第41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k) 在第43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l) 在第44(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m) 在第45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4) 將《宣傳品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4(1)條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b) 在第14(3)條中，廢除“\$25”而代以“\$50”；
- (5) 將《地庫（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5條中 —
- (a) 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b) 廢除“\$50”而代以“\$100”；
- (6) 將《泳灘（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4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7) 將《泳灘（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6

- 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8) 將《文娛中心（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5(a)條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b) 在第15(b)及(c)條中，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9) 將《文娛中心（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5(a)及(b)條中，廢除“罰款\$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10) 將《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6條中 —
- (a)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b) 廢除“\$150”而代以“\$300”；
- (11) 將《商營浴室（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9(3)條中 —
- (a) 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b) 廢除“\$25”而代以“\$50”；
- (12) 將《清糞（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0(1)條中 —
- (i) 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25”而代以“\$50”；
- (b) 在第10(3)條中 —
- (i) 廢除“罰款\$75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ii) 廢除 “\$15” 而代以 “\$50”；
- (13) 將《火葬及紀念花園（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30(1)條中，廢除 “罰款\$2,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b) 在第30(2)條中 —
- (i) 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ii) 廢除 “\$50” 而代以 “\$100”；
- (14) 將《火葬及紀念花園（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25(1)條中，廢除 “罰款\$2,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b) 在第25(2)條中 —
- (i) 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ii) 廢除 “\$50” 而代以 “\$100”；
- (15) 將《奶粉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6(1)條中，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16) 將《食物攏雜（人造糖）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4條中，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17) 將《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5條中，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18) 將《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5(1)條中，廢除 “第4級罰款” 而代以 “第5級罰

- 款”；
- (b) 在第5(1A)條中，廢除“第4級罰款”而代以“第5級罰款”；
- (c) 在第5(1B)條中，廢除“第4級罰款”而代以“第5級罰款”；
- (19) 將《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35(3)(a)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廢除“\$500”而代以“\$900”；
- (b) 在第35(3)(b)條中 —
- (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20) 將《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36(3)(a)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廢除“\$500”而代以“\$900”；
- (b) 在第36(3)(b)條中 —
- (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21) 將《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40(2)(a)條中 —
- (i) 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 (ii) 廢除 “\$500” 而代以 “\$900” ；
- (b) 在第40(2)(b)條中 —
- (i) 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3級罰款” ；
- (ii) 廢除 “\$150” 而代以 “\$300” ；
- (22) 將《冰凍甜點（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41(2)(a)條中 —
- (i) 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 (ii) 廢除 “\$500” 而代以 “\$900” ；
- (b) 在第41(2)(b)條中 —
- (i) 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3級罰款” ；
- (ii) 廢除 “\$150” 而代以 “\$300” ；
- (23) 將《殯儀館（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4(1)條中，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3級罰款” ；
- (b) 在第14(2)條中，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 (c) 在第14(3)條中 —
- (i) 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 (ii) 廢除 “\$25” 而代以 “\$50” ；

- (24) 將《殯儀館(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4(1)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b) 在第14(2)條中 —
- (i) 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25”而代以“\$50”；
- (25) 將《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5條中，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26) 將《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32(3)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b) 在第32(4)(a)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c) 在第32(4)(b)條中 —
- (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d) 在第32(5)(a)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e) 在第32(5)(b)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f) 在第32(6)(a)條中，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g) 在第32(6)(b)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27) 將《小販（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56(2)條中 —
- (i) 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50”而代以“\$100”；
- (b) 在第56(2A)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50”而代以“\$100”；
- (c) 在第56(3)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d) 在第56(3A)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e) 在第56(4)條中，廢除“罰款\$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f) 在第56(5)條中 —
- (i) 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50”而代以“\$100”；
- (g) 在第56(6)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h) 在第56(7)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28) 將《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7(3)條中，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b) 在第7A(2)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29) 將《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44(b)及(c)條中，廢除“第1級罰款”而代以“第2級罰款”；
- (30) 將《奶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39(2)(a)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廢除“\$500”而代以“\$900”；
 - (b) 在第39(2)(b)條中 —
 - (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31) 將《奶業(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40(2)(a)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廢除“\$500”而代以“\$900”；
 - (b) 在第40(2)(b)條中 —
 - (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32) 將《食物內礦物油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5條中，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33) 將《博物館(區域市政局)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6(a)條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b) 在第16(b)及(c)條中，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34) 將《博物館(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6(a)及(b)條中，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35) 將《厭惡性行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23(1)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廢除“\$500”而代以“\$900”；
 - (b) 在第23(2)條中 —
 - (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36) 將《厭惡性行業(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5(1)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廢除“\$500”而代以“\$900”；
 - (b) 在第15(2)條中 —

- (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廢除“\$150”而代以“\$300”；
- (37) 將《遊樂場所(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9條中，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38) 將《遊樂場所(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9條中，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39) 將《遊樂場所(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29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40) 將《遊樂場所(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30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41) 將《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9條中，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42) 將《私營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3(1)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50”而代以“\$100”；
- (b) 在第13(2)條中，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43) 將《私營墳場(市政局)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3(1)條中 —
- (i) 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ii) 廢除“\$50”而代以“\$100”；

- (b) 在第 13(2) 條中，廢除 “罰款 \$2,5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 (44) 將《私營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27(1) 條中 —
- (i) 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ii) 廢除 “\$250” 而代以 “\$450”；
- (b) 在第 27(2) 條中 —
- (i) 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ii) 廢除 “\$250” 而代以 “\$450”；
- (c) 在第 27(3) 條中，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d) 在第 27(4) 條中，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e) 在第 27(5) 條中，廢除 “罰款 \$1,5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 (45) 將《公眾墳場（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13(1) 條中，廢除 “罰款 \$25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 (b) 在第 13(2) 條中，廢除 “罰款 \$2,5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46) 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23(1)(i) 條中，廢除 “罰款 \$2,5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

- 款”；
- (b) 在第23(1)(ii)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c) 在第23(1A)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d) 在第23(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e) 在第23(3)條中，廢除“\$150”而代以“\$300”；
- (47) 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23(1)(i)條中，廢除“罰款\$2,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 (b) 在第23(1)(ii)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c) 在第23(1A)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d) 在第23(2)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e) 在第23(3)條中，廢除“\$150”而代以“\$300”；
- (48) 將《公廁（行為及舉止）（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0條中，廢除“罰款\$75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49) 將《公廁（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1條中，在第11條中，廢除“罰款\$75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50) 將《公眾殯儀廳（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12(1)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

款”；

(b) 在第12(2)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51) 將《公眾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a) 在第14(1)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b) 在第14(2)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c) 在第14(3)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52) 將《公眾街市（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a) 在第14(1)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b) 在第14(2)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c) 在第14(3)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2級罰款”；

(53) 將《公眾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a) 在第12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b) 在第13(1)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54) 將《公眾泳池（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a) 在第12條中，廢除“罰款\$1,5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 (b) 在第 13(1) 條中，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 1 級罰款”；
- (c) 在第 13(2) 條中，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 1 級罰款”；
- (55) 將《衛生及清糞（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10(1) 條中 —
- (i) 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 (ii) 廢除 “\$25” 而代以 “\$50”；
- (b) 在第 10(3) 條中 —
- (i) 廢除 “罰款\$750” 而代以 “第 1 級罰款”；
- (ii) 廢除 “\$15” 而代以 “\$50”；
- (56) 將《屠房（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37(1) 條中 —
- (i) 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 (ii) 廢除 “\$500” 而代以 “\$600”；
- (b) 在第 37(2) 條中 —
- (i) 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 (ii) 廢除 “\$250” 而代以 “\$300”；
- (57) 將《屠房（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37(1) 條中 —

- (i) 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 (ii) 廢除 “\$500” 而代以 “\$700” ；
- (b) 在第37(2)條中—
- (i) 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4級罰款” ；
 - (ii) 廢除 “\$250” 而代以 “\$350” ；
- (58) 將《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3(2)條中，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 (59) 將《運動場（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5(a)及(b)條中，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1級罰款” ；
- (60) 將《運動場（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5(a)及(b)條中，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1級罰款” ；
- (61) 將《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9(4)條中，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 (62) 將《泳池（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3(3)條中—
- (a) 廢除 “罰款\$1,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 (b) 廢除 “\$25” 而代以 “\$50” ；
- (63) 將《殮葬商（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1條中，廢除 “罰款\$2,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 (64) 將《殮葬商（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11條中，廢除 “罰款\$2,5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
- (65) 將《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14(1) 條，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之 “第 3 級罰款”；
 - (b) 在第 14(2) 條中，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c) 在第 14(3) 條中，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66) 將《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修訂 —
- (a) 在第 14(1) 條中，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b) 在第 14(2) 條中，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c) 在第 14(3) 條中，廢除 “罰款 \$5,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67) 將《區域市政局條例》（第385章）修訂，在第21(8)條中，廢除 “罰款 \$10,000” 而代以 “第5級罰款”。 ”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我向各位議員提交的議案，旨在提高《市政局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法定最高罰款額，並同時將該等罰款額轉為標準罰款等級表的對應級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0A(1)條訂明，立法局可藉決議作出修訂，提高任何條例中所指明的任何罰款額。

一九九四年七月制定的《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就不超逾10萬元的法定罰款，指明一個罰款等級表。此舉讓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不時因應通脹情況，發出命令，以提高最高罰款額，使罰款能持續發揮阻嚇作用。

不過，將以款額形式表達的罰款轉為對應級別前，標準罰款等級表並無顧及通脹因素，因此，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罰款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已按照其職權範圍，對有關條例涉及市政局、公眾衛生與市政服務，以及區域市政局事務的條文作出檢討。我謹代表兩個市政局，建議調整載於議事程序表的三條條例、54條附例及十條規例所訂的67項法定最高罰款額。

所有在調整後達10萬元或以下的最高罰款，均會轉為標準罰款等級表的對應級別。不過，經調整後不足10萬元的每日罰款仍會以款額形式表達。此點在《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內已清楚訂明。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擬議對《公司條例》作出多項改變，其中最明顯的是廢除越權原則，以及廢除相關的法律構定知悉原則，而這兩項原則現時已再沒有用處。

根據越權原則，一間公司締結合約的能力受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陳述的宗旨及權力條文所限制。英國法庭於十九世紀採用這項原則，旨在保障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然而，由於某公司在展開新業務時，可能不知道有需要改變公司宗旨，這項原則從那時開始便對公司構成障礙。而且第三者與公司的合約交易可能不得強制執行，這項原則更成為那些不小心的第三者的陷阱。一些沿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國，已經立法廢除越權原則，改而向公司賦予一個個人或自然人的身分。根據建議，任何公司仍然可以選擇在公司的章程大綱中對公司的宗旨和權力作出限制，而此等限制將會對公司的董事和管理階層構成約束力。不過，第三者與有關公司的交易仍會受到保障。

有關的法律構定知悉原則現亦作出改變。根據這項原則，任何人均被當作知悉任何有關某間公司已存檔及供公眾查閱的文件的內容。本條例草案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方面，廢除這項原則。

至於條例草案所載的其他重要建議，現簡述如下：

- 條例附表5所載的法定表格及《公司（表格）規例》所載列的48款表格的規定，將予以取消。公司註冊處處長則會被賦予更大彈性，決定表格的內容和形式。此舉可使公司註冊處處長更能迅速地改良和更新該等表格。
- 有關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條文範圍將予擴闊。目前，根據某些條文的規定，任何被取消資格的人不得參與在本港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卻可參與在本港營業的海外公司的事務。條例草案將第IVA部有關“公司”的定義予以改進，使其擴闊至包括在本港經營的海外公司。
- 紿予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向法院申請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為清盤人方面更大的彈性。條例草案亦作出一些修正，准許在發出清盤令前已獲委任的私營機構臨時清盤人，可在清盤令發出後繼續處理清盤事務。這些修改有助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更多無力償還個案外發給私營機構；此舉亦應有助減輕破產管理署資源緊張的情況。
- 將現時條例中只有英文名稱的某些法定字眼，加上適當的中文對等詞語。此舉旨在對一些擬以中文名稱或以中英文名稱註冊的公司作出規定，並且方便以中文提交文件。

條例草案亦廢除船務公司所享有而其他類別公司不能享有的某些會計豁

免條文，並且對法例作出某些其他的技術性修改。

本條例的主要項目獲得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推薦或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是改善裁定申索補償的方法；第二是提高在一九九二年修訂的最高罰款額。

我們現時採用兩種方法來裁定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應得的補償。第一種方法是證明書制度：假如評估委員會評定僱員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不超過 5%，勞工處處長便會發出證明書，註明補償額。第二種方法是協議制度：假如僱員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超過 5%，僱主和受傷僱員便須協議決定補償額，但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最低限額，並須由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才有效。

根據過往經驗，同時存在兩種方法會令一些僱主和僱員感到混淆，而協議制度由於本身的運作形式，在裁定補償額時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協議制度，並擴大證明書制度的適用範圍，使所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不論僱員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到何種程度，都可由勞工處處長發出證明書來裁定補償。

至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各項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我們建議根據條例草案所載加以修訂，以確保條例具備足夠的阻嚇作用，以及使罰款水平與《僱傭條例》下其他同類罪行的罰款大致相同。

條例草案亦擴闊“受養人”一詞的定義至包括男性，使男女都可以獲得同等保障。我們亦建議“家庭成員”一詞的定義應更為全面，包括女婿、姊妹的丈夫、配偶的兄弟和配偶的姊妹的丈夫、配偶的父親和配偶的母親。

最後，各位議員亦記得，《僱員補償條例》各條款訂明的最高補償額，上次是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修訂。我們打算每兩年檢討補償額一次，以確保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為方便日後修訂起見，我們建議把各條款現時訂明的補償額，列入《僱員補償條例》新增的附表6內。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無人看管的車輛防盜警報系統持續地重複發出警號，造成嚴重噪音。警報系統誤鳴可持續數小時，其滋擾尤以晚間為甚。過去兩年，當局接到大量這類噪音投訴，平均每月50至60宗。

車輛防盜警報誤鳴，大部分是由於系統安裝不妥或調校了錯誤的敏感度，以致因汽車駛過或飛機越過引起的震盪而誤鳴，只要妥為調校，很容易便可以糾正。不過，香港目前並沒有法例監管這類警報系統。因此，政府現提出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在不影響警報系統保安功能的情況下，對警報系統發出警號制定規限，藉以防止車輛警報系統造成噪音滋擾。

條例草案提出三項管制措施。第一項針對過度敏感的警報系統，訂明除非車輛受到實際干擾，否則觸發侵擾者警報系統，即屬違法。這項規定可確保警報系統的傳感器調校正確，以防止有人試圖干擾或進入車輛，但不會因

輕微震盪而觸發警號。當警報系統過度敏感的情況受到管制後，誤鳴便會減少。

第二項管制措施限制警報系統發出響聲的時間，建議時限為五分鐘，這應足以讓有關方面採取所需的防止罪行行動。市民只要適當地調校警報系統的功能，便可遵守這項規定。

第三項管制措施針對警報系統再次鳴響的情況，但只適用於新登記車輛。目前，很多警報系統在觸動後，警號會自動再響。警號不斷鳴響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滋擾。條例草案將禁止任何警報系統在初次觸發後自動再響。不過，警報系統仍可因車輛的門、車頭蓋、車尾箱或後檔被開啟而再度自動觸發，以防止有人未經許可擅入車輛。

條例草案訂明，遵守法例的責任在於車輛的登記車主，他須負責確保警報系統妥善運作和定期維修。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現有車輛的車主可有三個月的時間準備，以符合有關規定，而新車車主則有九個月時間安裝適當的警報系統，以符合有關警號再鳴的規定。警方將會負責執行這些管制措施。

為綜合所有關於侵擾者警報系統的噪音管制條文，我們亦藉此機會將現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內有關建築物警報系統的噪音管制條文，轉入噪音管制條例。

主席先生，警報系統誤鳴經常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建議的管制措施，是要在不影響車輛保安的情況下，消除這些滋擾。隨着警報系統誤鳴減少，我們預期一旦警號鳴響，人們會更加認真作出回應，從而提高車輛警報系統的保安效用。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至 10 條獲得通過。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至 42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6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釋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或她不得繼續發言。

廣播政策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對政府沒有履行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政策大綱中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承諾及放棄擬議的《綜合廣播條例》，表示深切遺憾，並促請政

府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及檢討和修訂現行廣播法例及制定完善和長遠的廣播政策，為本港營造一個自由、多元化、開放、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廣播環境，並維持本港在亞洲廣播業的領先地位。”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今天動議廣播政策議案，是希望港府必須正視本港的廣播政策，因為現時的政策，正偏離開放、公平的原則。今年年初，港府宣布擱置綜合廣播條例；到今年三月底，政府公布不會開放收費電視的市場，政府連串的決定原則上已違反了過往的承諾，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

在短短三數年間，廣播工業和技術出現了不少新變化，可惜現行的香港法例、政策，以至決策機構都未能適應這種新趨勢，就不同媒體的政策，出現不公平、違反競爭原則的決定。這些問題亦是本人今次動議議案的主要原因。

我們可以比較其他國家和香港的情況，便會發覺台灣、新加坡、日本等地已有新的發展及突破。多個政府已在重組它們的廣播政策，並致力爭取成為亞太區二十一世紀的廣播中心。但香港政府卻採取以不變應萬變的方法，令本港的廣播事業發展停滯不前。

民主黨其他議員會就上述各項重點提出有關的討論。本人會針對政府的整體廣播政策作出批評，並從區域競爭的角度檢討本港廣播政策不足之處；鄭家富議員會集中評論有關維護封閉收費電視的論點；另一位同事單仲偕議員會就政府自選影像服務方面的政策提出民主黨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想先談談有關收費電視的問題。政府在九三年發出本港第一個收費電視牌照，並承諾有線電視享有三年的專營權。其後，總督在《九四年施政報告》政策大綱中亦承諾：“為了讓市民有更多選擇，（政府）會在首間收費電視台的牌照專營期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屆滿時，撤銷對收費電視市場的管制。”這項政策承諾，在《九五年施政報告》再次獲得肯定。民主黨一直認同“開放市場，促進競爭”的原則，使香港的電視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

可惜的是，政府在今年四月完成的收費電視市場檢討，完全違反了過去的承諾，而且有關檢討背後，完全是一項“倒退”政策：我認為是一項“三倒退”的政策，第一個倒退，政府偏袒財團；第二個倒退，政府的有關決定對消費者不公；第三個倒退，政府的新決定對市場過分箝制。

政府的檢討結果表示，現時只有一間電視台賺錢；有綫電視雖然有三年的專營權，但去年仍虧損6億元，甚至有估計到一九九八年有綫可否收支平衡仍是未知之數。故此，政府認為若全面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對有綫會造成重大的財政損失，甚至局部開放亦會為有綫電視帶來困難。民主黨認為，政府這種保障財團的政策立場，完全不能接受！我們可以看看亞洲電視在過去十多年來均處於虧損狀態，政府為何在過去十多年來又不特別照顧亞洲電視，而獨偏袒現時的有綫電視？

主席先生，事實上，港府在廣播業方面以財團利益先行的做法已屢見不鮮；在九一年衛星電視發牌時並沒有用公開招標模式，只由一個財團透過所謂私相授受的方式包辦；今次檢討既要保障有綫電視，又要討好香港電訊，結果最終得益的絕對不是消費者，也不是香港的廣大市民！撤銷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無形中剝奪了現時消費者可以享受更多及更新的電視節目的機會。這是政府決定撤銷開放市場政策帶來的惡果。

主席先生，我也想談談有關廣播法規的問題。即使我們現在撇開有關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問題不談，本港的廣播法規其實已經不能適應現時廣播環境的變化。本港廣播法例“陳舊”的地方表現在兩方面：第一，在架構上不同的廣播媒體由不同法例規管，缺乏了統一性。而且不少法規欠缺清晰。第二，法例的內容有不少地方不能適應新的廣播環境，例如擁有權的規限、不同廣播媒體的規管尺度、發牌程序及牌照內容、以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權和構成等，都需要更新和重組。這正是公眾一直希望制定綜合廣播法例的目標。但是，主席先生，令人遺憾的是，政府礙於政治環境，和一些不能公開的原因，採取保守畏縮的態度，於今年年初宣布擱置草擬了三年的綜合廣播條例，這個決定實在是香港廣播規劃上的大倒退！

反觀亞洲其他國家的情況，很多國家已積極更新本國的廣播法規。新加坡早在九四年已重組廣播條例，按不同廣播媒體的特點作出規管；台灣去年亦宣布了《衛星廣播電視法》、並進行檢討和修訂《有綫電視法》等工作。亞洲其他地方正積極發展本身的傳訊和廣播事業，但香港政府卻放棄了這方面的工作，香港的廣播業將要為政府的放棄而付出沉重代價。

主席先生，民主黨認為，政府對於廣播事業，一直採用零碎的及欠缺完整的政策。香港廣播業未來的發展需要政府更積極的參與，故此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集廣播、電訊、商界及公眾人士、科研專才，共同議定未來三年、五年以至十年的廣播業發展路向和目標。此外，正如本人在去年七月提出廣播政策議案辯論時，已要求政府在廣播業發展路向、廣播法規、土地資源、稅務優惠、人才培訓五個方面訂定前瞻性的政策和計劃，我們必須有明確的藍圖及清晰的方向，使廣播的天空，永遠闊開，傳訊的大地，永遠暢順。只有這樣，香港廣播業的發展才會有希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羅祥國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此項議案，其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向各位議員發出通告。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羅祥國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待我提出修正案的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羅祥國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並促請政府”後，加上“就”；刪除“開放收費電視市場，”中的“市場，”，並以“、無綫電視、衛星電視、自選影像服務市場及設立公眾使用頻道，制訂具體時間表；更須”取代；及刪除“，及檢討”中的“，及”。”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我名下所載。陳偉業議員剛才對原議案的發言，民協完全同意。但議案原文的字眼範圍較窄，所以本人提出修正案。本人修正案的目的，是強調香港廣播業的開放，要包括所有電視媒體(不單止是收費電視)；我們更不希望對每種電視媒體的市場進行檢討時，都是個別處理，且在不同的時間進行，而這個檢討的方法，必然會受到其他電視媒體繼續存在於政府所制定的經營條件下所限制。因此，民協建議政府應立刻研究所有電視媒體共同開放的執行時間表，使所有業內人士和有興趣參與投資的企業能有所依循。本修正案強調一個具體執行開放政策時間表的重要性，不然，政府是可以用很多不同的原因，更可能在現有業內人士的影響下，繼續封閉不同的電視媒體市場。

現時有兩間商營無綫電視廣播機構，即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衛星電視公司，即衛星電視、和一間收費電視廣播機構，即（九倉）有綫電視，它們電視牌照的條款和細則都大為不同。例如無綫和亞視的牌照到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屆滿，衛視的牌照到二零零三年屆滿；而專利牌照原本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屆滿的有綫電視，則獲延長兩年至一九九八年。政府

現有的政策，主要是每類電視媒體的牌照屆滿前，才分別進行重要的檢討，這是極不利政府對所有電視媒體和有關的新技術作全面開放安排的。

政府現在以有綫電視和亞洲電視仍虧損龐大為主要理由，不肯開放收費和無綫電視市場，這對有興趣參加該行業的人士和消費者都不利，企業對盈虧數字可以調整的幅度，根據我個人的經驗，這是具頗大彈性的；如果市場真是不足以支持新的競爭者參與，有關的企業應該可以作出適當的判斷，政府無須過分顧慮。

此外，各電視媒體的語文政策現在亦非常混亂。兩間無綫電視台要分別負擔一個獨立而沒有經濟效益的英語頻道，但近期亦加入其他亞洲語文的廣播節目；衛視在一九九一年開台時，並不容許作廣東話廣播；其後在一九九三年行政局已批准其作廣東話廣播。但衛視由於市場的考慮，至今在其香港可接收的四個頻道中，並沒有提供廣東話的節目。一個以香港為基地，並由香港政府發牌才可經營的衛星電視，竟沒有用香港人的語言作廣播，本人實在覺得百思不得其解。政府對不同電視媒體作不同時間的檢討，令電視台的語文廣播政策持續混亂。

混亂的語文政策，同樣亦出現於政府對不同電視媒體可播放廣告的安排作不同的處理，其須繳交的營業稅或利得稅亦大有不同。總的來說，本人和民協認為廣播政策的檢討是須包括所有電視媒體，並須同時進行；在現時政府應對科技和市場發展的認識和估計下，制定一個具體政策的執行時間表，全面開放香港的廣播事業。

民協對政府早期決定不提供公眾電視頻道感到非常失望。本會莫應帆議員會就開放公眾電視頻道的立場，再作詳細的發言。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現時電視廣播事業競爭劇烈是有目共睹的，若以經營情況來看，在四間電視公司中，九五年只有無綫電視有限公司有盈利，但盈利亦比以前下降了兩成多，其餘三間電視公司分別都虧損合共超過10億元。

另一方面，即使沒有新的電視台出現，自選影像服務亦可能在九七年加入市場，屆時本港市民便有更多的節目選擇，文康廣播科已在三月中建議將來發出兩個“自選影像服務”牌照（即節目服務牌照）。由於電視廣播市場

出現飽和的跡象，民建聯認為港府打算在未來兩年暫時不發出新收費電視牌照，是可以理解的，故此今次議案辯論的題目，對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問題上用“遺憾”的字眼，恐怕並不恰當，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港府是有意保護有線電視公司。

不過，民建聯對於港府年初宣布暫緩《綜合廣播條例》的草擬工作，沒有承諾何時會重新加以開展感到失望，因為現時港府的電視廣播政策及法律架構實在明顯落後於科技的發展，我從三方面作出說明：

第一，電視影像已由大氣電波傳送進入數碼傳送，以及可由觀眾自主選擇的年代。過往想不到的傳送方式現在不斷湧現，故此港府多年墨守用技術作為分類標準的做法，確實不合時宜，只會令發牌及監管制度變得更加複雜和零散。

第二，就着監管機制不同，同時出現由文康廣播科監管無線電視廣播，而經濟科則監管衛星及有線電視的安排的情況，不同政府部門就有關牌照的審批和決策，都採用不同的標準，往往令若干電視經營者感到不滿，並埋怨法制上的不公平，因此港府實應設法制定一套統一及標準的方式，以建立更公平的發牌及監管機制。

第三方面，現時有本地公司只須符合衛星服務公司的業務守則，便可向香港以外地區用衛星進行廣播，事前根本無須向港府申請牌照。這種做法顯然對已經領取衛星電視牌照的公司不公平。鑑於港府在這方面並沒有直接監管的權力，這對發展本港衛星電視市場自然不利。

上述三個問題，港府應可借制定《綜合廣播條例》的機會一併研究解決。

至於開放所有電視市場問題，民建聯相信最好的方法是由政府為各種形式的視像服務制定出合理、符合本港市民利益的基本規定，然後由投資者決定是否加入競爭。當然，民建聯希望港府在發出牌照時，能夠充分考慮可能產生的影響，例如要透過本地電話網絡傳送的影像服務，當發出有關牌照前，政府便應首先確保本地電話服務不受影響。

民建聯支持設立公眾電視頻道，但如何令該頻道不被濫用，或被用作發表污穢性、不負責任言論的場合，是值得關注的問題。我們亦希望港府繼續研究設立公眾電視頻道的可行性，以補足現時電視行業那種主要以商業原則為先，不肯播放沒有足夠收視保證的信息，從而讓一些有潛質的節目得以播送。

本人就有關電視廣播政策，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多謝主席先生，今天的議案，一方面是譴責政府沒有履行過往承諾，沒有貫徹公平、開放的原則。另一方面，本人希望以民主黨廣播政策發言人的身分，明確反駁那些維護封閉收費電視市場的荒謬論點。這些觀點包括“市場沒有承受能力”、“技術條件不可能”、“市民未必獲益”等。

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理據包括經濟和技術兩個層面。對於市場承受能力的問題，我有以下的意見；

開放市場，需要考慮市場是否能承受得了，這一點沒有錯。現時本港的電視廣告市場，過去十年平均有7%實質增長。政府在九五年“促進服務業報告”更估計未來五年媒介市場的增長更高達15%。還有，政府的檢討報告內已清楚指出，不少市民仍然希望有更多收費電視節目選擇，這項結果與其他市場調查的結果不謀而合。一項調查顯示，主席先生，約四成至五成的衛星電視和有線電視觀眾，均有興趣收看新的收費電視服務，而且他們對本地劇集、專題新聞報道、電影、資訊科技等節目均表示濃厚興趣。這些調查說明三點：一、廣播業整體發展仍有穩健增長；二、市民有很強的消費意欲；三、現時的廣播服務並不令人滿意。

主席先生，我們不明白，政府與自由黨議員估計市場的承受能力時，為何以有線會否有重大損失來衡量，而非市場的發展前景，以及最重要的是消費者的利益來衡量？做生意當然有人蝕本，但大家總不能說，因為有線電視蝕本，其他人就一定蝕本，如果用市場肯定容納不了新競爭者作論據的話，是邏輯的謬誤。

有新的競爭者願意加入競爭，而且在電視廣告市場有利可圖、媒介市場整體有所增長、市民願意付錢，這些正是市場供求的基本規律。贊成不開放市場的人，才真正不講經濟規律，漠視現時市場的需求，而眼裏只有保障既得利益者。

就技術層面而言，現時衛星電視透過數碼壓縮技術，可以提供更多的頻道。故此，多發一個新的全港性收費電視頻道，技術上是可行的，而且亦較便宜。這項技術上的優點本來就有利新競爭者進入市場，但政府卻認為，新的競爭者若用較低成本來辦收費電視服務，對已付出龐大建網費的有線電視不公平。主席先生，這種是赤裸裸的保護主義、為大財團護航的做法，完全荒謬，而且扼殺發展新收費電視的可能！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議員要注意這一點，本港的技術完全可以發展另

一個收費電視；問題不是技術上是否可行，而是政府會否貫徹提供多元選擇及開放市場的原則！

主席先生，甚至區域性收費衛星電視，政府也加以否決，理由同樣令人費解。現時，不少私人屋苑都裝有接收衛星節目設備，我們稱之為公共衛星電視系統。不過，法例也規定，已“加碼”的衛星節目是不能接收的。這些“已加碼”的節目均需要收費，但節目內容多元化，上至狄士尼的節目，下至HBO、日本NHK、衛星電視電影頻道等。這些節目一旦容許本港接收，將會為個別地區、屋苑住戶提供多元化的節目選擇。

這些節目雖然是外來的節目，但喜歡與否應由市民自己決定。本港有不少電視台已提供基本的、免費的電視服務。收費電視的作用，是為小眾提供另類和多元的選擇。故此，那些節目迎合收費電視觀眾，應由付錢的人決定。廣播市場不應該用一個家長制度，由政府決定那些節目市民會感興趣。

主席先生，政府一方面否決開放收費電視市場，但同時容許有綫電視播放廣告，這決定是再一次保障財團利益，造就不公平現象的做法。我們要知道，有綫電視收取用戶費，而無綫電視及亞視是依靠廣告費，兩者相互競爭，但分別依賴不同財政來源。現時政府建議明顯違反上述原則。況且，有綫電視市場，按政府現時的建議，並不準備開放，為何反過來要放寬有綫電視播放廣告的限制？

主席先生，民主黨對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立場十分明確。我們認為市場可以承受新的競爭者，市民亦歡迎更多的節目選擇，是技術上可行的。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因為一間電視台經營虧損，而要放棄在九六年中開放市場這政策。

所以，最後我們民主黨希望政府在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檢討專利稅的安排，促進廣播機構的競爭能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目前香港的廣播政策一片混亂，這樣的情況跟完全沒有廣播政策一樣，都需要有一套前後一貫和高瞻遠矚的廣播政策，以確保廣播業者能有公平的競爭。

首先，目前的廣播政策既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因此需要徹底改革。

在不足十年間，廣播事業出現了一些重大的轉變。

有線電信和無線電信的豐盛發展，為廣播業帶來了新的規則，使這個複雜的行業成為現代科技的試金石。現今的廣播業既要為大眾提供所需的資訊，也要滿足市民對娛樂的渴求。面對新的領域，廣播業需要傑出的管理方式來應付新的挑戰。因此，我們須以決心去面對不斷發展的新科技，步伐絕不能緩慢，也不可以缺乏長遠的策略，否則只會在日後造成混亂。

我認為，面對新挑戰的正確政策，必須讓廣播業者在公平且平等的環境，以及健全而開放的制度中競爭，並且不會遭受政府不適當的干預。

但現在，這些只是理想的理念，我們所看見的實況與這理念相去萬里。舉例來說，除了免費電視之外，我們還有收費電視，這是香港應該引以為榮的。可是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卻似乎並不一致，一方面對簽發新的收費電視牌照加以限制，另一方面卻批准簽發新設的自選影像服務牌照，雖然只是簽發兩個。我不禁要問為甚麼是兩個呢？甄選的準則是甚麼？是否要一家公司淘汰另一家公司？政府是根據甚麼原則作出不同的政策決定的？我們實在可以針對公平競爭這個概念提出一連串的問題。

這一切說明了甚麼？在這個觀眾人數、人力資源，以及廣告收益均有限的市場，怎樣才能提高競爭但又不扭曲整個市場？

再者，讓市場向國際開放的同時，怎樣才能兼顧到本地電視台的情況？或是如何在引進收費電視及／或其他新的經營者的同時，仍能讓免費電視台公平競爭？這些都是難題。

我們知道，新加坡不但以合適的條件吸引外國投資者，而且並沒有引起當地電視台的不滿。每當談及廣播業這個重心點時，我們都不禁懷疑香港的行動或反應是否太慢了一點，也遲了一點。

我認為香港的情況剛好相反，我們的免費電視台所需繳付的專利稅稅率極高，可說是帶有懲罰性的。有人建議，為了能夠有真正的競爭，這些屬於以往年代的古老政策應該全數取消，否則免費電視可能會無法生存。倘若如此，對廣大的消費者來說，絕不是有利的。

雖然專利稅可增加庫房的收入，但卻會令經營者受到掣肘，並會削減其利潤。倘若免費電視在捉襟見肘的情況下經營，便會產生某些後果，通常就是職位空缺減少和電視節目的質素下降。最終受損失的都是消費者。

政府限制公開競爭、徵收懲罰性的收費，對國際經營者及本地經營者都會發出錯誤的訊息。

公平競爭的真正意義就是：全面的公平競爭，而並非選擇性的公平競爭。大眾傳播事業提供不少新機會，而盡量善用這些機會的最佳方法就是確保能有公平的競爭。公平競爭的最終意思就由市場本身決定其取向，而不是由政府作決定。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今年初文康廣播科終於決定擱置《綜合廣播條例》的草擬，以便優先處理其他更為迫切工作。本人認為這不失為一個較務實的做法，其原因有三點：

第一，政府當初草擬《綜合廣播條例》時，低估了其複雜性和其他因素的配合，因為要在一條條例中包括不同的媒體及不同的經營和監管規則，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再加上傳媒科技的迅速發展，使綜合條例經得起時間考驗，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第二，去年五月署理文康廣播司丁福祥先生在立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也曾表示：“現時離九七時間無多，如果無端端搞條法例，有人就會猜度政府意欲何為。”現有廣播機構的牌照大多至二零零零年底才滿期，因此，擱置有關草擬工作對業內並無重大的影響。既然如此，為何要趕在九七年前匆匆制定有關涉及許多複雜問題的條例呢？

第三，有關條例涉及長遠的專營權發牌制度，以及外國人對本港廣播牌照的持股限制問題。這是屬於跨越九七或在九七之後的專營權問題，應留待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或留待特區政府處理；至於外國人對本港廣播牌照的持股問題，在臨近九七之時，這特別是一個敏感問題，因為世界上大多數主權國家，都把大氣廣播資源視為主權的一部分。

代理主席先生，雖然政府於九四年施政報告政策大綱中，曾承諾於本年中撤銷對收費電視市場的管制，目前則建議在一九九八年對電視業環境進行檢討前暫緩執行。港進聯對這個決定表示理解。就本港廣播環境的多元化來看，過去五年，衛星電視、有線電視、新城電台的設立，已使市民有了較多選擇，再加上政府於去年決定自選影像服務由香港電訊試播，繼而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和CNBC等以美國為中心的跨國傳媒在香港開設亞太區衛星傳播中心，顯示近幾年本港廣播環境的多元化和開放性發展迅速。當前急務，是盡快決定自選影像服務的監管架構，以及完成對收費電視市場的檢討。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樂於看見本港具備一個自由、多元化、開放、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廣播環境。然而，欲速不達，過急過快地開放收費電視、無綫電視、衛星電視、自選影像服務等市場，而又未能制定相應的監管架構，將會導致惡性競爭的產生。本港印刷傳媒去年底爆發了一場惡性競爭，結果是多家報刊倒閉，對報刊多元化及讀者選擇闊度並沒有帶來好處。前車之鑑，電子媒體市場的開放尤須掌握好分寸，因電子媒體經營有關投資之大，遠非印刷媒體可比，且覆蓋面之大及涉及觀眾之多，亦遠非報刊可比，一旦市場開放過快而引致惡性競爭，將對社會安定造成不可忽視的影響。

代理主席先生，在目前公眾仍未習慣收費電視模式的情況下，有綫電視需要一定的時間拓展市場和穩定用戶數量。目前有綫電視用戶數量增長甚不理想，經年虧本可見一斑。在這種情況下，若再增加收費電視台，徒然引致惡性競爭。至於自選影像技術在世界各地仍屬試驗階段，缺乏商業應用的經驗，政府在缺乏先例可援下，首先應盡快決定相應的監管架構。至於無綫電視、衛星電視市場的開放，因涉及長期的專營權及較敏感的外資持股問題，若不顧及有關條件和因素，空談開放，只是紙上談兵。

代理主席先生，港進聯一向認為本港廣播政策的任何重大修改和制定，都須考慮九七主權轉移的因素；考慮維護社會的安定及良好投資環境和保持公平、良性競爭的條件。廣播政策不僅與國家主權和社會安定密切相關，而且涉及對不同媒體經營和監管的複雜性。因此，在當前的環境下，本港原有的廣播法例及廣播政策，不宜急劇改變，否則，只會衝擊現有運作基本良好的廣播環境，無助於維持本港在亞洲廣播業的領先地位。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雖然政府一直強調香港的廣播事業發展十分理想，廣播機構之間競爭十分激烈，其實這個說法是坐井觀天。事實上，香港政府過去幾年未有因應科技發展及市場需要的改變，詳細檢討整體的監管機制，制定全盤的長遠發展策略，只是就個別範疇進行零碎的研究，政策缺乏前瞻性，連《綜合廣播條例》也因政治因素而胎死腹中。香港的廣播業發展已逐漸落後於歐、美國家，甚至鄰近的台灣、日本和星加坡！

無可否認，隨着衛星電視及有綫電視的發展，香港市民在過去幾年在電視頻道的選擇方面已經以倍數增加，理論上已由原來的四個增加至28個，還會在短期內得到更多選擇（包括自選影像服務），但不要忘記，現時還有很

多居住於某些大型屋苑或個別住宅樓宇的家庭，是仍不能夠接收衛星電視或有綫電視的。

事實上，當我們和其他鄰近地區相比，便不難發現香港市民所享有的選擇遠遠比台灣或日本少，例如台灣家庭普遍可以有六、七十個電視頻道選擇，而香港，最多只有28個，但如果還未有衛星電視及有綫電視的，情況更加差，只得四個台可供“選擇”！其實市民應該可以有更多選擇，只是因為政府的政策方向錯誤，才導致我們的選擇有限：只得一個收費電視，唯一的選擇就是要抑或不要！或者像較早前，“選擇”無綫的包青天抑或亞視的包青天，即是沒有選擇。

如果政府真的有誠意，要讓消費者能夠從多元化、開放和自由競爭的廣播環境中獲得最多、最好的選擇，就必需盡快制定完善及長遠的廣播政策，其中包括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其實，現時政府為了維護有綫電視的利益，而延長其專利經營的期限，拒絕開放市場，不單損害市民的利益，限制了我們的選擇，我怕政府的決定對有綫電視的發展只會幫倒忙，原因是缺乏競爭自然導致選擇減少，未能照顧小眾的口味，令更少市民有意欲租用收費電視的服務。相反，假如市民能夠透過引入競爭而獲得更多元化的節目選擇，反而會有更多家庭有興趣使用收費電視。舉例說，現時台灣收費電視發展蓬勃，就正正因為其政策鼓勵競爭，容許每個地區可以發出多個收費電視牌照。

另外，我強烈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設立公眾頻道，為民間團體提供渠道與市民溝通，從而擴闊民間社會表達意見的空間，進一步落實言論自由。

我認為如果要維持香港在亞洲廣播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需在架構上大做功夫。首先，政府現時的廣播業監管機制是以傳送技術和收費模式來分類，政府因應不同傳送技術而發出無綫電廣播、有綫傳播和衛星的牌照；又分收費和不收費兩類電視牌照。但隨着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目前的發牌制度難於面對新發展。所以，我認為政府應採納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放棄現有的機制，將發牌制度改為以提供網絡及提供節目或服務為區分，使監管機制具有更多的靈活性，應付新科技的新服務的發展。而為了確保節目和服務的供應不會像現時一般，只由幾間電視台所壟斷，政府應進一步研究應否限制提供網絡者只負責提供網絡，而不能同時提供節目，令市民可以獲得更多元化的節目選擇。

廣播、電訊和資訊科技三種行業日漸融合，已經成為世界趨勢。要維持香港的競爭能力，政府必需積極面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重組政策科的架構，設立新的司級官員，統籌廣播、電訊及資訊科技的政策，並提供充分

資源進行政策研究，制定長遠發展策略，令香港發展成為亞洲資訊中心提供一個理想環境。

最後，我建議政府可考慮於今年內就廣播、電訊及資訊科技的政策舉行一次可以讓市民發表意見的高峰會，了解市民、廣播、電訊及資訊科技的業界人士及民間團體的需要，共同討論如何將香港建設為一個二十一世紀亞洲資訊中心。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

自選影像服務與收費電視不容混淆

我想說一些有關自選影像服務及收費電視的問題。有關開放收費電視的爭論和自選影像服務的規管，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為政府經常指出一個觀點，認為 video-on-demand (VOD) 和有線電視競爭同一個市場，甚至可能認為從實際角度出發，VOD 是變相的收費電視。故此，即使不開放收費電視市場，亦沒有甚麼大問題，因為市民透過 VOD 仍然有新的節目選擇。

民主黨認為這種觀點混淆了 VOD 和收費電視的性質。我們一直的要求是，收費電視市場應按九四年的政策承諾，加以開放，引入新的競爭者。另一方面，VOD 是近年科技發展帶來的新媒體，它的獨特性和針對的市場，與收費電視並非完全相同，故此對 VOD 的監管、發牌程序應制定新的架構和安排。

資訊高速公路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的發展是未來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命脈。民主黨對 VOD 服務基本上抱歡迎的態度，透過資訊高速公路為市民大眾提供娛樂、資訊，實在值得支持。不過，我們認為不能混淆收費電視和 VOD 服務的性質，因而阻礙了開放收費電視市場。

VOD 與收費電視不同之處

各位可以想像，提供 VOD 服務的機構，不可能自己製作電視節目。在全部節目來自外購的情況下，某些節目如本地新聞、動態的資訊節目、劇集、清談式節目等，不可能由 VOD 服務機構提供。故此，收費電視與 VOD 競爭

的市場，必然圍繞着電影、音樂節目、或那些一次消費性的電視節目。從節目內容的角度看，收費電視與VOD的競爭是“有限度的”、是有“特定市場的競爭”，並非如外界所說，VOD就是收費電視。

VOD與收費電視另一點差異是，VOD可隨時按觀眾要求而提供，故“互動性”非收費電視可比。以前我們扭開電視機，我們沒法控制它播放甚麼節目。故此在這個前提下，政府須要代公眾管制電視節目內容，令電視節目符合公眾道德的水平，這種監管哲學和方法應用於傳統的電視，但未必應用於VOD服務。

監管VOD的法律架構

我剛才所講兩點VOD不同之處，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說明，VOD在服務內容和傳送形式方面都有本身的特點，強行要VOD跟隨收費電視或傳統電視的規管法則，是囫圇吞棗的做法！由於《電訊條例》不能管制節目內容，故此民主黨強調，VOD應受到《電視條例》監管，令有關內容符合公眾的道德要求。不過，由於VOD的獨特性，必須制定較寬鬆的規管架構來監管。我們建議，在《電視條例》之下，以附屬法例方式制定特別的牌照條款，以監管VOD服務。

VOD的發牌與程序不應偏袒大財團

港府另一項決定，是只發出兩個VOD牌照，而且牌照條款將“類似”收費電視牌照條款。民主黨對這項建議表示反對。限量發牌結果會導致大財團壟斷VOD服務；限量發牌亦會令小型公司沒能力打入VOD市場。實際上，現時已有三間新的固定電訊網絡公司，可以興建本身網絡發展電話和VOD服務；將來會有更多的網絡供應商，可以負責傳送VOD節目。這種客觀環境實在有利VOD市場進一步開放，以免大財團壟斷了有關服務。

民主黨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是，VOD不應限量發牌，不同規模的公司，按市場的預期和需求，決定服務提供的種類，以及經營機構的數目。正如我先前所建議的，VOD服務牌照的條款應以附屬法例形式頒布，滿足這些條款的機構則有資格申請牌照。

總結

我們認為，只有透過競爭，才能避免財團的壟斷，而且為市民帶來很多利益。我們深知，政府今次又諸多理由，推搪開放VOD的發牌和規管，又會以損害收費電視利益作擋箭牌。不過，我希望警告政府，文康廣播科正操生殺大權，決定本港未來資訊高速公路其中重要的一段，若政府只會以大財團利益為依歸，對其他機構有欠公允，甚至忽視了消費者的利益，則這種做法和拆毀這條公路沒有分別。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根據九倉有線傳播的有線電視牌照規定，政府有權在有線電視眾多頻道中免費使用其中三條頻道，而政府在九四年亦一直承諾考慮為本港設立一條公眾頻道。

公眾頻道是一條非商業、免費的有線電視頻道，市民可利用頻道播放自行製作的節目或表達不同的觀點。然而，十分遺憾，政府卻在九五年宣布放棄設立公眾頻道的決定，本人及民協對此感到非常不滿。

我們認為本港實在應該將三條頻道的其中一條撥作為公眾頻道之用，讓一些非政府團體、個別人士及社會上的少數派，如老人、殘疾人士、兒童等，可藉電視媒介，向社會其他人士抒發己見，解釋自己的立場或苦況，使社會人士能從多個角度去了解問題的所在。

在現時香港有超過98%的家庭都有電視的情況下，其實，設立公眾頻道對一個多元化、民主、開放的社會相當重要，信息的傳送是屬於社會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而電視廣播對公眾輿論及社會價值觀的蘊釀就有着更深遠的影響。所以設立公眾頻道可讓大眾市民有權親身透過電視自由表達自己的思想文化，使社會上存在更多不同的聲音，而市民又可以就一些較爭論性的政策、事件進行廣泛的討論。這可維護本港的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一直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就不會使到兩間商營電視台完全壟斷，使到我們現在經常要不是選擇“睇真D”就是“城市追擊”，我想這對香港發展是沒有建設性的。

況且，現時已有不少西方國家均有設立公眾頻道，政府亦應倣法其他國家成功的例子。當然我們都知道，設立公眾頻道本身存在着不少技術、管理及經濟上的問題，但倘若政府是有誠意的話，本人相信設立公眾頻道應是物

有所值的。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現在世界及本港的技術發展，實在已具備了這方面的條件，應是一個適合發展的時機，為甚麼政府此時反而固步自封，卻步不前，原地踏步呢？這實在令我們非常之費解。

故本人及民協在此重新促請政府應該再考慮設立公眾頻道的需要及重要性，藉以配合香港能夠成為一個自由、多元化、開放、公平的廣播環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的議案，簡單而言，是空洞而不切實際，明顯感受到外行領導內行的味道，學術性有餘，實用性不足，與九四年政府的承諾有異曲同工之妙。

原議案第一部分說政府沒有履行九四年政策大綱，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承諾，因此要表示遺憾，我對此說法不敢苟同，因為真正值得我們表示遺憾的，是政府在九四年隨便開出空頭支票，由於政府當初根本沒有任何數據去預計收費電視市場的發展前景，純粹基於開放市場這概念的悅耳性，就信口開河，用有線電視的牌照屆滿日期來作為開放市場的期票。

政府口出大言的失誤，是他們根本不了解廣播事業的市場狀況，更未考慮到科技發展對廣播事業本質的影響。看看由八六年至今的十年，有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廣播事業亦不例外。當初的電視廣播就只有兩間電視台，但這段時間，我們先後有了衛星電視和收費電視，而這兩種播放渠道，亦有多個選台，最近甚至有自選影像的服務，這一切都對廣播事業引起了莫大衝擊，為市場帶來根本的變化。

這些變化，都不可以獨立分割來評估，因為廣播事業的每個環節，都是互相影響的。而觀眾對象都是同一群，相對的收視帶動了財政的起落，九四年時，政府誇下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海口，距離有線電視啟播才不足一年，連收費電視市場的運作情況都未能掌握，更是不知道進一步會有自選影像服務的出現，試問我們怎可能要求政府只為履行當時無知的承諾，而不理會當日所作承諾究竟今天仍是否合理和可行。

有人會說，開放市場，市場就會自行調節，這個是自由經濟的定律。這

種說法，理論上成立，但執行上就不能不顧實際可行性。開放是一個大方向，在這個大方向之下，要達到預期的目標，還要審視市場是否已經夠成熟。放任而無規律的開放，只會令到市場混亂，更加不可能為整個廣播事業提供有利的發展條件，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絕不能隨意輕率。相信各位記得當年廣播電視由三家變成兩家的悲劇的人士都不會反對我這說法，尤其是今天的電視經營者，實際情況並不是好景一片。我要糾正剛才鄭家富議員的說法，現在香港的電視公司，包括有綫、亞視、衛視和無綫，除了無綫一家，全部都是虧本，其實要有人肯投資，首先就要有一個有利經營的環境，投資者看不到前景，又怎會肯投資？現時政府對廣播事業的一些規管，就令人懷疑政府究竟是否要香港有一個健康、有活力的廣播事業，還是政府只看本身從廣播事業中可以榨取到有多大利益？

政府當年以大氣電波為公眾資源，對廣播事業徵收專利稅，這個以經營者收入而不是盈利來計算的收費，未有因為競爭的多元化和參與市場的競爭者增加，而從收費上反映這個公眾資源的貶值。如果政府只從增加政府收入的角度去考慮開放市場，這不單止是殺雞取卵，扼殺廣播行業的前途，更會使香港的聲譽蒙上陰影。

讓我們看看其他地方的專利稅政策，美國政府不收專利稅；新加坡政府收2.5%；台灣沒有專利稅這回事，但政府從電視台所收到的利得稅卻撥入一個廣播發展基金去作整個行業的發展推進之用，反映長遠的眼光。

原議案要求政府維持本港在亞洲廣播事業領先地位，但這不是政府有能力、甚至應該做得到，而只有行業本身在健康的財政狀況下可有足夠條件去進取，而要一個廣播事業成功，關鍵完全在於自己製作的節目在本地和國際間所享有的地位、認定的水準和叫座力，而這方面的成就是完全依賴人才培養和發揮。節目才是廣播的靈魂，而這方面的投資，教育及試驗的成果是長線的，是要有人力、物力及時間、決心才能生根鞏固，所以新加坡近年的開放的並不是廣播業，新加坡人在電視製作、創作那方面仍然是受到絕大的掣肘，而新加坡人也未能接收多個國際廣播服務，這安排又怎樣能說得上是開放廣播業，只能說是從商業角度為外國提供播放出外的場地，這場地今天在新加坡，明天如果有另外的一個地點有更吸引的商業條件，明天它就會取替新加坡提供這個作用。

所以至於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問題，我認為今天文康廣播司經過檢討後，決定暫緩批出第二個收費電視牌照，是理智的表現，但作為對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我建議政府考慮自選影像服務的牌照時，不要局限於只發兩個牌，但要清楚界定他們所提供的專門服務。

我們不贊同原議案及修正案的要求。事實上，若按照他們的做法，只會剝奪了政府對這個瞬息萬變的行業的靈活反應。至於《綜合廣播條例》的處理，我曾經清楚陳述立場，在今天中英關係惡劣的情況下，去迫政府無視九七的關卡，只不過是要政府毫無必要地“撼頭埋牆”。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過去數月來，有關規管收費電視和提供自選影像服務的問題，引起了許多爭論。除了考慮各項詳細論點之外，我們必須問問自己為何這些服務能在市場上佔一席位：我們希望有更多的選擇，亦希望這些選擇的質素能透過競爭而得以提升。

儘管撤銷規管能有效地刺激競爭，然而步伐過急和過大卻會窒礙投資，這無論對選擇和質素都會帶來不良影響。我們需要的是一項有秩序和循序漸進的撤銷規管方案，以便能夠平衡整體社會和投資者的利益。我會就數項論點作出闡釋，並希望政府在向本局提交有關法例前，能認真考慮這些論點。

首先，不論其選擇何種傳送媒介，提供電視節目者均應受本港規例管制。這些規例應反映本港市場情況，並尊重本港風俗和價值標準。另外，若所有競爭者均向本港觀眾提供內容相若的服務，他們理應受到相同的法律管制，這樣才可說是公平。因此，我敦促政府考慮制訂一套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以針對不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其次，我們應從市場的整體情況着眼。本港目前的市場情況需要檢討，這包括政策和法例方面。科技發展迅速，日趨複雜，令我們很難制訂合適的規例來追上形勢。再者，有些定義本身亦已變得越來越模糊不清。例如究竟在何種情況下，電訊傳播應被視作電視廣播看待，或電視廣播何時應被視作電訊傳播呢？我們必須尋找方法，在克服障礙之餘，又不會窒礙我們的市場和科技發展。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我們應研究其他國際市場過往及現時到底如何處理這種情況。我們或許因此而能夠借取其他國家的經驗。

第二，讓我重申，我是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撤銷市場規管的。現時觀眾對收費服務普遍持有慣性冷淡的態度，而我們的市場又十分細小。若我們漠視本地市場的發展，向前急進，又若我們強行加快撤銷規管的步伐，便只會令傳播業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和面對不必要的財政危機。換言之，我們必須讓投資者獲取合理利潤，才能維持競爭的局面。有競爭，觀眾才可以有更

多選擇，而節目質素和類型亦能得以改善。不用說，撤銷規管的步伐應首先配合我們的經濟表現和公眾意向。然後，政府便應定期就這一方面進行檢討。任何擬議修改都應在投資者和市民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先生，我支持全面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但由於時間和情況已有所改變，我認為批評政府前後矛盾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因此，我會對原議案投反對票。

謝謝。

楊孝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的原議案提倡要維持香港廣播事業領先的地位。要地位領先，需要數個先決條件：第一，要有先進的科技；第二，要有出色的人才；第三，要有充裕的資金。

科技方面，我覺得香港沒有甚麼大問題，我們自己沒有本身的科技，可以從全世界免稅、免很多關卡而引進。人才方面，雖然消費者是廣播事業的得益者，但聘請人才始終是投資者或經營廣播事業的東主，資金由股東付出。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可以令我們有充分的人才和資金，我們要考慮究竟怎樣競爭、怎樣開放市場才有利這些因素。科技的改善，也令到其他類似的香港媒介、娛樂和廣播事業有多元化的發展，使本港的廣播事業，對消費者而言，已提供了很多的選擇。

香港作為一個只有600萬人口的市場，對競爭者而言，各項事業的容量確實有限。我覺得市場一方面不能夠容忍壟斷，另一方面亦不可能容納無限的、太大量的廣播機構，現在的情況可能正出現供求平衡，或甚至供過於求的情況。我看不到現在是求過於供。我們要鼓勵的是良性競爭而非惡性競爭，因為惡性競爭導致投資者的投資慾望下降，最後，事業辦得不成功或質素低，始終非消費者之福。不獨廣播事業如此，其他行業(尤其服務性行業)都一樣。

其實政府檢討其廣播政策時，應要考慮怎樣才可令這些事業的經營健全地發展。例如，政府有否考慮應該降低兩間電視台的專利稅，因為這種專利稅並不符合本港現時的現實情況。政府亦應該讓有線電視播放廣告等。製造一個盡量令各個不同媒介之間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才是長久之計，並能鼓勵

辦廣播事業的人士，多投入一些資金聘請出色的人才和投資廣播事業，才可達到使香港維持在亞洲廣播事業的領先地位的目標。所以，今天我的論點與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所說的一樣，都是反對今天的議案。

代理主席（譯文）：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你共有五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羅祥國議員對本人議案所提出的修正，加入了促請政府就開放收費電視和其他電視媒體制定具體的時間表，我覺得這修正似乎有畫蛇添足之嫌。

首先，本人的議案要求政府維持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政策，原則是十分清楚的。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雖然不同意我議案的整體字眼，但對於開放市場這原則，是沒有人反對的。政府必須履行它在九四年制定政策時的立場。在九六年中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決定，是經過很多諮詢和很多檢討後才作出的，如果當時的決定是外行領導內行，那麼現時的文康廣播司亦是以外行人身分領導香港的廣播事業。政務主任都是屬於非專業人士，這個是政治制度上的事實，相信很多議員都很理解。我認為公眾和政府爭論的焦點在於政府是否貫徹九四年所定開放收費電視的政策，而非制定甚麼時間表，焦點是絕對不同的，否則，政府一旦制定一個要到一九九八年才開放收費電視的時間表，便是變相延續有綫電視的專利，延遲市場的開放。如果這樣，那麼有何分別呢？所以，單單制定時間表絕對不是我議案的重點和原意。

另一項畫蛇添足的地方，是衛星電視現時是並沒有專利權的問題。衛星電視現在根本是開放的，而政策本身亦是開放的，不同的廣播機構，無論是海外或本地機構，都可以向香港政府申請區域衛星電視的牌照，正如現時無綫電視一樣，亦正申請開辦衛星電視服務，但它是透過其他的媒體，發放去其他的地方。故此，羅祥國議員開放衛星電視的要求，實際上與現實不符，因為根本已是開放的，為甚麼還要提出這個開放要求呢？

當然，我很歡迎羅祥國議員支持設立公眾頻道這個建議，其實，這個建議是民主黨多年來都一直爭取的。有關這項要求，我亦曾在過去的財政預算案裏，要求財政司撥款予有關方面發展公眾頻道，可惜這個要求被政府否決了。從今天討論開放收費電視的政策着眼，我不能因為羅祥國議員支持開設公眾頻道的立場和我們有共同理解，便支持他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在字眼和內容方面，與我們的立場不同，特別就收費電視方面，如果我們支持他的修正案，便會令民主黨在收費電視上的立場含糊不清。基於這個原因，

代理主席先生，我們民主黨不能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就開放收費電視市場一事作出回應，然後再談廣播條例草案，然後解釋我為何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香港已體現政府一貫的政策，營造了一個自由、多元化、公平、開放而又具競爭力的廣播環境。

延遲開放收費電視市場這個決定，對某些界別而言不受歡迎，在所難免。所以，在作出決定時，我們絕對沒有輕率從事。本局提出議案辯論，對我來說，並不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這正好讓我有機會解釋政府的廣播政策。本局議員當然有批評政府決定的自由。但我亦希望，更加深信各位議員都想聽聽，我們作出這個決定的理由，而在聽完之後，我深信、亦希望大部分的議員所下的結論會與我們一樣，就是我們在面對種種困難下所作出的決定，是正確的。

政府首次在一九八九年，將收費電視牌照發給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並給予該公司六年的專營權，使該公司無須與其他機構直接競爭。這樣的安排，是有見及該公司須在本港有線傳播網絡上作出鉅額投資，因而有需要給該公司一個合理的機會，從投資獲得回報。及後，經營有線電視的財團在一九九零年倒閉，直至一九九三年，政府才將收費電視牌照發給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一如前次，政府決定給予經營機構一段專營權，讓該公司有一個有利的開始。不過，政府這次將專營期縮減一半，即只有三年。

專營期的年期長短，反映出當時負責這件事情的官員所作出的最佳判斷，但更長的專營期亦並非罕見。例如新加坡有線電視，就享有七年長的收費電纜專利權。回顧政府給予九倉的三年專營權，實在短了一點。到一九九五年，雖然在擴展網絡的工作進展順利，九倉卻未能達致其預計的用戶及收入指標。在政府而言，亦越來越明顯有需要檢討九四年政策大綱的承諾，正如前任文康廣播司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向本局議員解釋所說，假如在九倉有線電視的專營期屆滿後，立即全面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將會引起一片混亂。他同時宣布在檢討收費電視市場之前，會先行對開放市場一事進行經濟評估，研究怎樣可以按部就班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務求令現有廣播機構，以及有意在本港發展廣播事業的機構所受到的影響，可以減至最低。

代理主席先生，在這裏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我們現在仍認為一九九四年的決定是正確的，但我們有新的調查，新的數據顯示至一九九六年，環境已改變了，這情況下，我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絕對有需要去檢討當時（一九九四年）那正確的決定，而作出一個新的決定來適應新的環境，這便是我們已作出了，亦認為是最正確的決定。該項經濟評估已於今年年初完成。評

估結果清楚顯示，開放有綫電視市場，對現有廣播機構的影響絕不輕微。事實上，假如我們全面開放市場，九倉有綫電視能否在二零零五年，即其牌照期屆滿前達到收支平衡，頗成疑問。即使准許自選影像服務不受限制地與有綫電視競爭，亦可能會打擊有綫電視的經營能力。

我們面對的是進退兩難的局面。一方面，我們承諾了要開放收費電視市場，但我們同時希望為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發展提供方便，不願阻礙科技發展，因為科技發展對於本港發展俗稱的“資訊超級公路”極為重要。另一方面，假如全面開放收費電視市場，便會對現時的持牌收費電視機構造成嚴重打擊。市場研究顯示，電視觀眾一方面索求有更多選擇，但他們願意支付的費用卻是奇低。本港收費電視用戶的比率清楚顯示，目前市場不足以容納另一間大規模的收費電視機構。

解決辦法之一，是全面開放市場，讓九倉有綫電視與有意打進市場的機構展開競爭。這個做法看來有相當吸引力。但是，在這場激烈的競爭中，九倉有綫電視的處境是極不利的，因為在投標時，九倉對政府非常明顯屬意資本密集有綫傳播系統的取態，作了積極回應，因此，九倉有綫電視在敷設網絡上注入龐大資金。但新引入的競爭對手，卻可以利用成本較低的數碼衛星科技開展業務。假如九倉在香港這敏感時刻倒閉，是否符合本港利益呢？我相信是不會符合香港的利益的。一則，這會截斷本港“資訊超級公路”的一條主要幹線。二則，等如向全球密切注視香港發展的國家，公開宣布這項矚目的高科技龐大資金的企業一敗塗地。這樣，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對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有甚麼好處呢？我相信是沒有好處的。

我們建議的解決方法，其實是一個折衷辦法。我們建議，延遲進一步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直至一九九八年檢討電視廣播環境後再作決定。與此同時，我們建議，待法律架構一經確立後，隨即安排發出兩個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對於諮詢期內收集到的一些意見，特別是如何兼顧有意經營大小不同的自選影像服務者，我們會作進一步研究。

如所有折衷辦法一樣，我們的建議不會令每一方面都稱心如意，相反每一方面都能找到挑剔之處。但我們認為，在必須符合公眾利益這個大前提下，這是一個最能平衡各方面利益的最佳方案。倘若這個方案獲得採納，九倉有綫電視便可以繼續拓展本身的光纖電纜傳播系統，繼續為本港觀眾提供更多選擇；自選影像服務的計劃，亦可順利進行。在要支付費用收看電視節目的市場上，這個方案亦會引入某程度的競爭。

再者，這並不是最後一步。依我來看，開放市場勢難避免，不單止因為我們一直堅決以此為目標，更多是因為科技與市場不斷發展，正逐步減低甚至消除不同市場之間的屏障。我當然希望可以在一九九八年，迅速邁向全面開放收費電視及自選影像節目這兩項服務，同時訂定時間表，讓使用數碼科技的嶄新無綫電視服務，可以推出市場。代理主席先生，我也很想向各位議員作出保證，一切會如上述進行，但經驗告訴我，而我亦相信各位會理解，我為何不願意作此承諾，原因是基於不想排除日後會有其他發展的可能性。至於可否開設公眾頻道，政府十二個月前已作出決定，無須另設公眾頻道，從有效運用資源的角度去考慮，亦不合乎經濟效益。我不認為政府的立場，現在有需要改變。最後，我想重複一點，就是我們的建議是在一九九八年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各位不要忘記，一九九八年距離現在只有年半的時間，我不是說五年後、十年後，而是說18、19個月後，我覺得這延遲絕對不應該是不可接受的，也是我覺得非常合理的。

《廣播條例草案》

現在我想談談《廣播條例草案》。本局議員和文康廣播科為這條條例草案花了不少時間，但條例草案仍未能公諸於世。各位議員對於條例草案遲遲未能提交本局，感到不滿，我亦充分體會各位的心情。但我深信，即使我們加速草擬工作，條例草案此刻亦只會繼續在文康廣播科與律政署之間來回往返。不單如此，我們同時會無法完成收費電視的檢討，亦無法公布規管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建議，更難望可以趕及在立法局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本局提交《廣播條例草案》。

坦白說，若情況真的如此，實在不能接受。本港廣播法例以往曾經多番修改，現有的法例不單止說不上盡善盡美，更可說是追不上潮流。但是，如果為了力求完美，而令收費電視檢討及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受到延誤，那我們覺得是愚不可及的。投資者策劃新電視服務，現在便需要知道政府的政策，他們不能無了期等待，直至我們精心擬定的《廣播條例草案》終於大功告成為止。

最有可能成為第一個提供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宣布，會延遲至一九九七年年中才開始推出這項服務。表面看來，我們無須在立法局本年度會期內，急忙修訂有關法例。其實，時間上是不容許我們稍為鬆懈，而分心處理其他不太緊急的事務的。試想想，假設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在一九九七年年中推出市場，事前我們需要做多少工夫。我們需要立例，及招標承投。有意經營這項服務的機構，需要時間擬定牌照申請書，我們亦需要時間評核每份申請。申請獲得接納的機構，必須在開業前幾個月領得牌照，以便購置及安裝必需的設備，及訂立提供節目的協議。要及時完成以上各項工作，在立法局下年度會期開始後不久，肯定地確立規管架構。

要在我們可以利用的時間內完成這些工作，唯一切實可行的方法，是修訂《電視條例》，因為期望可以及時擬定《廣播條例草案》，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有如將一件舊衫修修補補，左縫右綴一樣，我們又一次須要修訂《電視條例》。恐怕《電視條例》在我們終於可以棄而不用之前，還須要實施一段日子。

有人揚言這是全盤失敗，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可把透過現有的主體法例、規例、業務守則及牌照規定的政策和實際工作，納入《廣播條例草案》，成為法律條文，但條例草案不會像一些人所想像般，帶領我們超越廣播科技的發展。我們實際上不能為尚未面世的科技發展訂立法例。我們亦絕對無意藉條例草案，修訂現有廣播牌照的條款。因為沒有一個廣播牌照是在二零零零年之前到期的。暫時擱置條例草案，令我們得以加快修訂《電訊條例》的進度，同時，亦得以為跨媒體擁有權，以及其他擁有權事宜訂定重要決策的工作。

關於《廣播條例草案》，代理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強調一點，就是剛才某一兩位議員提及以政治環境、政治因素，甚至乎不可告人的原因，來解釋我們為何決定擱置草擬工作。我可以說上述是完全不正確的說法，完全沒有事實根據，我們這項決定完全是根據實際環境而作出的，完全與政治無關，亦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原因。

廣播環境

代理主席先生，這項議案敦促政府營造自由、多元化、開放、公平而又具競爭力的廣播環境，以維持本港在亞洲廣播業的領先地位。陳偉業議員認為，任何促進本港廣播業發展的政策，都應該具備以上特質。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但我要指出，我們現有的廣播環境，不論在自由、多元化、開放、公平以及具競爭力方面，其實都透過政府一貫的政策體現了。

顯而易見，本港廣播事業是多元化的。本港消費者可以選擇收看商營電視、收費電視及免費衛星電視，收聽公營電台及商營電台，還有，在不久將來，更可以收看自選影像節目。同樣，沒有人可以爭辯，本港廣播業的競爭並不激烈。事實上，以本港為基地的四間廣播機構當中，有三間業務是虧蝕的。說得直接一點，在本港電視史上，歷來只有一間公司的業務是賺錢的。有人大可以說，競爭未免過於激烈了。隨着自選影像節目服務進軍本港市場，電視廣播環境的競爭勢必加劇，選擇更多，價格更吸引，消費者當會從中受惠。

論廣播環境的自由，本港與世界任何一處地方比較，實在毫不遜色。事實上，本港的廣播環境，比起許多競爭對手來說，自由得多。政府堅決擁護

廣播自由。基於這個理由，政府打算繼電視節目之後，在禁播電台節目方面，廢除各項不必要的權力。就此，政府會在本月稍後時間，向本局提交修訂《電訊條例》的建議，以落實執行政府的決定。

與世界各地的傳播業規管當局一樣，我們有權限制由海外機構控制的公司參與本地的廣播業。這是秉承沿用已久的政策，就是本地廣播機構應該由本地公司控制。雖然非本港居民對本港廣播機構可以行使的控制權受到限制，但海外公司對本港廣播機構的擁有權，卻沒有絕對的禁制或限制，這是本港與其他絕大多數地方的廣播制度有所不同之處。本港廣播機構的擁有權各有所屬，不能一一細數。廣播機構公營與私營兼而有之，而參與經營廣播業的，有本地公司，亦有外地機構擁有的公司。廣播事務管理局現已有酌情權，若管理局認為合適，便可以批准海外公司掌握本地廣播機構的主要擁有權。有人為着九七而杞人憂天，但我們不會因此而自亂陣腳，慌忙求變。不過，我們會留意外地廣播制度的演進，在一九九八年檢討電視廣播環境時，會考慮是否有充分理由開放本地的廣播市場，讓海外機構可以更多參與。

本港廣播環境亦是公平的。每間廣播機構都清楚知道，節目內容應該遵守的標準。我們開誠布公，絕對沒有秘密的議程。每間需要領牌的廣播機構，都清楚知道須要支付執行牌照事宜所需的全部費用。他們不應期望納稅人會給予補貼。不論任何廣播機構，若有權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例如大氣電波，又或享有權利播放廣告或向用戶收費，則他們須就這些特權而獲得的收益，將其中一部分繳納給政府，撥歸公帑。

同樣，同一界別的廣播機構，就以電視為例，不論是無綫、衛星抑或收費電視，他們所須要遵守的規則是相同的。我們釐定這些規則時，會顧及每個界別的情況。舉例來說，任何廣播機構，若憑藉牌照可以使用無綫電波播放電視節目，而無須透過成本效益較低的途徑，則須因有這項特權而得到的利益，回饋較大的分額。當然，時移勢易，以往公平的安排，時至今日可能變得不公平。我們已清楚表明，倘若電視廣播環境出現重大轉變，我們樂意再次研究專利稅一事。我贊同一些議員的意見，同時可以向他們保證，我們為自選影像服務的規管理制度，以及收費電視檢討這兩件事，徵詢公眾意見時，一定會審慎考慮廣播機構提出的意見，然後才向行政局提交我們的建議定稿，徵詢行政局意見。

陳偉業議員斷然指出我們作為亞洲的廣播中心，較新加坡落後。亞洲的廣播中心，顯然不止一個，正如亞洲不單止有一個航空或航運中心一樣，這是衛星廣播技術普及化的自然發展，但卻絕對沒有減少香港作為地區傳媒中心的重要性。除了亞洲最大規模的地區廣播機構，衛星電視以香港為基地外，其他世界大規模的廣播機構，包括CNN及NBC，均選擇在香港發放信號，而NBC還於上月增添一條新的頻道。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經就新加坡的開放程度作出發言，我不想在這裏再加以評論，尤其是因為本月底，我會應新加坡政府的邀請作官式訪問，我不想影響我訪問時愉快的心情。（眾笑）

對於有意進軍中國這個亞洲最大市場的廣播機構而言，以香港為基地尤其有利，香港接近中國，熟悉國內市場情況，與內地有廣泛的商業及官方聯繫，這些因素令在中國經營業務容易得多，亦是其他地方所不能比擬的，正因如此，傳訊電視與華僑娛樂電視均選擇在本港設立辦事處。當然，地區性廣播所包括的事項非常廣泛，並非純粹將信號向衛星發送，本港在地區廣播市場的優勢是具備優良的輔助設施，我們具備廣播機構所需的輔助設施，例如全球最大廣告代理商的地區辦事處、最佳的觀眾調查公司、備受尊崇的新聞社、亞洲最完備的節目製作前及製作後的設施，以及地區內最先進的電訊公司。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擁有足夠數量的廣播業專才，在這方面，東亞或者東南亞其他地區也許無法匹敵；簡言之，國際廣播機構在經營上所需的全部要素，我們一應俱備。

代理主席先生，今天這個辯論雖然有提及到政治因素、政治環境及不可告人的原因，但我很高興各位議員都是在心平氣和的氣氛下作出評論或者建議，我們不能夠在這裏就着各位議員的每一項建議或者批評都作出回應，但我肯定我返回辦公室後是會考慮很多這些批評的。

代理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扼要總結政府對陳偉業議員所提議案的回應。我們贊同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基本目標，但我們認為，為本港社會的利益着想，最好將實現目標的時間稍為延遲。換句話說，應該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基於這點，我們堅決認為，提出這項對我們的決定“表示深切遺憾”的議案，理由絕不充分。我本人亦深切遺憾，陳議員須要向我們表示深切遺憾，因為我們的決定不但有充足的理據支持，完全合情合理，兼最能符合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我認為反對者佔多數。否決。

羅祥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已經宣布反對者佔多數。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作最後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六分鐘。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也很感謝文康廣播司的坦誠交流，剛才他說今天的辯論很心平氣和，但他尚未聽我的總結發言（眾笑）。政府現時所面對的困難，我相信很多議員會很理解，但我們不能分享文康廣播司的樂觀看法。今天的成功並不表示永遠都會那麼成功。雖然在意見和立場上，文康廣播司有不同的看法，但這次的交流明顯是有益而有建設性的。

我想就幾個題目作一些回應。有議員提及亞視和無綫的專利稅問題，剛才文康廣播司在他的答辭中也提到，若涉及重大的環境改變，他會進行檢討的。我很歡迎這個承諾，亦希望這個承諾日後得以落實。政府官員很多時習慣“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今天的司憲，打到昨天的司憲”，是嗎？這個承諾其實不難履行，也不會涉及任何政治性的問題。就現時的廣播環境而言，明眼人也看到現時已發生了重大的改變，現時有無綫電視、有綫電視，又有這麼多新的發展，包括自選影像服務在內，如何還能說廣播環境沒有重大的改變。我期待這個檢討能盡快進行。

關於收費電視的問題，很多議員的立場很含糊，一方面說不贊成政府開放，另方面又支持自選影像的服務。我想澄清一點，民主黨沒有說要立即全面無限制地開放現時的收費電視。考慮到市場的需求和實際客觀的環境，有計劃地、有系統地逐步開放收費電視的服務，是一個較為合理的步驟。但是若謂基於某一個財團現在虧蝕而不開放的話，我真不明政府當年為何在亞視虧蝕的情況下，仍然開放收費電視，亦在亞視和有綫電視均有虧蝕的情況之下，也答允發出自選影像的牌照。自選影像服務有部分是一個互動的服務，而不是廣播。但自選影像服務中，明顯有一部分的服務是與收費電視服務等同，亦引用《電視條例》去管制，所以，政府的論據是前後矛盾，如果要保障其他經營者的話，應該不要開放這麼多市場，待有綫電視和亞洲電視有盈利時才開放。

其實政府現在表面上不開放收費電視，但實際已經答允開放，因為它將會發出兩個自選影像服務的牌照，而引用《電視條例》監管。這種做法是特別為香港電訊度身訂做，給予牌照。我覺得很不公平。如果要發出有綫電視

牌或者是名符其實的有線電視牌的話，應該給予所有財團，在有充分時間準備之下，競爭這個牌照，不應私相授受，亦不要巧立名目，為特別的財團提供特別的服務。

主席先生，政府剛才說過，政府現時在處於一個進退兩難的情況，做人很艱難，財團亦很艱難，有時我選擇節目也很艱難。這麼多體育台，電影台亦這麼多，真不知要看哪一個，這個決定也很艱難。但在艱難的情況之下，政府仍要進退有據，進可攻，退可守，千萬不要進退失據。現在政府正是進退失據，令香港消費者，特別是電視觀眾受到損害。

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她剛才提到民主黨這項議案是外行領導內行，文康廣播司也是外行人，我不作回應。但是關於開放收費電視這問題，自由黨的立場含糊不清，他們將財團的利益凌駕於市民的利益之上，自由黨只是保障現時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而沒有考慮到開放整個市場，市場經濟的真義在那裏。自由黨的責任不是保障那一個財團會賺錢，應保障自由經濟市場應在公平、開放、合理的情況下運作。這是資本主義的基本原則。不是一些獨裁、專利、既得利益集團透過一些關係去影響某些決策人，然後爭取其利益。這不是自由主義的基本概念。試問一下全世界哪一個民主開放的城市，只得一個收費的電視台呢？所以，因某某財團虧蝕而不肯開放市場是倒退、落後的政策。未到九七年，彷彿已經有人倡議計劃經濟。這是違背《基本法》的。希望那些籌委能了解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楚，即是在保障香港市場經濟運作情況之下，應該要逐步令到……

電子計時器顯示為六分零四秒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恐怕你現現在必須停止發言，但我准許你可多說兩句，作為總結你的發言。

陳偉業議員：鑑於這個問題的現況，民主黨的議案其實是很溫和的，很少如此溫和。我們只是深切遺憾我們沒有譴責鄭明訓議員，希望大家支持這個如此溫和、合理的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你是否希望陳偉業議員作出澄清？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請說出你的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陳議員可否闡明，倫敦市區內哪個衛星城市擁有兩個有線電視台？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打算作回應？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想我臚列哪些地方、國家是有超過一個收費電視的牌照的話，我可以列舉十多二十個地方，包括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很多這些城市、國家都有多於一個收費電視牌。有些地方可能較為落後，我們不應學那些落後的地方或一些不好的例子，我們要學一些成功和對消費者有利的發展。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陳議員以倫敦市區為例作出澄清，這算不算是一項澄清要求？

主席（譯文）：聽你所言，你即是不打算作出回應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我的回應已經說得很清楚，如果周梁淑怡議員自己的理解有問題.....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紐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紐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議案，2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顏錦全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修正案，2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對主要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檢討

廖成利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有的主要諮詢機構(例如勞工顧問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主要法定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的角色及功能，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加強這些機構的代表性、問責性及透明度。”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香港政制的特色，除了是行政主導外，就是有一個諮詢委員會制度及為數不少的法定機構。這些機構在制定及實施與民生有關的政策上，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兩個諮詢機構為例，它們是政府的顧問，政府經常以它們的意見為依歸以制定政策，可見它們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另外在法定機構方面，以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為例，兩者都有實質的決策權，可以制定有關公屋及醫院服務政策。這些法定機構就好像從政府伸延出來的“半政府”組織，它們的角色實在不容忽視。

政府最初設立這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主要是吸納社會精英，令政策的制定能有較廣泛的參與，許多政治問題可以在政府設立的渠道中解決。此外，在公務員架構以外的法定機構提供服務，可達致更高的效率及靈活的管理。不過，時移勢易，今天香港市民的教育水平已普遍提高，再加上代議政制的發展，三級議會已全由市民投票選出，而政府施政亦講求公開、負責、交代，民眾參與的意識已大大提高，過往“精英共識”政治已經無法適應新的政治環境。如果這些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仍像舊殖民地時代的封閉，將會淪為某些階層人士的“私人會所”，而令許多關心社會事務的市民不得不在建制外表達他們的意見，甚至以種種行動衝擊建制，以宣泄不滿。今天香港已走上民主化的道路，我們應意識到這是一個從“精英共識”轉化為“社會共識”的時代。容許社會上更多階級行業的代表進入這些組織，會有助政策的制定更為理性，更能照顧到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對社會的穩定發展有積極的作用。

以下我將從代表性、問責性及透明度三方面去分析這些機構的問題，提出改善的方向：

一、代表性

現時這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成員均由總督委任（勞工顧問委員會除外）。政府既然有“揀蟀”的權力，為了運作上的效率及方便，均傾向委任一些意見相近的人士加入這些機構。除非受到嚴峻的政治壓力，否則，一

些跟政府意見相左的人士，大多會被拒諸門外，最近房屋督導小組便是一個例子。在這種情況下，機構內的意見難免有偏頗之嫌，大多意見會傾向政府的一方。“兼聽則明，偏信則暗”，這是良好管治的至理明言。政府要廣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才可以保證所制定的政策合乎大眾的利益。但是現時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成員均偏向工商專業人士，而基層市民的意見則未得到適當的重視及反映。

民協上星期曾經就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代表性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五百多位18歲以上的市民。我們發現在聽過諮詢委員會而又願意表達意見的被訪者中，有65%的被訪者認為現時這些機構的代表性不足，有八成更認為應該加強這些機構的代表性。由此可見這些機構實在有檢討的必要。

二、問責性

這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組成已決定了其問責的程度。既然是由政府委任，自然是向政府負責，不用向市民交代。立法局雖然可以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運作，但由於這些法定機構並非政府部門，在憲制上不受立法局的監察。雖然立法局可以透過審批撥款，對這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進行監察，但對於已經財政獨立的機構來說（例如房屋委員會），立法局亦無計可施。這些機構可以享有的自由度，較處處受立法局監察的政府部門還要大，無怪乎有社會人士稱這些機構是“獨立王國”！

三、透明度

如果公眾沒有途徑知道這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正在討論的事項，亦未能夠查閱有關的資料及文件，那麼根本就不可能對這些機構進行監察。現時有近300個諮詢委員會，只有一百四十多個進行全部或部分公開會議的；而公開會議的，佔大部分是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至於公開資料供市民查閱的，只有約190個；而有發表年報的，只有寥寥21個。這種閉門造車、封閉作業的模式，無疑是剝奪了市民的知情權，違背了在民主社會中，人民可以自由參與及討論公眾事務這個原則。

既然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有以上種種的缺憾，檢討及改革這些機構實在是刻不容緩的。對於加強這些機構的代表性、問責性及透明度，民協有以下的建議：

一、總督在委任這些機構的成員時，應適當地委任更多三級議會的議員及民間的基層代表，藉此加強這些機構的代表性；

二、除涉及機密及敏感的資料外，當局應規定這些機構公開會議及文件。此外，諮詢委員會亦應該編製年報，向市民交代其工作；

三、應加強立法局對這些機構的監察。

有人會憂慮，檢討及改革這些機構，會改變現時行政主導的政治架構，亦會令這些機構變得政治化，拖慢這些機構的運作。但民協認為，縱使這些機構實施以上改革，委任成員的權力仍然握在總督手中，而政府亦有權選擇是否採用這些機構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行政主導不會有半分的動搖。

至於有關政治化的指斥，我卻要反問一句：難道工商界及專業人士本身就是完全政治中立，沒有代表任何利益嗎？既然工商界及專業人士可以有代表在這些機構內擔任重要的位置，為甚麼基層的市民就不可以有適當的代表反映他們的意見？我們實在無理由為了效率及行政上的方便，而犧牲了基層市民的利益。況且，在加強這些機構的代表性及透明度後，各種不同的意見能夠得到反映及考慮，制定政策時就更能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這樣不單可以增加這些機構的公信力，亦令政策推行時更順利。

對於公開這些機構的會議及文件，政府可能有相反的意見。政府會解釋，因為一些委員會及機構會接觸機密及敏感的文件；其次，公開會議後亦會妨礙成員坦率表達意見，但民協認為以上的理由並不充分。如果這些機構要處理機密或敏感資料，只要在那時舉行閉門會議便可，其他時間則可盡量公開會議。至於公開會議會令成員不可以暢所欲言，我覺得這個憂慮是不必要的。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各種不同的意見均可獲得表達的機會，而市民亦已經可以容納及尊重與自己相反的意見。三級議會的會議均公開進行，但未見得當中的議員因為會議公開進行而畏首畏尾，不敢表達自己的見解。我們仍可以在這些議會內看到百家爭鳴的情況，這是健康的情況。

面對民主的潮流，因時制宜是必需的。民協促請政府認真檢討現時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角色及功能，並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強這些機構的代表性及透明度，以配合現時政制上開放、向市民負責的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葉國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此項議案，其動議的修

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向各位議員發送通告。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待我提出修正案的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葉國謙議員就廖成利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的主要”、“(例如勞工顧問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要”及“(例如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及刪除“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並以“並針對明確的對象進行廣泛性的諮詢，制定行政機構設立諮詢組織的整體政策，從而取代。”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廖成利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於我名下所載。

目前香港有近300個諮詢和法定機構，為政府在不同層面、不同領域上出謀獻策，發揮着向政府反映和表達廣大市民利益及需求的功能，使政策的制定過程不致閉門造車，不致脫離廣大市民大眾。

《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訂明：“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因此，九七年後，這行之有效的諮詢組織制度將繼續成為特區政府的組成部分。我們注意到這些諮詢機構的角色和功能在近年發生了一些變化，不少政府政策在未經諮詢和跟法定機構討論的情況下，已經提交立法局討論。民建聯認為面對着這新局面和新發展，政府有需要在這時候，對目前各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進行檢討，使它們能更有效發揮其功能和作用。

主席先生，要令這檢討達致良好的成果，我們首先要認清楚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在政府憲制架構下所負責的“崗位”。按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一般可分的職能來看：（一）純粹收集民間對政府政策的意見；（二）為政府個別政策提供意見，作為個別政策科的“智囊團”；（三）代替政府行使部分管理權；（四）替政府履行仲裁和監察的職務。無論諮詢組織屬於何種職能，它都只是行政主導政府的一部分，組織設立及其成員的委任都應透過行政機關實施。

主席先生，本人今天要對廖成利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是由於廖議員動議要求進行檢討的範疇過於局限。民建聯認為進行檢討必須是整體和全面的，而針對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各自不同的職能，有些涉及全港性質的事務，而另一些卻涉及專責事務，故在檢討過程中，需要在相關事務範圍內針對明確的對象，作出廣泛的諮詢，以收納多方面的意見。近期，廖議員已提出了要求改組房屋委員會的私人條例草案，提出要在房屋委員會內加入更多立法局民選議員，民建聯對這建議有所保留。立法局的角色是監察政府的運作，當政府和這些諮詢機構在處事上出現偏差和不當時，立法局議員的責任是提出批評和建議，糾正錯誤，履行其監察政府的職責。故此，民建聯對有太多議員直接參與負責制定政策和執行具體工作的法定機構，持保留態度，因這將會使議員一身兼行政及監察兩職，角色混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過往十年，香港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諮詢架構，針對不同政策範圍，成立相應的諮詢委員會。成員除有關政府部門的官員外，還吸納了社會各界有志向政府提供專門及專業意見的有識之士。政府通過諮詢機構聽取各階層、各行業的專業精英意見，作為決策的參考。這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成為了香港政治體系的一大特色。因此，《基本法》對諮詢委員會制度予以肯定，第六十五條規定：“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不過，自從政府推行代議政制以來，諮詢組織制度受到頗大衝擊，政府明顯把代議政制的某些特色帶入了諮詢委員會制度之中，這在某種程度上形成了諮詢機構角色及功能的改變。對此，港進聯認為有必要從三方面釐清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

第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以個人名義參加，還是應以團體或政黨的代表身分參與呢？從過往制度看，諮詢委員會成員大多是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有代表性人士，他們貢獻自己的時間和專長，向政府負責提供意見，所以成員以個人名義參加是順理成章的事。

第二，諮詢委員會的性質是提供意見還是具有決策權力？政府原來設立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希望聽取架構以外的意見，而諮詢委員會對政策的最後決定無權過問，但隨着代議政制的推行，一些主要諮詢機構的決定被傳媒

廣泛報道後，儼如政府出台的政策。現在有人認為諮詢委員會不再是提供意見的機構，而應是擁有決策權力的組織。在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制裏，諮詢組織顯然不應變為決策權力組織。

第三，諮詢委員會是向政府負責還是向市民交代？這涉及諮詢委員會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問題。

在不影響諮詢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職能的大原則下，委員會應有足夠的透明度使市民了解它們的工作。至於問責性的問題，我們要考慮到決策權是在政府手裏，若政策出差錯，要負責任的是政府部門官員。因此，諮詢委員會成員只須向政府負責，而政府又向市民負責。若要求諮詢委員會成員向市民交代，要求加強這些機構的透明度，要求將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及委員的意見公開，委員會成員便需要承受不必要的公眾壓力，以及來自各方的政治壓力，而未能以他們的專業和專門知識及經驗，不偏不倚，大公無私地暢所欲言。這將失卻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供寶貴意見的功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今政府在釐定和修改各項政策時，都會向有關的諮詢機構索取意見；法定機構對各項政策更擁有決定和執行的權力。如果這些機構能夠在問責性、代表性和透明度等方面有所改善，當然能夠制定更有利於市民的政策，所以自由黨支持今天的辯論。

可惜，我發覺絕大部分諮詢和法定機構轄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都是閉門舉行會議，而且不接受傳媒採訪，甚至連開會的議程也不公開，充其量只會在舉行會議後的發布新聞會，簡述會議的決定。這種做法，在今天開放的香港而言，顯然已經落後。現時立法局的會議是公開讓市民大眾列席的，但該等機構在討論一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題目時，竟然謝絕採訪，我相信這種做法是值得檢討和商榷的。

主席先生，我相信成立這些諮詢和法定機構的主要目的，是政府希望在制定各項政策時，有一個負責任、具專業知識，而且又有廣泛代表性的機構，據實諮詢和反映市民的意見，令制定的政策可以得到普羅大眾的認同。無論如何，我們希望所有委員是在一個公平、公開的情況下被委任，並以誠實和公正的態度向委員會反映意見。

至於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行政主導是港府一貫治港的政

策。試觀過去數十年，港府的穩定性，以及政府在推動各項政策時所得到的成效，這種策略是非常成功的。因此，自由黨支持港府維持這種運作模式。行政主導的好處是可以避免無謂的政治爭拗，而設立各諮詢組織的目的，主要是針對政府建議的各項政策，據實徵詢市民對政策的意見，迅速和直接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加強政府和市民的溝通，從而制定合理的政策。這種行之有效而又有突出成績的治港策略，是值得保留的。

我明白到有些人誤以為增加一個機構的代表性，就一定要由選舉產生該機構的成員。這種錯誤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很多人將選舉等同於代表性。我想指出，議會作為討論、商議及監察政府運作的架構，成員由選舉產生是合情合理的。但具行政權力的架構或釐定政策的諮詢組織由選舉產生，只會不必要地把政治的角力引入這些架構內，影響了它們的運作效率和客觀判斷。要避免這些架構政治化，但同時又要增加它們的代表性的最可行方法，就是政府清楚交代以甚麼準則來考慮委任這些機構的成員，以及獲委任的人所具備的條件，由公眾作出評價。這些機構的會議亦應該盡可能公開進行，使公眾了解這些組織的運作。

主席先生，自由黨深信行政主導是香港社會穩定的基礎，而在這制度下所產生的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在問責性上，應該清楚訂明其工作範圍；在代表性上，要廣泛吸納在該範疇內有代表性的組織團體和人物；在透明度上，必須以公開公平的準則，接受公眾的監察。我們相信這些都是這個社會進步的基礎。要使香港政府繼續成為世界最有效的行政機構之一，行政主導是必須保留的機制，其設立的諮詢組織亦必須從各方面加強與市民的溝通，積極改善各項政策，使香港繼續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八十年代政制改革綠皮書及九三年總督政改方案，引起市民大眾激烈辯論香港三層架構民主發展問題，但有關政府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就從未作出全面檢討。今天辯論是一個好開始。

主席先生，在過去一段日子，政府將部分政府部門決策及行政權力交由政府委任的法定機構執行，或在政策決定前，徵詢有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美其名是尊重民意，或使法定機構有彈性及靈活運作，改善效率，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利用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的決定，化解有民意基礎的立法局的不同意見。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往往成為政府抵擋立法局及民意的“金鐘罩”。

此外，政府無須為這些機構的決定負上責任，亦無須為政策的失誤向市民交代或負責。當然，上述批評並不表示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沒有功能及不能扮演更積極角色，但成員缺乏平衡、閉門會議、發放資料不足及少向公眾交代，很容易令這些機構變成政府的“扯綫傀儡”。

以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地鐵、九鐵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這四個法定機構為例，機管局及三鐵董事局完全沒有基層代表，醫管局的二十多名成員中，只有兩位病人組織代表。上述四個局的會議都是閉門進行，公眾可以索閱的就只有經該局挑選過的資料。政府時常說這些法定機構有平衡代表，這只是自欺欺人的說法。也許政府內部專用字典中，“平衡”的解釋就是由政府、工商界及上層人士所能控制的便是“平衡”。這些機構如將會議公開是邁向開放的第一步，遇有任何商業敏感議程便可安排在閉門會議中討論。兩個市政局都是法定機構，它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成功。它們的會議是公開進行的，只有在討論機密項目時才在機密會議內進行。我希望這些機構以後最少能在會後將文件發放給公眾參閱，並更頻密地舉行新聞發布。

主席先生，最近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任的新委員中，比以往有較多民意代表及基層人士。但過去數年，房委會的委任一直偏向保守，今年的改變明顯是因為要回應本人及廖成利議員要求改革房委會的私人草案。這種“閒時不燒香、臨急抱佛腳”的做法是不可取的。我們需要的是一種制度，而不是長官意志去保證這些機構的平衡組成。其實房委會這次“大動作”地增加各類委員，就恰恰證明我們的批評是對的。若房委會及房屋科認為房委會一直有平衡代表性，便無須在今年作出如此重大改變。房委會其實仍未能做到開放及向市民負責，本人對房委會進一步開放有以下具體意見：

- i) 將房委會屬下委員會會議公開，只有在涉及投標及敏感項目時才可把討論列入機密議程；避免將文件濫加分類為機密文件。
- ii) 全面檢討房委會資料的分類，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後全面公開。
- iii) 房委會主席及委員應在重大房屋政策事項上，出席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

當然，最徹底的改革，是將現時純由總督委任，改變為將委任名單須提交立法局通過。在權力制衡下，房委會才可以在制度上保證其組成是平衡的，並有各方面的代表。

主席先生，政府以及一些公眾人士和政黨批評將法定機構，例如房委會的委任名單交由立法局通過是政治性的做法，違反行政主導。其實，我覺得這些是找不到任何反對理由而“亂扣帽子”的說法。將公職名單交由立法局通過是否政治化，違反行政主導？《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下才可通過。現時大法官的任命是無須立法局通過的，但《基本法》卻規定九七年後終審法院的法官須得到立法會的同意才可任命。按現時的所謂批評者、反對者的邏輯，《基本法》是否將法官的任命政治化？《基本法》是否將行政主導反轉過來？我希望他們三思後才提出反對。

主席先生，我們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法定機構是與憲制有關的組成部分，葉國謙議員這個建議是對這些機構作出重大檢討。當然，中方可能對任何憲制及有關部分的檢討提出反對，但在“港人治港”原則下，各政黨應該堅持，即使中方反對亦不應改變立場。我更希望民建聯能同意民主黨的建議，要求政府就這部分的憲制架構檢討出版綠皮書，廣泛徵詢市民意見。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贊成促請政府檢討本港法定及諮詢機構的角色及功能。本港社會將會由於這些機構增加了透明度和代表性而獲益。然而，在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精神之餘，我還認為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要認清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之間的分別，並且避免將兩者混為一談。

我認為要諮詢機構變得更具問責性是誤解了其目的和功能。這些機構就某些特別的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政府對這些意見可以接受如儀或置諸不理。倘本局介入諮詢機構的設立及日常運作，將會弄巧反拙，其理由如下：

1. 這樣做會對這些機構加上不必要及累贅的新約束，因而削減其效能和價值；
2. 很多有能之士可能會對參與這些機構卻步，進一步削減其效能；及
3. 這樣做可能會帶入更多政治成分，令該等機構所提供的意見的效力和獨立性成為疑問。

我絕對贊成增加諮詢機構的工作的透明度，這樣我們便可以知道所作出的有關建議及其背後的理據，但我卻絕不贊成要這些機構直接向本局負責，使之受到約束。

雖然我對諮詢機構的意見是這樣，但我必須表明，香港的法定機構卻是另一回事。我認為立法局對有關法定機構的設立、運作，以及委任成員方面的事宜應有更大的參與。這些機構大多獲得大量公帑資助，並肩負就重要公共政策作決定的重任，因此必須向社會負責。本局參與其事，將可確保其問責性。

主席先生，有了上述這些附帶條件，我將會毫不猶疑的支持原議案或修正案，因為我贊成應進行全面檢討。

謝謝。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會代表民協，繼續講述我們對廖成利議員提出的議案的一些看法。我會針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代表性發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

記得最初勞顧會的成立，是為有關勞資雙方提供機會，就勞工政策及法例等事宜進行諮詢和討論，並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現時勞顧會有六名勞方代表，以各工會一人一票選出，而歷年來部分當選的人士都是主要由左、右派及公務員工會代表囊括；而六名資方代表，由本港主要商會自行選出；主席方面，就由勞工處處長或副處長出任。

單從上述組成，大家都可能認為勞顧會有相當的代表性，而在諮詢勞工政策上能夠發揮相當重要的功能。然而，我覺得事實並非如此。

首先，現時勞顧會主席是政府官員，未必能做到尊重勞方代表的意見。更重要的是，由於勞顧會所討論的議程是由政府決定，勞顧會本身根本無權主動提出議程討論。舉例而言，較早前曾經有成員想在勞顧會會議中商討輸入外勞計劃的問題，就遭政府拒絕。

勞顧會除了在議程訂定上受到限制外，政府在決策上亦往往與資方有了默契，只要有些政策得到資方和政府“同聲同氣”，勞顧會便幾乎等於有了共識。政府沒有資方的支持及首肯，便不會接受一些有關提議或建議。換句話說，雖然勞資雙方各有六名代表，但資方及政府一直在勞顧會內扮演和擔當主導角色。過往政府經常指勞顧會已達成甚麼共識，其實所謂共識有時並非真正的“共識”，因為在勞顧會中可能根本並未取得勞方真正的同意；一月份在立法局討論的《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就是一個好例子。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勞方代表的意見並未受到充分考慮及尊重，但出來的結論是勞顧會已有了共識。即使當時有議員建議增加的補償上限，不會使僱主增加負擔，政府及資方亦不願在這情況下更改或改善勞工權益及福利，可見勞顧會的代表性及改善勞工政策的誠意是不足夠的。在各種限制之下，勞顧會並不能真正扮演諮詢及討論勞工政策的角色，其問責性及透明度亦相當有限。

過往本港有關勞工權益的法例已一直進展緩慢，政府的方針往往是被推一步，才走一步，而勞顧會所一直擔當的，亦似乎只是認可及局限性地討論某些政策的角色。

總之，政府一直所謂鼓吹推行的勞資協商制度，根本從未能在本港普及，政府更沒有認真處理隨着本港社會民主化步伐，勞顧會及其他諮詢委員會應有的角色轉變。

本人及民協認為勞顧會作為政府的諮詢架構，應當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其地位亦不應被立法局所取代。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如勞顧會這類諮詢組織的運作、角色及代表性，例如勞顧會內的勞資雙方代表均應有權提出議程、減低政府官員在會內的主導性、增加勞資代表數目，讓其他不同看法的工會代表加入、提升勞顧會的角色及權責等，使一個勞資集體談判的機制能更成熟地運作。其次，政府在制定任何勞工政策前，均應充分諮詢勞資雙方及不同政黨的意見，加以掌握，例如經常安排勞顧會成員出席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使立法局與勞顧會能多加溝通。我相信透過以上改變能真的做到在決策前收到諮詢之效。

房屋委員會

最近，民協的廖成利議員及民主黨的李永達議員分別向立法局提交私人條例草案，準備修訂《房屋條例》。但近月來，房委會作出一連串的行動，我覺得目的是為了紓緩議員給房委會的壓力。

首先，今年三月，房委會向委員發出一份文件，目標是增加開放程度及問責性，具體措施包括舉辦周年會議、分別與三級議會議員互相交流房屋政策和意見、增加委員探訪屋邨及私人樓宇的次數，以了解民情，及公開房委會的議事文件予公眾參閱。不過，如果認為這些措施是足夠的話，我覺得房委會有騙人騙己之嫌。第一，房委會所謂的定期公開會議只是指周年會議及季會，一年四至五次。房屋政策不時變動，眾多議員與房委會交流，不應只限於在每年個多小時擠在一起，各抒己見，沒有討論和辯論，就說已經達成交流，這很難產生監察督促的功能。其次，在探訪屋邨的官式訪問上，通常我們見到的都是屋邨健康的一面，十分“樣板”。委員如果想了解民情，應該多“微服出巡”，而不是多花時間在這些社交的活動上。至於開放文件，房委會早就應該進行。因此，我認為房委會所指的增加開放程度及問責性的措施並不足夠，層次亦十分低。

房委會的另一個較為顯著的變動，是於上月將委任人數由25位增加至32位。不過，增加委任人數不等於令委員會在討論政策方面有均衡的發展，因為現時的委任制度始終是總督有絕對權力委任任何人選，但總督本身只是英廷的代表，沒有民意認授性，因此，除非未來行政長官由一人一票產生，其屬下委員會間接由市民監察，否則，我們認為立法局作為全部由選舉產生的議會，應該對政府各個委員會有某程度的監察權力。房委會便是一個極之明顯的例子，我希望我們這時能夠檢討這制度。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剛才很留心聽了本局數位同事的發言，他們分別代表了不同的政黨提出他們的立場。整體而言，我們有一些基本的共識，即大家都支持進行全面的檢討。我相信提出修正案的葉國謙議員也贊成在檢討後應製備報告，並進行公開諮詢。因此，在這種精神之下，我們會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剛才數位同事似乎大體上贊成隨着現時社會的開放、制度漸趨民主化，這些掌握權力的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應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問責性和其組成的代表性。然而，我察覺到大家也有不同的地方。最大的分別是第一，在問責性方面，葉國謙議員的界線是不能衝擊行政主導；而在代表性方面，李鵬飛議員認為並非只是由選舉產生的議員才有代表性。究竟甚麼才是代表性呢？這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此外，也有議員提到不要將政治角力帶到法定機構。我相信就這幾個焦點，可以看到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之間的分歧。

民主黨認為，掌握權力的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必須循我們剛才提到的增加透明度、問責性，以及成員代表性的方向進行改革。當然，我很同意剛才鄭明訓議員所提的一點，即如果有關機構純屬諮詢性質則情況可能不同。我

剛才所說的主要針對一些具有權力的機構。

首先，有關透明度方面，其實現時很多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討論方式真會給人黑箱作業、閉門做車的印象。我們當然理解到，不同機構有不同角色，在某些情況下須閉門討論才會較有利。不過，我覺得大家都同意，在一般情況下，公開會議讓大眾、傳媒和有興趣的團體出席旁聽，從而產生監察作用，是應該走的方向，也值得這樣做。

我在此提出一些具體準則，述明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在下列情況下才可舉行閉門會議。第一，涉及一些商業性決定，會影響商業秘密的問題；第二，涉及人員的任免、調升或處罰的問題，即這些機構的行政管理問題；第三，涉及一些個案的申訴或上訴的處理。我們贊成在上述三種情況下，可以閉門舉行會議。但是如果在其他情況下要舉行閉門會議，則一定要令我們信服是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此，我們不應接受閉門會議作為一種通則。

第二，關於問責性方面，我們覺得所有擁有權力的團體，特別是它們的負責人，應如政府司級官員或署級官員般，在制定政策時，向本局有關的政策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並出席會議接受質詢。據我理解，現時的法例或《會議常規》並無規定這些法定團體必須派代表出席本局會議；他們只是應邀出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出席與否，但我希望這可以變成一種法律的責任。此外，它們在編制未來的計劃和預算時，亦應作公開諮詢，並提交本局討論。它們也應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受到行政申訴專員和核數署署長的監管。一般而言，《防止賄賂條例》也應適用於這些組織。政府應考慮要求個別機構公布每年所訂定的協議及服務承諾，並在年報內列出它們的服務以及能達到的指標，並須製備有關資料，供大眾參閱。

主席先生，最具爭議性的是這些機構的代表性問題。民主黨認為法定機構的代表性很重要，應該准許一些有關團體提名代表加入，例如最近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草案》就作出先例，讓有關團體提名代表，而最後名單應該獲得立法局通過。我覺得這樣才可體驗行政向立法負責，而並非立法機關衝擊行政主導。當然，諮詢機構可以較靈活的方法處理，但我覺得仍然應該盡量諮詢各有關服務團體，才能選出代表參與。

最後，我覺得政黨也應扮演一定的角色，不應以政黨衝擊行政機構為理由而拒絕政黨成員加入這些組織。

我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首先申報利益。我是數個這類諮詢及法定機構的成員，而正因為我具有數年服務這些機構的經驗，我才會在這裏發表意見。

首先，我必須指出，不少這類機構都存有內在的問題，因此，我會聯同其他議員，呼籲當局對這些機構的功能及角色進行檢討。

扮演橡皮圖章還是代罪羔羊

根據經驗所得，很多曾經擔任諮詢機構成員的本局議員經常感到，這類機構很多只不過是“橡皮圖章”。政府當局不但負責擬定會議議程，而且製備文件所投射的角度，也只不過是政府希望成員看到的角度。一些例子顯示，部分諮詢機構的主席甚至連議程也不能作出更改，更遑論自行擬定議程。

主席先生，多年以來，我個人一直呼籲為其中一些機構成立獨立的秘書處，以便收集資料和進行研究，使成員對當局為達到其目標而刻意或在無意間隱藏的另一面問題，能夠有更深入的了解。作為“橡皮圖章”組織的成員，這些一知半解的人在政府遭遇政治壓力時，便只能淪為代罪羔羊。政府會以慣常的口吻自辯說：“我們已徵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很多法定機構都未能扮演適當的角色。其他得以擔任某個角色的機構，也只可以按着政府的需要、要求、(或說得淺白一點)喜好來訂定工作目標。以醫院管理局作為典型例證

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例，大家都認為醫管局所擔任的角色，是要在猶如醫管局不存在的財政預算內，將公營醫院管理至令市民和員工滿意的水平。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時的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努力不懈，並按照成本相類的原則，制定一套挽留、招聘及激勵員工的方案，為病人提供最佳的服務。管理局成員有時一星期舉行六、七次會議之多，他們格外辛勤的工作亦終於見效。至少到現時為止，市民仍是民情高漲，對醫管局充滿信心，甚至政府高層官員亦私下告訴我醫管局的服務辦得如何出色。

明顯地，政府認為現在是移動工作目標的時候 — 達致成本相類並不足夠。儘管醫管局要節省開支，員工仍須獲提供房屋福利和遵守雙重福利的限制。管理局成員的理想破滅了，而且使到為締造醫院服務佳績而作出的努力都付諸東流。他們會問 — 醫管局到底擔任甚麼角色？管理局成員又擔任甚麼角色？他們為何要為政府如此辛勤工作？

主席先生，今早有報道指出，行政局已原則上決定為醫管局新聘的員工制定新薪酬及福利政策。報道亦強調，行政局的決定可理解為最終決定，問題只在於何時付諸實行。簡而言之，政府當局已經作出決定。然而，醫管局內的官方成員昨天仍然向管理局暗示，政府只不過建議推行改革；同時，政府會向醫管局提交更多資料，並會等候醫管局進行審議。

主席先生，如果傳媒的報道屬實，那麼政府已經出賣了醫管局。此舉無疑是對醫管局的一種諷刺，而醫管局也顯然給政府引導成為了代罪羔羊，並且無辜地成為了持反對意見的員工的眾矢之的。或許這才是醫管局又或是任何法定機構實際擔當的角色，可不是嗎？我們實在有很多問題是需要政府作答的。

代表市民的網不夠寬闊

讓我們看看政府制度的另一處不合理的地方。據報本港現時有超過300個這類諮詢及法定機構。我不得不承認對市民和非公務員來說，這類機構全都是上佳的訓練場地，好讓他們有機會一窺政府某方面的制度，並且了解政府運作是何等的複雜。因此，這是培養港人治港概念的上佳場地。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獲委任為這類機構成員的人士，往往又會獲委任為另一個這類機構的成員。這招攬人才的網實在不夠寬闊，以致社會上很多精英中的精英未能晉身這類機構。

本港未來的宗主國也犯了相同的毛病，把同一群人委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港事顧問和其他諸如此類的職位。

監察問責性必須保持透明度

議案的第二部分要求採取措施，加強這些機構及其成員的問責性、代表性和透明度。

主席先生，這項要求的精神，是任何民主建制都不能否定的。因此，政府必須慎重前瞻，並且制定措施，以求達致這個目標。

以代表性為例，只要政府在委任每一名成員加入這些機構時，詳細闡釋委任的原因，便可以加強代表性。又例如政府可以從具代表性的專業團體提名的人中進行揀選，藉此加強代表性。有些人肯定會或已經要求進行透過選舉選出成員人選。然而，誰人應該成為這些選舉的候選人？他們應否是社會上經選舉產生的領袖，還是全港那些有興趣的候選人？

問題當然在於：獲選出任個別委員會成員的人是否具備專門知識？那些委員會又會否變為政治化而因此令工作進度受到阻礙？

因此，主席先生，雖然我贊同這些機構的成員基礎應更具代表性，但對於以選舉方式選出成員的建議，我卻有所保留。同樣，對於委任固定數目的直選立法局議員進入這類機構的建議，我亦有所保留。主席先生，在這政府開放的年代，除了以代表性為基礎外，每位市民都應該有權知道事情的發展，並有權監察這些諮詢機構和機構成員。為此，我促請這些機構舉行公開會議，讓市民知道內裏沒有甚麼不可告人的議程，同時亦讓市民得以監察每名機構成員的工作表現和問責能力，而不論這些成員如何取得成員資格。謝謝。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曾於四月二十四日，以口頭質詢詢問政府有關推薦給總督任命的各種委員會、管理局、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準則，本人對政府的答覆並未滿意，覺得政府的答覆沒有實質的內容，只是模糊帶過而已。在跟進質詢中，我亦詢問政府，是否可以將委任人士的原因在委任後交予本局察看，結果政府的答案是委任人士的資料屬於個人資料，只能在內部討論，不能公布。但其實我們並不需要知道真正的個人資料，例如政府委任一名建築師加入房屋委員會，我們只需要知道這名建築師是因為具有何種經驗，例如究竟是有興建公屋的經驗；還是私人地產商的專用建築師，我們只是要知道這些原因。

因此，本人基本上贊同制定一個政策，但不是整體政策，而是對個別政策科及部門的獨立政策，清楚界定它們如何設立諮詢組織；公開委任成員的方式，在委任不同成員時能讓立法局各議員知道其被委任的原因，以及就整個委員會的組成成分曾考慮何種因素，而參與決定的官員是誰。其實大部分的委員會會議都是閉門舉行，不要說市民沒有機會知道他們在討論甚麼，就連我們議員也無從知道。因此，我們希望較深切了解那些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情況。

關於這類諮詢機構的問題，蔡根培議員、李永達議員，及今天提出議案的廖成利議員等都非常關注。為甚麼那麼多議員及社會人士都關注這一問題呢？是否意味着這類委員會運作不佳、透明度不高、代表性不夠呢？我想不用我多解釋，大家也可以猜想得到！過去的委任方式及政府官員憑主觀願望的委任手法，已與時代脫節，與民主潮流相違背。過去香港政府的精英式收集意見方法，只是適合於以前民意被遏抑，或未有足夠渠道表達意見的年代，需要有中間人去拉近民眾與行政主導殖民地政府的距離，但通常只做到“拉近”，而非“融合”雙方的意見。但今天的香港已不能不追隨世界的民主潮流，以市民為重，廣徵民意。當然，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是有誠意廣納民

意，多聽意見，但政府仍然藉着諮詢機構的運作，透過委任成員方式設下關卡，而力求行政單位的主觀意願可以比較容易凌駕於民意之上，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在委任成員時，考慮更多方面的意見，並且不要做假的表面工夫，虛應民意。就以勞工顧問委員會為例，政府表面上做得很公平，勞方與資方各有六名成員，但每方面的六名成員中，各有一名是由政府委任的，所以在開會時，勞方很可能只有十二分之五的票數；而勞方五位成員中，有兩名是公務員代表，公務員與政府有特別的僱用合約及條件，外界一般勞工權益對他們可能只有間接的影響，所以實際上勞方五票中只有直接票三票、間接票二票。這樣的組成成分，並不足以充分反映勞工的意見。這種組成的不平衡是政府有意造成，亦似乎有誤導民眾之嫌。

至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員，約四分之三為社會高收入的人士，他們是否了解民間疾苦？政府可能認為這些有主管大型工商機構經驗的富商或專業人士，可以令醫管局有較佳的行政效率、較佳的人事配編，及對資源作有效的運用，但事實如何？請看數日前，醫管局屬下員工的組織自掏腰包，用了萬多元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指控：說“醫管局用人不當”、

“浪費增多”、“管理不善”。其中最令人震驚的是，“醫管局的開支，超出從前醫務衛生署四倍有多”。而正是這個醫管局的設立，致令政府似乎由於要掩飾某些“呼之欲出”的事實而受到本局同事的譴責。這真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說明政府官員憑主觀願望去委任諮詢機構或法定機構成員，是有一定的危險性的。正如我們見到一些較為獨裁的國家，在經濟發展上有很好的成績，但人民仍然不會贊成獨裁的政體，大家始終覺得民主才是較佳的保證。如果香港政府委任更多民意代表加入這些機構，他們收集民意的途徑一定更廣泛，對民眾的需要能作出更快的反應，也接受更透徹的監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曾任不少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沒有認真計算，但相信有接近30個。由於我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是今天議案辯論所提出的其中一個例子的機構，我曾問主席先生我有否利益衝突，而我得到的指示是“沒有”，所以我仍然可以發言和表決。在今天的辯論上，很多議員提到要就諮詢委員會進行檢討。由於他們提到我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所以我覺得要說一些話，以免使人覺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現時的情況非常差，亟需重大改革，才會出現令人滿意的情況。

當我接受委任時，最早接觸我的其中一名政府官員是黃錢其濂議員，今天她也在座。我相信她也會記得，她找我時，我向她清楚說明如果我擔任主席的話，我必定要保持自己對任何政府議題的獨立性，而且我絕對會就自己和委員會的意見作出決定，不會是政府給我們甚麼文件，我們便接受甚麼文件。她當時非常爽快，接受我這意見。我一直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四年，與政府一直能互相尊重。在這數年中，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很多決定都與政府不同，我們作出修訂、表示保留，甚至不支持，政府都尊重我們的意見。當然，政府尊重我們的意見並不表示政府甚麼意見都接受。政府經常不接受

我們的意見，也不會將我們的意見納入他們的決定。因此，如果說我們的權力很大，實在是言過其實。事實上，我們所作出的建議，政府常常不會聽取，也不會立即實行。但在議程方面，則並非完全沒有透明度或沒有參與。委員會歡迎任何一位委員提出議程，絕對不會全由政府控制。我們曾加插了很多議程，也曾與委員商量議程的內容，我覺得任何一位委員都具有自由度。

至於透明度，在制定議程後，我們清楚指示有關的新聞官員可予以公開發放。委員會作決定後不足五分鐘，我便會會見記者，詳細公布所有議程的內容，甚至將政府給我們的文件（除非列明是機密文件），詳細向新聞界介紹。

至於代表性方面，上屆的委員會有五位議員，包括數個主要當派：民主黨、當時的匯點、自由黨和民建聯等，現時也有三位議員，包括直選和間選議員，我們可說是相當支持議員的參與的。在上屆立法局的數次議案辯論上，我也鼓勵和邀請政府多委任本局議員參加一些重要的諮詢機構。

此外，大家也不用太擔心政治角力的問題。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我曾參與，甚至擔任主席的諮詢委員會，在運作上並無明顯的政治角力。各位委員說出自己的立場並沒有害處，也不是問題。我們的結論反更偏重於專業意見，因為這些專業意見對政府較為有用。但是否政黨議員因此而被我們封了口？實情是絕對不是的。楊森議員和羅致光議員都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尊重他們自由發言的權利，他們在立法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上，可以發表他們個人或政黨的立場，諮詢委員會上所得的結論，是絕對不可以約束他們的。如果說諮詢委員會是一個“金鐘罩”，未免言過其實。

至於問責性方面，雖然我不是由市民選出，但差不多每次舉行諮詢委員會會議後，我都會接到信件或其他物件，也有很多團體與我接觸，如果時間許可，我也會接見他們。做得不對時，一些團體會公開向我質詢，我全都樂於接受，雖然有時會覺得被人罵得冤枉，但仍會接受。作為公眾人物，我覺得這些是無可厚非的。

不過，如果諮詢委員會那些着重個人知識的專業意見全都變成政治意見，即一提到代表性，就要是投票選舉的那種代表性，又或要經過選舉投票才有問責性，以致政治意見較多，而說這就是進步，我則不敢苟同。我認為演進是應該的，但應達致哪一種程度則屬見仁見智。現時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肯定是行政架構的一部分，讓政府在制定政策前能有機會聽到不同專家的意見。這些專家有發言權，但無決定權。鄭明訓議員說得對，諮詢性質的委員會跟法定機構十分不同。法定機構很多時要受廉政公署、利益衝突、內部規則所限制，諮詢委員會卻不用受這些限制。

我贊成應該進行檢討。我相信在四百多個委員會中，未必每一個都達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現時的階段，所以對外能有一個較連貫性的形象或一個較清楚的定位也是一件好事。不過，我不同意剛才發言的議員所提出的所有重要改革，特別是在憲制上行政要與立法局在這方面作為一個分權的地盤，或立法局派人到諮詢架構或政府內部進行監察。這樣的立法和行政重疊角色，我認為是不可取的。修正案比較保險，所以我會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是反對原議案，但這不表示我支持所有發言議員提出的建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本議案，只因為議案的措辭要求全面檢討現行的制度。

我們都應承認一個事實：邁向民主的改革進程是可以和香港獨特的行政主導政府共存的，而且沒有支持者，政府便根本談不上“主導”。為了令到政策得到支持，亦為使港人能朝着共同目標和共同利益努力，便必須將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現行組織結構合理化，因為這些組織結構全都沿自昔日，而當時一切都遠沒有現在般開放和講求問責。儘管一如李家祥議員剛才所說，這些機構的部分成員，例如李家祥議員本身和梁智鴻議員等，的確十分開明負責，但我們卻不可以依賴個別成員；我們關心的是制度，而須予審核的亦是制度。我們不是要討論出任成員的人，我們要討論的是制度。我們必須有一套可信賴的制度，而我認為全面檢討是很有用的。雖然全面檢討可能要花費好些時間才能完成，但這會是十分有用的。

不過，主席先生，容許我跟本局議員道出很多公務員向我所訴說的心聲；他們都屬於我所代表的功能組別。他們對我說，成立臨時立法會之說日來甚囂塵上，種種跡象顯示中國要本局議員在一九九七年（亦即明年）踏上立法列車，但下車之後會如何卻又無從知曉，故前景實在是空前的不明朗，而專橫獨斷和先發制人的作風亦無人能出其右，令人感到前所未有的壓迫。就正如一份報章所說，人們的神經已疲憊不堪，實在不想目前的制度有甚麼重大的改變。政府當局內彌漫着一種想法，就是各委員會若有太多改變，只會導致下一步不知應該怎辦的無助感。他們認為，既然這些情況並不在一般公務員的控制範圍內，改變便顯得無必要及不可取。因此我鄭重地建議，政府應作出全面檢討，但與此同時，亦應顧及公務員隊伍的想法。

主席先生，我絕無意就這問題煽動人們的情緒，或是要誇大其詞，但沉默的大多數既然本着香港最佳利益向我表達的意見，我認為我是有責任向本局反映的。

因此我謹重申，本港的行政主導政府，乃由出色的公務員組成，是我們香港人足以自豪的最佳特色之一。我們必須尊重公務員現時的感受。在考慮將來時，我希望公務員隊伍能有機會盡展所長來服務香港市民，不用由於一些突如其来但卻未有周詳計劃的行動，而背上突然而來的負擔。

在支持本議案以及當局計劃進行的檢討的同時，我希望無論誰人執持權力也好，都要認真考慮公務員的感受，尊重他們的意見。謝謝主席先生。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機會討論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法定機構和非法定機構的角色及職能，亦感謝廖成利議員提出他的議案。我希望政府亦有同感。

正如我所說，過去多年來，無數這類機構不斷成長。在香港憲制發展初期，這些機構被歸類在一起，引以證明政府願意“諮詢”。

這些機構的性質、職能和組織迥異。許多機構都已扮演新的角色和有着新的重要性，而隨着時代轉變，這些機構也獲授予新的職能。由於許多機構的性質富有彈性，所以，能夠這樣做。其他機構則堅守原有的明確宗旨。可是，其他一些機構，卻已變得有點過時。

大致上，我可以把這些機構分為三大類：

- (1) 沒有決策權的諮詢委員會。這些可以是法定機構（即根據某項法規的特定條文而成立的），也可以是非法定機構。但法定與非法定的性質並不相對地代表這些機構就輕孰重。例如，勞工顧問委員會便是舉足輕重的非法定機構。
- (2) 具實質決策權的委員會或機構，雖然，理論上，他們只提出建議。一個非常重要的例子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該委員會就委任法官事宜向總督提出建議。傳統上，總督會遵循委員會的建議。
- (3) 具全面行政權，包括支配財政資源的權力的決策機構。最突出的例子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

即使我們只集中於第一類，即純諮詢性質的委員會，也可以看出這個委員會和機構制度是複雜的。

其實，這些委員會和機構有多種職能：

- (1) 取得私人機構的專門知識，或可稱為免費專業意見。我亦把有才智的外行人的意見包括在這一點之內，他們會告訴政府公眾對擬議政策有甚麼反應。
- (2) 減少擬議政策可能遇到的阻力。政府通過先聽取反對意見，可以考慮進行修正，以避免最嚴厲的批評。
- (3) 與上述職能極有關係的職能，就是透過與最有直接關係的關注小組的代表，事先達成協議，以預先阻止政策遭反對。
- (4) 提供一個討價還價或洽商的場合。最明顯的例子，又是勞工顧問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促使勞資雙方進行和解，而政府則從中斡旋，以期達致雙方大致上可以接受的均勢。

以上所列職能固非詳盡，只是舉例說明這類機構可能需要行使的眾多職能。

除法例指定者，如當然委員外，所有成員均由總督委任。委任準則因應職能和角色而有所不同，亦隨時代而改變。以前，商界或專業人士，常因具備知識和經驗，以及樂意透過向政府提供意見為公眾服務而獲選。

但隨着更多參與及更具代表性的趨勢增長，以民主提名基礎委任已越來越顯著。選民的授權比專門知識更為重要。一個有趣的問題是：下一步，以選舉取代委任是否可行？

主席先生，這是一個需要仔細及徹底地探討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一個模式是普遍適合的。例如，我們必須了解政府有權利，其實也有需要選擇可以在保密和最少阻力的情況下諮詢的顧問。但若能如此，事情的另一面，就是政府必須單獨就所作決定負責，不能以顧問所提意見為藉口。

大體上，我們必須要求提高委員的代表性、向公眾的直接問責性，及要求更高的透明度。凡涉及權力，尤其是控制資源的權力時，就必須確保代表性和問責性，我請政府接受這一點。但是最終，我們必須成立一些能夠發揮作用而不僅是在文書上看來適合的委員會或機構。

主席先生，現在正是進行檢討的時機，好讓我們不會胡亂地改變，或只是因應壓力而改變，而是在完全認清方向的情形下進行改變。現在，我們首次有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和市民自然希望知道，這些機構在那個程度上直接向立法局負責，而立法局又在那個程度上有權控制其委員數目及運作方式。

我相信民主並非是將權力集中於任何一群人身上，不論是行政還是立法機構的人，而是總是設法讓權力得以分享，並在可行情況下提供自主權。我的朋友何俊仁議員上星期發言支持《法律援助服務局（第2號）條例草案》，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他說，即使立法局有權監察政府部門，若我們沒有時間或機制去適當地履行這項責任，我們仍必須將這項工作委託他人負責。我以尊敬的態度，對這觀點表示贊同。我期望像勞工顧問委員會這一類的機構可獲賦予更大自主權，並適當地以民主規程作其基礎，這樣，立法局將可經常尊重這些機構所作的決定，並對其決定加以維護。

我們必須既勇敢又敏銳 — 對良好管治的種種需要的觸覺要敏銳，亦要勇於找出正確的解決方法。主席先生，我支持作出檢討，我亦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過往在殖民統治下，港英政府為彌補民意基礎不足，因此建立了一個龐大的諮詢架構，針對政府不同的部門及政策範疇，成立了相應的諮詢組織。通過這數百個諮詢委員會，政府吸納了各行業、各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就政府釐定的不同政策，出謀獻策，並在一個程度上反映本港不同階層、不同利益集團的意見。當然，在這個“精英政治”的制度下，政府的決策部分難免較為偏袒工商界、專業界，以至某些特定利益團體。然而，政府得以高效率地運作，卻又不致過度脫離民意，因而諮詢政府成為了香港長期以來的一個政治特色。

隨着九七主權回歸，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預定目標，本港逐漸發展民主政治。從八十年代開始，政府積極推行代議政制；另一方面，根據“小政府主義”的理念，政府亦把一些涉及重大民生事務的政府部門私營化或企業化。一些公營的法定機構紛紛成立，而其領導權亦逐步由公職人員轉至非公職人員手裏。近年來，由於政治環境的轉變，這些諮詢機構

或法定機構的角色與功能產生了一些微妙的變化。

原來委任這些諮詢或法定機構成員的準則是在與該機構任務相關的行業、界別中物色有代表性的人物或專業人士出任。但近年來的委任有政治化的傾向，政府委任有關成員時，出現考慮其政治立場及政治背景的傾向。如果這趨勢繼續發展的話，將有可能使這些諮詢架構傾向政治化，或使它們陷入無休止的政治紛爭中，使這些組織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這些諮詢架構原屬於行政架構之內，向政府相應部門提供意見。目前有些政治組織卻企圖改變它們成為另類民意機構，過分強調這些機構成員組成的代表性；也有些政治組織企圖改變這些原屬於行政架構，其成員由行政機關委任，而向行政機關負責的運作模式。總括來說，他們意圖更改本港的決策，由目前的行政主導成為立法主導。例如，將有一項私人法案提交立法局，這法案目的是賦予立法局擁有任命房屋委員會成員的否決權。如果此例一開，一些法定及公營機構或目前為數數百的諮詢委員會，將產生極大的架構性改變。這將會基本上改變了目前行政主導的運作情況。這實在會破壞了行政、立法機構各司其責、互相制衡的運作方式。

主席先生，本人十分贊同加強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代表性、問責性及透明度，尤以那些涉及重大民生事務的機構。過去在“精英政治”下偏袒工商界及一些利益集團的政策，應該予以矯正。然而，我們應該分清楚行政、立法機構各自擔當的角色，清楚明確界定行政架構下設立諮詢組織與民意代表機構兩者的分別。主席先生，本人贊成全面檢討行政機構設立諮詢組織的整體政策，並應進行廣泛性的諮詢。

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時本港大大小小的諮詢委員會有三百多個，有些委員會的確只擔當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的角色，影響力較輕，但有些諮詢委員會的影響力卻非常大，甚至帶有決策權，其中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就屬於後者。交諮詢的成員全部都是由總督委任，而運輸司、運輸署署長、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則是交諮詢的當然委員。交諮詢的職責是就交通政策廣泛涉及的各項問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意見。鑑於交諮詢的成員是由總督委任，因此，總督及行政局也會很尊重交諮詢的意見。就以專利公共交通工具申請加價為例，通常交諮詢的意見也會很順利地得到行政局接納，而成為最後決定。

目前除了地鐵、九鐵和輕鐵之外，按照法例，其他專利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都必須經行政局審批。但事實上，經行政局審批只是一個程序，真正擁有決定加價幅度的權力卻是交諮詢。民主黨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作為市民生活

的必需品，對民生有顯著的影響，因此，在決定有關的加價幅度時，必須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但是，由總督委任成員的交諮詢會只得14名委員，其中有三名是屬於官方委員，而今屆的主席更從來沒有交諮詢會的工作經驗，一經委任便已成為交諮詢會主席，對交諮詢會一些運作不大熟悉；而整個委員會內並沒有民意的代表，討論及審議過程又不公開，是一個透明度和問責性極低的組織，至於代表性就更是談不上了。影響着數百萬本港市民的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竟然是由這樣的一個交諮詢會來決定，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況且，我們發現交諮詢會的決定經常與市民的意願有所偏差，而且往往是偏袒私營機構。就以巴士加價為例，過去幾年，九巴申請加價的幅度都非常驚人，市民反對之聲此起彼落。雖然交諮詢會也曾削減九巴的加幅，但實際的加幅仍然偏高。例如交諮詢會建議九巴在九零、九一、九三、九四年的加價幅度均高於通脹，介乎11.2%至15.3%不等，難怪九巴經常賺取接近16%的最高回報率。今年交諮詢會處理中巴加價時更出人意表。中巴服務低劣已是眾所周知，但中巴不僅沒有積極進取，改善服務，反而只顧不斷開拓有利可圖的過海隧道線來增加利潤。在這情況下，中巴申請加價9%已經為市民所不滿，難以接受，但更意外的竟然是交諮詢會主動建議提高中巴的加幅至10.7%，而行政局亦接受。更令人不滿的是，交諮詢會的會議是不公開的，委員在作出這些決定後亦不需向公眾交代原因及所持的理據，給人有一種閉門造車的感覺，與今時今日議會逐漸開放的方向背道而馳。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盡快對交諮詢會的角色、職能、組成的方式等各方面重新檢討，以增加交諮詢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和代表性。

此外，隨着民選議會的發展，立法局的主動性亦在不斷增加。目前很多公共政策也須提交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而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決定，例如渡輪、電車和的士加價更需透過立法程序通過。雖然現時巴士加價和三鐵加價無須經立法局通過，但民主黨兩位議員，即劉千石和單仲偕議員已分別向立法局提交私人條例草案，希望修改巴士公司和三條鐵路的加價機制，令日後巴士和三鐵的加價也須獲立法局通過始可實施。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檢討如何增強如交諮詢會這類諮詢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時，也有必要去考慮目前這些諮詢機構與立法局的關係，重新為諮詢機構定位，甚至進一步研究這類諮詢機構是否有存在的必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葉國謙議員剛才已提出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設立應由行政機關負責，而非由立法局代勞。現在我想進一步指出，現時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設立和運作基本上行之有效，但仍舊有可改善和加強的地

方。

作為長遠的發展方向，民建聯贊成有關的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應納入更多民意代表，並容許廣泛的公眾參與，以配合近年的政制發展，但我認為當局須根據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個別角色和功能規範它們的組成，不應以直選方式選出成員，而應保持由行政機關委任。

目前，本港共有三百多個諮詢組織，功能角色各有不同，涉及層面亦有大小之分，但簡單地可分為兩類，即專業性較強或民生性較強的諮詢組織。前者涉及層面較小，技術成分較高；後者的工作具廣泛的社會影響，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有權就多種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作出建議，而房屋委員會的決定更影響全港近半的人口，故應有更多民意代表。至於一些地區諮詢性組織，則應可廣納民意代表。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諮詢組織滲入民意代表會令工作政治化，妨礙公正及專業的判斷。但在政治日趨開放的今天，這些諮詢組織因其組成上的缺憾而受到越來越大的政治壓力，酌量納入民意代表可紓緩這種壓力，更令其決定的公眾認受性提高。況且，加入民意成分並不表示要排拒專業人士，而專業人士當中亦可能具民選背景，兩者可互補不足。

不過，無論當局如何增強諮詢組織的代表性，最重要的原則還是由行政機關主導諮詢組織的組成，而不是由立法局作決定。

至於諮詢組織的問責性，由於諮詢組織由行政機關設立，它們順理成章須向行政當局負責，而立法局則可透過監督和質詢行政部門，以便向諮詢組織問責。

其實問責性包含多個方面及方向，有人認為提高問責性便須擴展立法局的監管權力，但其實諮詢組織亦可向“用者”直接負責。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可舉辦地區諮詢會或公聽會，直接聆聽“用者”的意見和質詢，而加強立法局的監管角色未必是唯一及最好的方法。

目前，政府架構內外亦有不同部門監察諮詢組織。核數署負責以衡工量值標準評核諮詢架構的財政表現；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會監察執行決定是否公平，醫院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目前都已納入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主席先生，我相信改善諮詢組織運作的透明度將有助強化問責性，可惜現在不足一半的諮詢組織會公開全部或部分會議。有人擔心會議太透明會影響成員發言的積極性，以及會洩露機密；另一方面，太封閉的會議亦不符合本港開放社會的需要。所以當局應制定清晰準則，決定哪些諮詢組織可公開

會議以及公開的程度。如會議因涉及敏感或機密資料而不能公開，當局亦須盡早公開會議議程，會後更須安排新聞發布交代會議結果。當局亦須提供方便，讓市民查閱諮詢組織的資料。至於一些高度專業性的諮詢組織，基於市民未必有興趣及需要，所以不一定要公開會議，只須定期發出報告，交代工作便可。

總括而言，民建聯贊成檢討現時諮詢組織的角色及功能，以決定是否須作出改善，但有關的改善方向不能違反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原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就廖成利議員的原議案，特別以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為例，清楚顯示政府有必要檢討主要諮詢組織的結構及運作。

交通運輸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根據政府的最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交通開支佔市民的總開支平均7至8%，可見交通工具的票價及收費調整會直接影響市民的生計。交諮詢作為政府交通政策的顧問，職責是對交通政策廣泛涉及的各項問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供意見，目的是要改善市民往來及貨物運送的情況。調刺的是，眾所周知，交諮詢的委員全部由總督委任，成員來自各方面的專業人士及精英，唯獨欠缺了民選代表或其他具民意基礎的人士，其組成基本上可說是非常脫離群眾。長期以來，交諮詢運作的透明度相當低。直至九五年九月，它才決定將會議程序於開會當天上午公開，而以往這些議程是列為機密的。至於會議的具體內容，至今仍完全沒有公開。交諮詢的現任主席曾說，他不贊成將會議完全公開，因為這種安排會影響委員會會議中的討論及發言。這道理我們真的不知他是從何說起。

交諮詢的目的很清楚是要改善市民交通往返的情況，就交通政策進行審議。沒有市民或民意代表參與，其代表性和問責性大成疑問。試問交諮詢委員有多少位是經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呢？公共交通工具票價的調整對他們又有多少影響呢？由他們審議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除了可說是“十足客觀”外，我沒有甚麼可說。對於交通機構加價的申請，交諮詢以往經常“照單全收”，今年一月甚至建議中巴的加價幅度，由它本來申請的9%增加至10.7%，剛才黃偉賢議員也有提及這事，此舉大有慷市民之慨的意味。

交諮詢作為一個諮詢機構，雖然沒有權力否決或修訂政府最終的建議，但對政府的交通政策最少有一定的影響力，對於監察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及票價有一定的積極作用。對於政府最近大幅減少交諮詢的官方委員人數，增加非官方的委員，以加強交諮詢的獨立性，民協表示支持，但我們覺得這安

排仍不足夠。為了使交諮詢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和更大的公信力，本人與民協建議，第一，要再改變交諮詢會的組成，讓一定比例的委員是具有民意的代表，或能反映市民的意見；第二，是公開交諮詢會的會議，以增加其透明度。此外，民協亦要求政府將三條鐵路的經營列入交諮詢會的監察範圍。目前地鐵、九鐵及輕鐵的乘客量佔公共交通總乘客量的三分之一，將三鐵排除在交諮詢會的監察範圍以外是絕對沒有道理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話題是諮詢架構的檢討，其實我覺得這是憲制的一部分，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只派一個政務司或政務科的人員來回應我們的問題。其實，是否應該包括憲制事務科的人員呢？我很質疑政府的做法。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殖民地時代已經過去，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明年就來臨。舊有的諮詢制度已經過時，一套更為港人接受的制度，讓港人有更多機會參與的制度應該在九七之後出現。不過，我今天主要希望談及一些與交通問題有關的法定機構。

現時本港有兩間龐大的公共運輸機構，就是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這兩間公司都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他們分別是根據一九七五年《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和一九八二年《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共法定機構。條例規定兩間鐵路公司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以因應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合理需求。條例亦授權兩間鐵路公司由各自的董事局管理，負責營運、發展和改善鐵路服務，並有權釐定鐵路的票價、向外借貸和發展物業。而政府就透過控制這兩間地鐵和九鐵公司董事局的組成來達到對兩間鐵路公司的監管。《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4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條列明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和所有董事局成員必須由總督委任，而政府的運輸司和庫務司則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和輕便鐵路（簡稱“三鐵”）作為本港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而且載客量龐大，對民生有顯著的影響，只透過委任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來監管公司的運作顯然是不足夠的。就以調整車費為例，現時只要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決定了加價的幅度後，並只須知會行政局便可實施，無論市民和立法局怎樣反對也好，兩間公司都可以置諸不理，照樣加價；作為消費者的乘客根本完全不受保障。為了確保兩間鐵路公司為市民提供快捷和高質素的鐵路服務，並收取合理和市民可負擔的票價水平，提高地鐵和九鐵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並加強對兩間鐵路公司的監管是必須的。

事實上，現時本港所有私營的專利公共交通工具在調整收費時都受到政府的監管。四間專利巴士公司在加價時必須獲行政局批准始可實施，而專利渡輪公司、電車公司及的士加價時，在獲得行政局批准後，還須以附屬法例形式獲立法局通過始可執行。但是，地鐵、九鐵和輕鐵作為公營的運輸機構，反而擁有收費的自主權，在調整收費時完全不受行政局和立法局的監管，此舉對私營的公共運輸機構不公平，對市民大眾更加不公平。

民主黨一直強調地鐵和九鐵公司作為服務大眾的公共運輸機構，除了要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外，還須顧及自己所肩負的社會責任，就是為市民提供快捷、高質素而價錢合理的鐵路服務，以配合本港的需要，他們的經營目的絕對不應該是“賺大錢”，在釐定票價時，應該靈活且有彈性，除考慮公司本身的營運和財政狀況外，還須同時兼顧市民可以接受和負擔的水平。

鑑於現時鐵路服務已成為市民的生活必需品，偏高的票價必定會增加市民的交通支出，直接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因此，三鐵調整收費時必須要非常審慎，並且有需要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

現時三鐵的加價由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全權控制，這個做法不單缺乏廣泛的諮詢，更談不上有任何代表性。就以這次地鐵加價為例，這次地鐵加價使77%乘客受到超過7%至13.6%的影響，市民反對之聲不絕於耳，但地鐵公司一於少理，還理直氣壯說自己的加幅低於通脹。這種罔顧市民意願和利益的做法，我們實在不可接受。

主席先生，民主黨覺得有必要檢討這兩間公司董事局的組成。為保障市民的利益，民主黨決定改善目前政府對地鐵和九鐵公司的監管制度，因此，本人短期內會提交議員條例草案，修訂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目的是修改現時三鐵的加價機制，令日後三鐵在調整收費時必須經行政局審批，最後還須以附屬法例形式獲立法局通過始可實施。立法局作為一個法定監察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的組織，加上現在的立法局議員全部都由民選產生，立法局可說是最具民意基礎的組織，故此，本人認為透過立法去監管兩鐵公司是需要的。

最後，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廖成利議員的議案。謝謝。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這個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的檢討問題，我只會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土地發展公司和機場管理局這三個組織，作出一些簡單的評論。有關這些法定機構和主要諮詢委員會的架構組織、運作和開會的

透明度問題，很多議員剛才亦發表了很多意見和評論，而這些意見和評論對我剛才所說的三個委員會都適用。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由總督委任組成的，是一個具法定地位的機構。成員當中有七位官守委員和24位非守委員，主席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擔任，他是當然主席，副主席則由規劃署署長擔任。

在職能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按法例規定，負責製備草圖和審議規劃許可的申請，並須負責處理就其決定提出反對意見的有關個案。另外，其組成亦與很多委員會相似。至於非官守委員，在委員會32名委員之中，一個來自基層和民意基礎的代表也沒有，這是有點兒誇張的。

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5章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成立，並在八八年一月十五日起正式運作。土發公司的主要職務是改善香港的環境和居住水準，改善市容。土發公司承擔和推動市區的重建，須按照謹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土發公司也是一個具法定地位的機構，其成員亦由總督委任，有四名官守成員、十名非官守成員，其中只有一名成員由直選的立法局議員擔任，其中最少有三名商人、一名建築師、一名測量師、兩名律師，很多都是專業界和工商界人士。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成員全部由總督委任。《機場管理局條例》通過立法局時，民主黨曾嘗試修訂其有關組成和運作，當時卻失敗了，但我們日後是會捲土重來的。機管局是一個有法定地位的機構，董事局成員有主席一名、行政總監一名及六名官守成員、九名非官守成員。九名非官守成員當中，七名是商人；主要經營銀行業的有三名，一名法律界人士、一名工程師。

上述三個法定機構對本港的發展和很多方面的問題有重大影響，例如就土地開闢、城市規劃、機場服務、市區重建方面，對香港各方面事務有很深遠的影響。但是這三個機構的成員卻缺乏代表性。三個機構合共有63名成員，其中只有一位是現任民選立法局議員。成員背景偏重工商界，並極可能涉及直接和間接的利益關係。這三個機構的透明度都極低，所有會議都在機密情況下進行。雖然土發公司和機管局有年報，但年報所提供的資料都極其片面；城市規劃委員會更沒有年報。三個機構的會議都不會公開，至於討論過甚麼問題、議程等，外人根本很難知道。而有時候很多傳言和報道都涉及這些組織的成員，其中可能涉及許多利益關係，更有不少指摘。雖然，這些傳言和報道往往很難證實，但透過傳媒報道，卻令人懷疑這些組織的成員，透過很多不同的利益背景，互相提供特殊優惠和幫助。但是，往往是很難證明是否有這種幫助存在的，我想即使は廉政公署亦很難調查得到。這種運作

可能令公眾利益因而成為犧牲品。

主席先生，我今天提出了一項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是與土發公司有關的。這項質詢很簡單，是質詢土發公司自成立以來，共完成了多少項計劃，每項計劃的盈利有多少。我只是質詢土發公司每項計劃的盈利，但答覆只提到土發公司自八八年成立以來，完成了八項重建及翻新計劃，有關每項計劃的盈利有多少，土發公司卻表示不適宜透露個別計劃的詳細財務資料。

主席先生，土發公司是香港市民全資擁有的機構，沒有理由連回應我的簡單質詢說出每一項計劃賺了多少錢也不願說。究竟有甚麼秘密呢？是否其中有些不便曝光的地方？這只是一項簡單的質詢，我不是向土發公司提出跟哪個財團合作？合作計劃如何？財團分攤多少利益的質詢。我不是提出這些具有商業上敏感度的質詢，我只是向土發公司提出每一項計劃賺多少錢的質詢，但土發公司亦不肯透露。這些黑箱作業的運作是更教人感到憤怒和不滿的。

各位議員已就許多方面作出評論，我認為議員的意見都很一致，都覺得這些法定機構，這些對香港人利益有影響的組織，應該加強透明度和民意認受性。

此外，我在此預告如政府在今年七月仍不就有關《城市規劃條例》，特別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提出修正案，並呈交立法局，民主黨稍後會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有關條文。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廖成利議員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你共有五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廖議員。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就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補充幾點意見：

第一，對於制定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整體政策方面，民協基本上同意，當局實在有需要為這些諮詢組織制定整體的政策，訂明這些組織的組成方法、委任準則，運作模式，並須向公眾公開交代。我促請政府在制定有關政策時，要加入有效的措施，加強這些組織的代表性、問責性和透明度。

第二，民協亦同意要對這些諮詢機構進行檢討和諮詢，但不希望用諮詢作為拖延改革的藉口。其實，有關不少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問題，單是今天已有很多議員提出，這些機構亦不斷受到社會人士批評。以交諮詢會為例，如果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公信力和代表性是足夠的話，我估計劉千石議員就不會提出他的議員條例草案，加強對巴士加價的監管；如果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制定的公屋政策沒有偏離市民的意願，我與李永達議員也不需要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來加強房委會的代表性，我認為進行諮詢或作出改良，兩者是可以並存的，並可以用兩條腿走路的方法進行。

第三，《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原有制度繼續保留，這一條條文沒有表示我們不可以改革這些諮詢機構。我只是提出要改良現在的諮詢委員會的制度，使這些制度追上現時社會的發展，而不是全面推翻或否定這個制度，況且，改良諮詢委員會的制度和法定機構亦屬於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範圍，是香港所享有的權利之一。故此，這些諮詢委員會的改革是符合《基本法》，符合《聯合聲明》，和符合香港社會情況的“三符合行動”。而我提出的三個原則亦是加強這些機構的代表性、問責性和透明度，是一定符合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整體政策的。

第四，我在深入理解葉國謙議員修正案的字眼和致電向他詢問後，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比我的原議案更能夠實施。第一，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肯定了諮詢委員會需要改良的事項包括代表性、問責性和透明度三方面；第二，修正案亦確立了現時在港英政府管治之下，就要作出既廣泛，又有針對性的諮詢。

既然葉國謙議員支持加強這些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代表性、問責性和透明度，我亦很支持他的修正案，我亦期望葉國謙議員稍後會支持由我和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有關改組房委會的議員條例草案，因為這兩條條例草案的目的亦是加強房委會的代表性。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發言內容應關乎手邊的修正案及議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現時這許多的諮詢及法定機構，都是因應社會的特色和不斷改變的需要，而陸續在這數十年間成立。這個制度歷經考驗，可見成效，在補足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三層代議政制的工作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向各位闡釋這個制度是如何運作，並回應各位議員在這次議案辯論中所提各點。不過，我首先想向各位熱心於服務市民大眾的議員致敬，他們花了不少時間和精神，為各個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提供服務。

角色和功能

主席先生，現時約有300個諮詢委員會和管理局。當中，約有80個屬法

定機構，餘下的都是以行政措施成立的。各個諮詢機構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就特定範疇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由基本民生，如房屋、勞工、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及交通等，以至一些極專門和技術性的事宜，例如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和輻射防禦等，所涉範圍廣泛。此外，亦有一些委員會，諸如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專責就個別地區或鄰舍事務提供意見。

除了這些諮詢委員會外，還有許多法定機構，主要是為執行特定職能而成立。其中一些負責管理公共公司，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地下鐵路公司等；另一些則負責提供公共設施，例如醫院管理局和機場管理局等。此外，有一些是法定的慈善機構，例如東華三院和保良局；另有一些法定機構，則根據不同法例審理各類上訴。

從以上的例子可見，各個委員會和管理局的角色和功能不盡相同，性質各異。這個制度的主要長處，正正在於能夠包含各種各樣的需要。

成員組合

在委任諮詢委員會和管理局的成員時，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在可供甄選的人士中任命最佳的人選，以符合有關委員會或管理局的要求。每名成員都是由於所具備的長處而獲得委任；我們會考慮候選者的個人才能、專長、經驗、操守以及服務社會的熱誠，並會充分顧及個別委員會或管理局內，各成員在專長、經驗和背景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委任一些在地區事務方面具經驗的人士。

各決策科司級人員及部門首長，在考慮其工作範圍內的委員會和管理局的成員人選時，亦會顧及成員人選保持合理程度的流動性，而且會避免令個別委員的工作過於繁重。基於這些原因，我們會極力避免委任個別人士，在同一時間內擔任六個以上機構的成員，而且通常不會再委任已在某機構服務超過六年的人士。不過，這些都不是硬性的規定。為了保留某些專業特長或令委員會的工作維持連貫，某些委員會可能需要其中一些成員繼續留任。

代表性

此議案提到有需要加強管理局和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性。多位議員辯稱：

在委任過程中，本局若有較大的發言權，便可加強代表性。根據一般原則，政府管理局和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大致上應可反映社會人士的興趣和意見。不過，在作出委任時，亦須充分考慮到個別機構的職能，以及該機構所處理的事務類別。因此，如果管理局和委員會向政府所提出的意見，直接影響到一般社會福利事宜，政府自然會傾向於委任較多對社會事務有經驗和有興趣的人士。另一方面，如有關機構所提供的都是專門問題，政府在委任成員時，便要偏重一些具有所需專門知識的人士。在有些情況下，我們邀請專業團體或其他組織提名適當人選，加入他們有直接關係的機構。對於某些法定機構，有關條例甚至訂明應以提名方式委任。

目前有人向本局建議，更改一個法定機構的現行委任制度。有關建議規定了委任事宜須經本局批准，並指定必須委任若干名代議政制三層議會的成員。政府強烈反對這些建議。現行制度運作妥善，因為政府是根據個人的長處而作出委任，以符合有關機構的需要。若賦予立法局權力去審查政府擬委任的人選，可能會令人覺得委任人選一事變得政治化，因而減少了一些獨立坦率的意見，而現行制度能夠妥善運作，主要就是聽取這些意見。代議政制三層議會以及諮詢和法定機構，各自擔任非常有效的職務，相輔相成。建議委任大量代議政制三層議會成員加入這些機構，定會削弱其相輔相成的特色，並使委任制度失去靈活變通的彈性。

問責性

此議案亦要求管理局和委員會制度承擔更大的責任。言下之意，現時問責方面有不足之處。然而，問責關乎確保有人必須對所作出的決定或採用的政策負責。香港的管治制度，已為此作出規定；特別是政府方面，必須向這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全面負責。

諮詢委員會制度的目的，是政府在制訂政策的初期，向不同背景及專長的人士徵詢意見。諮詢機構的作用，有如初步的反射板或“智囊團”。這個階段不涉及問責的問題，因為其間並無作出決定。事實上，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重要的政策措施作出提案和建議後，政府一律會審慎研究，然後才會跟進。在這個過程中，代議政制三層議會的成員在作出最終決定方面，亦擔當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一俟作出某項決定後，政府當然會全面負責。

負責執行工作的管理局及委員會所擔當的職責，與諮詢委員會的職責頗有分別。這些執行機構為市民提供服務，在管理方面享有高度自主。這些機構往往需要以審慎的商業手法經營，因為以這方式提供服務，是最具效率的

方法。雖然當局賦予這類機構執行的權力，但制訂政策的責任，仍然操於有關決策科司級人員手上。向本局負責的，正是決策科司級人員。

簡言之，我們政府的制度是全面負責的制度。歸根究柢，責任仍由當時制訂政策的人員承擔。問責制度並無不足之處需要填補。

透明度

隨着香港社會日益成熟，市民當然期望政府能採取更開誠布公的態度，公開決策過程。至於諮詢及法定機構，只要是負責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事務，市民自然亦應要求該等機構提高透明度。事實上，我們近年曾採取多方措施，務求能達致這項要求。這些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包括：公開舉行會議、編訂讓市民查閱的文件和報告、定期舉行新聞簡布會及發放新聞稿。現時：

- (a) 有一百三十多個已公開舉行所有或部分會議；
- (b) 約有190個所編訂的文件／報告，可公開讓市民查閱；
- (c) 差不多有240個在開會後，定期舉行新聞簡布會；及
- (d) 同樣約有240個諮詢委員會發放新聞稿，向市民公布其工作。

簡言之，我們一直致力提高透明度，以盡量符合市民的要求。

利益衝突

諮詢及法定機構成員，能以公正不阿的態度，來提出意見和處理份內事務，至為重要。為達到這個目的，廉政公署已制定指引，設立兩項申報利益制度。那些在政策及財經事務上具廣泛影響力的管理局及委員會，其主席及委員必須在初次就任時，申報金錢及個人利益，往後亦須定期重新申報，並且公開讓市民查閱。舉行會議時，如討論的事項與某成員的利益可能有所衝突，則該成員須披露其所有利益，及不得繼續參與討論該事項。至於其他管理局和委員會，指引訂明如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主席及委員均須聲明其中利益。各諮詢及法定機構，須因應本身需要及事務性質，從該兩種申報利益制度中，擇取其一。迄今，已有三百二十多個諮詢及法定機構遵行。

總結

主席先生：現行的諮詢和法定機構制度，運作良好，成為本港與時並進的政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些機構的角色和功能，不應與三層代議政制的混為一談。他們發揮着相輔相成的作用，而非互相排斥。由於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一向靈活運作，所以效果良好。這些機構得以高度靈活，主要是因為政府能夠根據個人長處，委任社會上各階層人士，擔任成員。限制現時委任成員制度的自由度，會削弱了原來的靈活性，不但不得人心，並會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決策科司級人員和部門首長，會不時檢討其工作範圍內各諮詢及法定機構的運作情況，以確保能符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有議員提議全面檢討各諮詢和法定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這實在沒有必要。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這項制度須要作出根本改變，否則不宜進行全面檢討。我們反對此類建議，因為有關制度一直運作良好，無須作出全面改革。

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反對廖成利議員所動議的議案，和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廖成利議員的議案，應按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朱幼麟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38 票贊成修正案，一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廖成利議員，你現在可以作最後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五分鐘。請作切題的發言。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政府最後說拒絕議員作出全面的檢討的要求，我對這回答感到非常失望。從今天大比數通過這個議案修正案而言，希望政府可以看到，議員和社會人士都要求對這些殖民地諮詢委員會和諮詢架構，作出一次全面的檢討。如果政府不作全面檢討，我可以作出預告，不久，議員會陸續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向這些諮詢委員會挑戰，希望政府及早作出準備。在作出這些準備和諮詢之前，我們也建議政府先行打扮一下，令自己好看一點，就像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樣。最近，房委會的改良，估計也是政府在議員提出兩條議員條例草案之前，先下手為強，進行適當的自我完善工作。希望政府像房屋司般醒目，可以盡快在其他諮詢委員會中，做相應的工作。

第二，我鼓勵民建聯發表民間的綠皮書，因為他們提議作出全面、廣泛、深入和有針對性的諮詢。對於這些諮詢工作，民協屆時也會鼎力支持，加入諮詢行列。

因時間關係，我只想補充數點。第一，代表性。大部分議員贊成這些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要有代表性，這是非常重要的。爭論點是，正如顏錦全議員所說，成員應該全部由行政機關委任，不應由立法局代勞。立法局千萬不要多管閒事。

首先，今天我和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我想我們沒有動機要立法局奪取行政機關的委任權。我很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的話，就是我們希望這些機構，在增加代表性方面，容許相關團體提名部分成員。顏錦全議員認為即使委任一些民選議員，最好亦由政府全權負責。但這種做法正是我所質疑的。

市民會說為何要由政府委任？為何委任阿甲，而不要委任阿乙呢？為何委任會側重其中一方呢？

這個委任制度，有需要迎合社會的改變而作出改善。另外，我非常同意任善寧議員所說的話，政府一定要向公眾解釋其委任成員的準則。如果只說按個人專長而委任的話，這個準則是非常空泛的。

在民主國家中，除了議會，一些法定機構都是由選舉產生的。這個可能是香港下一步要考慮發展的方向，但是以香港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可能更適宜先向勞顧會學習。勞顧會的產生方法，就是其他諮詢委員會可以依循的非常前進的方向。勞顧會是諮詢委員會的老大哥，已經先行一步，是最前進和前衛的。我們希望其他諮詢委員會都可以在各方面作進一步的改善。

第二，問責性。行政機關是要向立法機關負責的，但我不希望將這個獨立王國制度化，現在有很多法定組織，是立法局不能監察的。“官逼民反”，市民不能監察這些決定的話，一定會想出一些方法來加以改善。所以，我剛才已預告，很多議員條例草案會陸逐登場。

第三，透明度。大部分議員支持要加強這些委員會的透明度，而政府一定要向公眾解釋為何有三分之二的委員會會議，仍是不公開的。為何一些公開，一些不公開呢？為甚麼有這種做法呢？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主席（譯文）：廖議員，時間到了。

廖成利議員：謝謝各位議員這般踴躍地發言，希望政府深切反省，盡快作出相應的回應，謝謝。

經葉國謙議員修訂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何俊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由廖成利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朱幼麟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羅叔清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7 票贊成經修正的議案，一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已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三十三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文康廣播司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0A 條動議的議案、《1996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1996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